

公司代码：688619

公司简称：罗普特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陈延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龙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88,639,291.00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公司将坚持稳健经营策略，聚焦人工智能赋能数字经济主业，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与客户质量，改善盈利能力，努力为投资者创造并提供稳定、长效的回报。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8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2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52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6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6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罗普特、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恒誉兴业	指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恒誉兴业壹号、恒誉兴宜	指	宁波恒誉兴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恒誉兴业贰号、恒誉兴尔	指	宁波恒誉兴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恒誉兴业叁号、恒誉兴杉	指	宁波恒誉兴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永诚誉	指	厦门永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恒丞誉	指	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的简写
GB28181 标准	指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的基础标准，核心解决设备互通、系统互联问题，是视频监控联网的“技术宪法”
GB35114 标准	指	视频监控联网的安全标准，核心解决数据安全、身份认证问题，是视频监控安全的“国家标准盾牌”
激光 SLAM 技术	指	一种自主导航核心技术，是以激光雷达为主要传感器，让机器人/无人设备在完全未知的环境里，一边实时计算自身位置，一边构建出环境的二维/三维地图，且两个过程同步完成、互相修正，最终实现不依赖 GPS、不依赖预设地图的自主行走与定位
UWB 人员定位	指	一种基于纳秒级极窄脉冲信号的高精度室内/室外人员实时追踪技术，通过测量信号飞行时间（ToF）或到达时间差（TDoA）实现厘米级定位精度，让人员在无 GPS 环境下也能被精准定位与管理
Transformer 架构	指	一套用“注意力”代替“循环”的深度学习架构，凭借并行训练、长距离建模和强通用性，彻底取代了传统序列模型，成为当代人工智能大模型的核心基础
CMMI	指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的缩写，是由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软件工程研究所（SEI）开发的一套国际通用的流程管理框架，旨在帮助组织通过流程优化和持续改进提升能力成熟度
数据孤岛	指	不同部门、系统或组织之间的数据无法自由流通和共享，形成孤立的信息单元。其本质是数据资源的碎片化，导致整体价值无法充分挖掘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联网”（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Internet of Things）的缩写

GPU	指	全称为图形处理器（graphics processing unit），是一种专门设计用于处理计算机图形和图像的微处理器
MEMS	指	“微机电系统”（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的缩写
RUP	指	“罗普特统一研发效能平台”（Ropeok Unified Platform）的缩写，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中台的组成部分
AI Agent	指	人工智能智能体，是具备自主感知、自主决策、自主执行与持续迭代能力的智能主体，区别于传统仅能被被动响应的大模型对话系统。
MoE 架构	指	Mixture of Experts 的缩写，即混合专家模型，是一种用于大模型的高效分布式架构。其核心思路是不再让单一模型处理所有任务，而是将模型拆分为多个专业化的“专家子网络”，搭配一个门控网络（Router/Gate）；在输入信息到来时，由门控网络自动分配，只激活与当前任务最匹配的少数专家进行计算，其余专家保持休眠。
具身智能	指	通过物理实体与环境实时交互，实现感知、认知、决策和行动一体化的智能系统。其核心在于将人工智能从虚拟的“离身性”转向物理世界的“具身化”，使智能体（如机器人、自动驾驶汽车等）能够像人类一样通过身体与环境的动态互动来学习、适应和执行任务
ROS 2 分布式通信	指	机器人操作系统 2（Robot Operating System 2，ROS 2）核心的、去中心化的跨设备、跨进程数据交换能力
DDS 协议	指	Data Distribution Service 的简称，即数据分发服务，是 ROS 2 分布式通信的底层核心协议
VLA 大模型	指	是多模态人工智能领域的前沿技术范式，代表了具身智能（Embodied AI）的核心发展方向，旨在让 AI 系统同时具备“看懂环境、听懂指令、做出动作”的综合能力，打破传统 AI “只能思考不能执行”的局限，实现从感知智能向感知 - 认知 - 执行全链路闭环的关键跨越。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罗普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	Ropeok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ROPEOK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延行
公司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188号-1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2006年3月17日，公司注册地址为：火炬园新丰三路11号二层S3之十九； （2）2006年9月14日，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69号东南三层；

	(3) 2015年8月20日, 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366号0006单元; (4) 2020年4月27日, 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集美大道创业大厦第三层315、316、317、319号; (5) 2023年5月29日, 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188号-101室。
公司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188号-101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21
公司网址	http://www.ropeak.com
电子信箱	ir.ropeak@ropeak.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丹	杨康
联系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188号	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188号
电话	0592-3662258	0592-3662258
传真	0592-3662225	0592-3662225
电子信箱	ir.ropeak@ropeak.com	ir.ropeak@ropeak.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罗普特	688619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赵金、申翌君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学霖、阮任群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2月—2025年12月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52,553,434.66	142,961,305.73	6.71	447,862,851.5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51,691,901.92	142,957,516.10	6.11	447,222,920.04
利润总额	-221,968,027.22	-197,210,101.18	不适用	-55,377,89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352,488.18	-193,232,146.21	不适用	-47,891,50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967,724.52	-203,572,334.43	不适用	-48,814,87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5,385.15	-61,149,874.79	不适用	-41,338,960.62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 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6,938,498.20	892,129,312.42	-25.24	1,115,221,659.91
总资产	1,288,463,708.74	1,521,441,418.67	-15.31	1,905,265,952.5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28	-1.08	不适用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28	-1.08	不适用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31	-1.14	不适用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1	-19.45	减少9.76个百分点	-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3	-20.49	减少9.44个百分点	-4.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72	19.64	减少5.92个百分点	7.8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255.3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6.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735.25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3,412.0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296.77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2,939.54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28,846.37 万元，较期初下降 15.31%。

变动的原因为：

(1) 收入与盈利影响：报告期内，受宏观环境及市场情况综合影响，公司客户需求延迟、部分项目工期较长，已完成最终用户验收的项目金额减少，导致营业收入未达预期，亏损相应增加。

(2) 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报告期内，部分项目应收款项账龄拉长，整体预期信用损失率上升，且到期款项集中分布在损失率较高区间，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及金额同比增加。

(3)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及资产实际价值波动，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计提减值损失，使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同比增加。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0,492,316.64	50,723,983.94	72,683,640.55	8,653,49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20,869.59	-22,753,767.60	-47,939,805.87	-132,038,04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800,517.90	-23,298,735.24	-47,519,165.02	-138,349,30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8,263.08	-4,975,752.36	3,664,203.26	5,608,671.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 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22,306.55		-1,052,878.88	1,177,197.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	4,719,943.12		9,140,863.59	8,966,041.43

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212.72		2,246,684.43	2,351,024.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74,702.64		-396,196.10	-9,765,335.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5,980.59		-402,199.56	298,774.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504.00		484.38	1,506,787.58
合计	5,615,236.34		10,340,188.22	923,366.0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5,255.34		14,296.1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86.15		0.3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6	/	0.00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0.06	销售材料	0.38	销售材料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86.09	贸易业务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86.15		0.38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5,169.19		14,295.75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226,236,331.97	-194,418,639.28	不适用	-49,421,596.93

十二、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银行理财	40,696,514.68	12,904,444.44	-27,792,070.24	207,929.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40,696,514.68	13,904,444.44	-26,792,070.24	207,929.76

十四、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客户及供应商信息等内容涉及商业秘密，因此公司在本报告中豁免披露上述内容，以代称等方式脱密处理后披露。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以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完成相应的信息披露豁免审批程序。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以人工智能（AI）技术赋能数字经济建设的软硬件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客户主要覆盖公共安全、社会治理、交通管理、教育医疗、文化旅游、数字海洋、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工业制造和新零售等行业或领域。

公司基于对人工智能技术及其场景应用的理解，把在 AI 计算机视觉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向多行业、多领域拓展，形成了“打通技术到实战应用最后一公里”的集成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科技创新就是企业增长动能”的理念，聚焦核心技术研发。公司加大与高校、院士等技术资源的合作力度，推动科研成果的商用化，针对新增市场领域开发多款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在人工智能技术服务领域持续深化产学研合作，依托与集

美大学共建的罗普特人工智能学院，整合高校技术资源和人才优势，聚焦算力、算法、数据三大技术支柱，打造核心竞争力。通过联合区域城市打造“城市智芯”基础设施，与客户共建 AI 应用创新中心，共同开发行业数据资源，推动垂类模型研发，加速 AI 技术在交通、应急等领域的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原有行业业务优势的同时积极探索 AI 国产化设备和机器人应用业务。公司携手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打造通用型 AI 软硬一体智能装备，结合自身软件算法优势与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的硬件制造优势，合资新建产线开辟国产化设备业务线，在晋江落地 AI 产业基地实现规模化生产，强化端侧 AI 部署能力，相关产品和业务可广泛适配工业制造、政务服务、医疗健康、商贸流通等多个行业场景。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机器人产业，构建从核心零部件到行业本体机器人产业供应链。零部件方面，公司积极对接传感器、控制器等核心部件的生态企业，探索股权与业务合作；行业本体机器人方面，公司聚焦公共安全、智能制造、消防应急等业务场景，联合头部机器人公司开发行业专用机器人产品，公司与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灵心智能（厦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资成立的小鹭智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有望借助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人形机器人本体生产领域的优势，结合公司在模型算法、行业数据资源方面的优势，抓住行业场景机器人规模化应用的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布局全国区县级业务，坚持“小区域大作为”的战略理念，凭借公司研发的 RUP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开发中台，为区县经济数字化转型提供 AI+服务能力，助力新质生产力建设。随着公司全国业务布局的逐步落地，有望形成覆盖全国的 AI 服务平台，开展 AI+运营业务，形成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增长动能。

2、主要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在 AI+公共安全领域，公司新增开发警用 AI PC 机、智能机器人集群控制系列产品；在 AI+社会治理领域，公司新增政务导办机器人产品及服务；在 AI+工业制造领域，公司新增开发工业端侧巡检智能体、智能仓储无人机计量产品及服务；在 AI+企业服务领域，新增开发企业服务智能体、新零售智能运营产品及服务。同时，公司依托与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共建的 AI 产业基地，为客户提供自主可控的国产化硬件产品及服务，包括新增开发智算大模型一体机、国密安全芯片终端设备、专用国产化设备及全栈适配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下：

(1) AI+公共安全			
序号	业务线/场景	业务解决方案及主要产品介绍	技术及产品优势
1	智能视频安全	智能视频安全业务致力于提供高效、安全的视频监控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及产品。公共安全智能感知前端产品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基于图像理解及多模态融合为核心技术，形成包括高清视觉、远程视觉、广域视觉等一系列产品，通过集成先进的视频安全技术，实现对视频数据的智能汇聚、存储、管理和应用。该方案支持国产 GB35114 视频感知设备接入高性能转码网关，满足多种编码标准的需求，同时提供国产化的视频监控安全管理客户端，确保视频数据的安全性和可用性。 主要产品介绍： （1）高清视觉系列：全结构化一体机、AR 球机、极光全彩监控摄像机、极光全彩智能球机、枪球一体机； （2）远视觉系列：双光谱远距离云台、15-25KM 超远距离转台； （3）广域视觉系列：广域全景云台、广域高清全景阵列相机； （4）移动视觉系列：5G 移动布控球、头盔移动单兵、车载智能无线视频安全终端、车载智能无人机； （5）国产安全系列：人脸门禁一体机（集成国安芯片）、枪机（集成国密芯片）、半球（集成国密芯片）、国密 CPU 卡、国密执法记录仪、GB35114 视频安全设备、级联网关及安全平台等； （6）安全管理系列：GB35114 视频图像安全管理平台、视频图像信息资源库和安全可信综合管理平台（国密视频+国密门禁）等。	（1）基于国产化的 GB28181 和 GB35114 标准，实现视频安全终端的感知、汇聚、存储、管理、应用及级联。 （2）终端产品覆盖高清、远距离、广域和移动的不同场景需求，自研高性能图像拼接全景技术和超远距离目标识别跟踪技术。 （3）高性能转码网关支持 SVAC/H264、H265 等多种编码格式的高效转码。 （4）国产化专项产品采用国家商用密码算法标准（简称“国密”），结合先进的视频监控技术，实现对进出管制区域的人员进行身份鉴别、记录及监控，确保重要区域的安全。 （5）提供全国产化的视频监控安全管理客户端，满足多种浏览器的 SVAC 编码视频调阅需求。

2	智能感知运维	智能感知运维业务旨在提高公共安全监控系统的稳定性和效率。通过全域感知、智能诊断、智能运维等技术手段，实现对视频设备的智能监测和维护。该方案能够准确分析判断视频设备故障，并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服务，确保监控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 主要产品介绍：智能配电箱、视频图像诊断系统、视频图像诊断测评（多模态大模型版本）、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系统、视频图像数据治理等。	（1）全域感知技术能够实时监测视频设备的状态，及时发现潜在故障。 （2）国内首创多模态大模型智能诊断技术能够准确判断视频设备的故障类型，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 （3）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支持设备故障统计、跟踪和分析，提高运维效率。 （4）视频图像数据治理平台利用大数据治理技术和知识图谱等人工智能技术，提高视频图像数据的质量和价值。
3	智能警务应用	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了涵盖全息化感知、实战化应用、一站式服务的智能化服务体系，通过整合多源前端设备实现社会治安要素采集与分析，提供视图分析、大数据情报研判、智能指挥调度、移动警务应用等能力，通过技术赋能实现前端采集和后台分析的协同作战，实现警务资源的优化配置、警务流程的再造升级，从而提高公安机关的作战效率和精准度，全面提升公安机关的“打、防、管、控”能力。 主要产品介绍：5G 慧眼执法记录仪、110 慧眼系统、人像大数据平台、车辆大数据平台、多维大数据平台、情指行一体化平台、图文大数据感知预警平台、公安大模型应用系统、赛事横幅内容监测系统等。	（1）5G 执法记录仪和慧眼系统实现前端和后台的实时数据共享和协同作战。 （2）人像、车辆等多维数据的融合分析，提高情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3）图文大数据感知预警平台实现海量图片数据的快速识别和预警。 （4）公安大模型应用系统提供法制助理、文本分类助理、公文写作助理等多种功能，辅助警务工作。 （5）赛事横幅内容监测系统利用实时多模态大模型分析等技术，实现敏感信息的实时监测和上报。

4	警用 AI PC 机	警用 AI PC 机聚焦公安警务实战全场景算力需求，搭载开箱即用警用 AI Agent，打造集本地 AI 推理、警务数据处理、多端设备联动、安全合规运算于一体的桌面端/移动边缘端智能算力解决方案，作为公安智能化体系核心终端节点，打通前端感知设备数据采集、本地智能分析、后台系统协同的警务工作链路，适配指挥室研判、一线执法取证、移动办案、基层派出所日常办公等多场景，实现警务数据本地高效处理、AI 模型快速部署、执法业务智能赋能，推动警务工作从“数据驱动”向“智能决策”升级。 主要产品介绍： （1）桌面研判系列：警用 AI 算力主机、多屏联动智能研判终端； （2）移动执法系列：警用 AI 笔记本、便携式 AI 运算终端（支持户外/车载环境）； （3）国产化安全系列：全国产化警用 AI PC（搭载国产芯片/系统/国密算法）、警用 AI 安全算力终端（集成国密芯片，支持数据加密）。	（1）多芯高算力本地推理，CPU+GPU+NPU 三核协同，支持警务 AI 模型本地轻量化部署，离线/弱网环境可低延迟处理数据。 （2）国产化全栈安全适配，兼容国产芯片与系统，集成国密算法/芯片，符合警用标准，实现警务数据加密安全管理。 （3）深度融合警务实战场景，外设接口丰富，兼容各类警用前端设备，无缝对接公安后台系统。 （4）预装开箱即用警用 AI Agent，无需二次开发部署，一键启用警务智能研判、智能辅助办案、智能取证分析等能力。
5	安全防控产品及服务	安全防控产品及服务致力于提供智能化的安全管理和防控方案。通过智慧园区安全防控平台、机关大院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等产品，实现对园区、机关大院等特定场所的安全监测和管理。通过整合科技手段，构建立体化、智能化防控网络，形成“圈层查控、单元防控、要素管控”的立体化防控格局，以实战业务场景为支撑，将园区、社区、派出所、大型活动场所、机关大院等单元场景深度整合，实现单元要素的智能化、信息化、精细化管控，提升对异常行为和事件的预警、发现、打击和处置能力。 主要产品： （1）立体防控系列：重大活动安保支撑系统、AR 超融合实景指挥、沿海立体防控系统。 （2）区域防控系列：智慧园区安全防控系统、机关大院安全态势感知系统、智慧派出所内部安全防控系统、智慧校园安全防控系统、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监所实战平台和边检智能管控系统。 （3）智能机器人管控系列：多形态机器人管理平台，实现机器人数据采集、模型训练、智能推理、集群控制，完成机器人的统一调度管控与协同作业。	（1）基于安全防控不同业务场景的痛点，整合多种数据资源，结合智能技术和大数据情报异常线索发现技术，提高区域防控安全态势感知效率。 （2）基于三维可视化指挥调度体系的立体防控，构建“全域覆盖、动态预警、快速响应”机制，推动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防转变，大大提高安全管理效率。 （3）多形态机器人管理平台，实现训推一体的智能管控与机器人协同调度，适配多防控场景灵活作业需求，提升防控作业的智能化与自动化水平。
(2) AI+社会治理			

序号	业务线/场景	业务解决方案及主要产品介绍	技术及产品优势
1	社会治理管控	常态化社会治理管控业务致力于构建区、街道、社区三级联动的智能化治理体系，重点实现对重点人员、特殊群体的动态化、精准化管控。核心方案包括多级协同治理平台、重点人员智能管控系统和社会风险监测预警中心。 多级协同治理平台：打通区、街道、社区数据壁垒，构建统一的社会治理数据库，实现事件上报、任务派发、进度跟踪、结果反馈的全流程闭环管理。配套产品包括协同办公终端、治理数据中台、可视化驾驶舱。 重点人员智能管控系统：运用 AI 人脸识别、轨迹分析、行为预测等技术，对社区矫正人员、信访重点人员等进行动态监测，实现异常行为实时预警与快速处置。主要产品有智能手环监测终端、重点人员画像系统、风险评估模型。 社会风险监测预警中心：通过整合公安、民政、信访等多部门数据，利用大数据分析机器学习算法，对社会矛盾、公共安全隐患等进行综合研判，提前预警群体性事件风险。产品包含风险监测大屏、智能研判平台、预警处置工单系统。	（1）跨层级数据共享技术实现区、街道、社区间数据实时同步。 （2）重点人员行为预测算法准确，可提前预判潜在风险。 （3）低代码开发工具支持快速定制化配置业务流程，满足不同区域社会治理特色需求。

2	矛盾调解智能化	矛盾调解智能化业务旨在利用 AI 技术推动矛盾纠纷化解从“人工经验驱动”向“数据智能驱动”转变。核心方案包括智能矛盾预警系统、在线调解平台、调解案例库、矛调机器人四大模块。 智能矛盾预警系统：通过对社区论坛、社交平台、政务热线等多渠道数据的语义分析，结合机器学习算法，提前识别潜在矛盾风险，生成风险预警报告。主要产品有舆情监测终端、矛盾风险评估模型、预警信息推送系统。 在线调解平台：提供远程视频调解、电子证据提交、智能协议生成、电子签名确认等功能，支持多终端访问。配套开发“掌上调解”小程序，实现纠纷调解“零跑腿”。平台还具备调解进度实时跟踪、多方协同沟通等特性，提升调解效率。 调解案例库：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对海量调解案例进行结构化处理和标签分类，为调解员提供相似案例参考和调解策略建议。产品包含案例智能检索系统、调解策略生成引擎、案例分析可视化工具。 矛调机器人：集成语音识别、自然语言理解与情感分析技术，可与当事人进行对话沟通，初步了解矛盾焦点，自动匹配调解方案。机器人支持多语言交互，具备文件生成、法律咨询等功能，能辅助调解员完成基础工作，降低人力成本。	(1) 对矛盾纠纷文本的情感分析准确率可有效预判矛盾升级风险。 (2) 智能调解辅助算法可根据案例库数据，生成个性化调解方案，提升调解成功率。 (3) 矛调机器人支持 7×24 小时在线服务，基本覆盖常见矛盾咨询场景。 (4) 全流程电子存证技术确保调解过程可追溯，符合司法程序要求。
---	---------	---	--

3	一网统管产品及服务	“一网统管”业务旨在打造全域覆盖、全时响应、智能协同的社会治理数字化平台，通过整合城市治理各领域数据资源，实现“一屏观全域、一网管全城”。核心方案包括城市运行体征监测、事件智能处置、跨部门协同调度三大模块。 城市运行体征监测系统：汇聚交通、城管、环保、民生等领域数据，构建城市运行指标体系，通过 AI 算法实时分析城市运行态势，主要产品有城市体征监测大屏、数据驾驶舱、异常预警模型。 事件智能处置平台：运用 AI 图像识别、语义理解技术，自动识别城市管理中的各类问题（如占道经营、垃圾堆积），并实现事件自动派单、跟踪督办、结果反馈的闭环管理，配套产品包括智能感知终端、事件处置 APP、流程管理引擎。 跨部门协同调度系统：打通公安、交通、消防等部门业务系统，建立统一的指挥调度机制，在重大事件中实现资源快速调配与协同作战，主要产品有协同调度平台、视频会商系统、资源管理数据库。	（1）大数据融合技术实现日均处理过亿级城市治理数据，数据整合效率提升。 （2）智能事件识别算法对城市常见问题的识别准确率高，能极大减少人工巡查成本。 （3）微服务架构支持快速对接各类第三方系统，实现治理场景的灵活扩展与定制。
4	政务导办产品及服务	基于端云协同、AI 多模态交互、激光 SLAM 自主导航、端侧离线推理技术，打造政务导办机器人，提供业务咨询、流程指引、材料预审、自助办理辅助服务，构建全天候、全流程、离线化政务智能导办体系，实现政务服务“咨、引、办、守、查”全要素闭环，提升政务大厅服务效率与群众办事便捷度。 主要产品：智能导办机器人 V1.0、政务智能体管理平台、端侧离线智能导办系统、政务多模态知识图谱引擎。	（1）端云协同 + 端侧离线运行，保障全天候服务不间断。 （2）AI 多模态交互+政务知识图谱，精准响应办事需求。 （3）激光 SLAM 定位，动态避障、自主导航更稳定。 （4）标准化接口+耐用设计，易维护、易拓展。 （5）全流程服务闭环，优化人力、简化流程。 （6）支持私有化部署，政务数据本地安全处理。 （7）主动式智能服务，实现“服务找人”升级。
（3）AI+交通			
序号	业务线/场景	业务解决方案及主要产品介绍	技术及产品优势

1	智能交通感知	智能交通感知业务主要为交通要素感知、交通态势分析、交通场景治理提供基于图像理解及多模态技术融合的交通图像及探测感知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包括 5G 慧眼“轻骑兵”、AI 哨兵、AI 视频桩、红光违停球、车型激光雷达等系列产品。	通过结合嵌入式 AI 算力芯片，及多模态技术融合，经过精简以适应边缘算力的深度学习目标检测算法，在使用本地化数据训练算法模型后，能够提升交通场景的分析能力。
2	交通数字化管理	通过智能感知前端的应用，基于大数据和结构化算法的支撑，汇聚海量过车信息，构建交通数据基础，针对非机动车驾驶不戴安全帽、不按道行驶等非机动车治理及机动车频繁出城、乱停车、疲劳驾驶、无证驾驶、超限超载等交通乱象的数字化管理应用提供有力支撑。 主要产品：包括车辆结构化大数据平台、110 慧眼系统、公路治超站数字化系统、智慧停车管理平台、智慧交运管理平台、交通综合治理协同管理平台等。	（1）多维时空数据时空碰撞分析，构建数据模型，实现以往分散的交通数据系统化、杂乱的数据标准化、抽象的数据可视化等，实现一数之源、数据共享与协同应用。 （2）基于 YOLOv4 的车型检测算法和 SORT 目标跟踪算法进行深度定制，实现匈牙利算法的最大匹配；对目标的轨迹进行预测和修正，提高跟踪结果的确信度。
3	低空交通治理	为应对交通新形势、破解“交通难”问题，策应新型警务模式，积极探索无人机与地面巡检机器人联合治理交通的全新路径，推动交通无人车场景应用落地，构建“空中+地面”立体化交通治理体系。重点打造空中智能巡航巡检系统，同时联动地面巡检机器人、交通无人车，利用内置算法分析多维度图像及环境数据，为交警、交管等部门提供交通违法、拥堵、事故等异常事件预警，以及缉查布控、缓堵保畅、地面巡逻、应急处置等全方位指挥应用。 主要产品：无人机机库系统、空中警务智能预警平台、地面巡检机器人、交通无人车及配套协同调度系统。	（1）AI 能力边缘化优势显著，可快速识别图像中的对象、特征和动作内容，结合算法模型持续学习，能够实现巡查路段交通事故、车流拥堵、行人及非机动车闯入快车道等异常交通行为的快速分析，有效提升低空数字交通综合应用效能。 （2）实现空地协同调度，打通无人机与地面巡检机器人、交通无人车的数据壁垒，形成全方位、立体化的交通治理数据闭环，进一步提升交通治理的全面性和高效性。 （3）地面设备适配性强，交通无人车与地面巡检机器人具备自主导航、智能避障及协同作业能力，可适配多种复杂交通场景，弥补地面巡检盲区，整体提升交通治理的智能化水平和响应效率。

4	智能公路产品及服务	智能公路业务包括道路养护和公路交通流调，该业务主要通过构建融合视频、雷达、传感器等多源信息的路网感知系统，为管理部门提供详尽的道路基础数据及实时路况。在关键路段部署预警监测系统，即时识别道路风险，加速应急响应。同时通过图像及探测技术，实现公路病害的检测，为建立公路病害数字化档案，进行道路养护资源配置提供依据。 主要产品：包括全息隧道数字化系统、多功能交通流量调查站系统、道路病害养护巡检系统等。	（1）深度融合动态感知与虚拟仿真技术，赋能隧道运行安全监管、应急决策及数字化运维，全面提升隧道安全管理效能。 （2）多维融合技术应用，全维度采集、构建“采集—传输—分析—决策”一体化交通流量监测体系。
（4）AI+文化旅游			
序号	业务线/场景	业务解决方案及主要产品介绍	技术及产品优势
1	智慧景区管理	智慧景区管理业务以提升游客体验、优化运营效率为核心，通过 AI 技术实现景区数字化、智能化升级。解决方案涵盖票务管理、客流监测、智能导览、景区机器人三大模块。 智能票务系统：支持线上预约、人脸核验、二维码核销等多种方式入园，主要产品有自助售票终端、票务管理后台、分时预约系统。 客流监测与调度平台：通过视频分析与 Wi-Fi 探针技术实时监控景区客流，提供热力图分析、拥堵预警及分流建议，配套产品包括客流统计摄像头、可视化调度大屏。 智能导览服务：基于 GPS 定位与语音识别技术，为游客提供实时景点讲解、路线规划、设施查询等服务。	（1）动态定价算法结合游客画像数据，帮助景区提升二次消费转化率。 （2）轻量化边缘计算设备支持离线环境运行，确保偏远景区导览服务不中断。 （3）国产化加密技术保障游客数据安全，符合文化和旅游部《旅游数据安全规范》要求。

2	数字文旅体验	数字文旅体验业务聚焦于打造沉浸式、互动性的文化旅游场景，结合 VR/AR、虚拟人等技术重构文旅消费模式。核心产品包括虚拟游览平台、智能文创系统、沉浸式剧场方案。 虚拟游览平台：通过 360° 全景拍摄与云端渲染技术，实现景区、博物馆的线上虚拟游览，支持 PC、手机、VR 头显多终端访问，代表产品有“云游中国”线上平台。 智能文创系统：利用 AI 设计算法生成个性化文创产品（如文物主题插画、数字藏品），提供用户自定义设计工具及区块链确权服务。 沉浸式剧场方案：融合全息投影、动感座椅、环境音效技术，打造多感官联动的文旅演出场景，配套提供剧本智能生成工具及舞台设备控制系统。	（1）自主研发的轻量化 3D 建模引擎，建模效率较传统方式提升。 （2）虚拟人交互技术支持多语言实时翻译，满足国际游客游览需求。 （3）低延迟网络传输技术实现 VR 场景的实时互动，端到端延迟低。
3	农村旅游振兴	农村旅游振兴业务通过 AI 技术挖掘乡村特色资源，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核心方案包括乡村旅游规划、特色产品营销和智慧农旅服务。 乡村旅游规划系统：基于卫星遥感与大数据分析，评估乡村自然资源、人文资源，生成个性化旅游规划方案，产品包含乡村旅游资源评估平台、路线规划引擎。 特色产品营销平台：利用 AI 图像生成和短视频剪辑技术，为乡村农产品、手工艺品制作宣传素材，并通过精准营销算法定向推送，配套开发“乡味优选”电商小程序。 智慧农旅服务：搭建集民宿预订、农事体验预约、乡村导览于一体的服务平台，结合物联网技术实现民宿智能入住、农田远程监控，主要产品有乡村民宿管理系统、农事体验智能终端。	（1）卫星遥感与 AI 建模技术可快速生成乡村三维旅游地图，规划效率提升。 （2）个性化推荐算法使乡村产品线上曝光量增长，订单转化率提高。 （3）物联网设备与智能平台的结合，实现乡村旅游服务的无人化、自助化管理。
4	文旅机器人	文旅机器人模块聚焦智能服务与互动体验，通过 AI 与机器人技术提升旅游服务品质。核心产品包括： 智能导览机器人：搭载多传感器融合导航系统，实现自主避障与路径规划，提供景点讲解、路线引导服务，支持多语言交互与多媒体展示； 伴游机器人：具备情感识别与个性化服务能力，通过 AI 语义理解感知游客需求，主动推荐美食、活动，支持拍照录像、游戏互动； 服务型机器人：涵盖清洁机器人、巡逻机器人，通过 AI 视觉识别自动完成地面清扫、安全巡查等任务，降低人工运营成本。	（1）自主研发的 SLAM 导航算法实现复杂环境下的精准定位与动态避障。 （2）情感交互系统可识别游客情绪，提供针对性服务，游客满意度提升。 （3）模块化设计支持快速更换功能组件，满足景区多样化场景需求。
（5）AI+教育			

序号	业务线/场景	业务解决方案及主要产品介绍	技术及产品优势
1	智慧教学	智慧教学业务利用机器视觉技术、物联网技术、大数据技术、虚拟技术、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对教学过程中的“教”“学”“练”“测”“评”“管”等各个环节进行智能化改造和升级的系统，全面提升教学质量。 主要产品介绍： （1）AI 文体：AI 跑道识别杆、AI 体育识别杆、AI 跳绳识别一体机、AI 数据大屏。 （2）仿真教学：VR 眼镜、MR 眼镜、虚实融合数控训练机、虚拟仿真教学平台。 （3）评测系统：理化生 AI 考评设备、自动阅卷系统。	（1）机器视觉、物联网技术、虚拟技术等应用，实现了教学的智能化和自动化。 （2）人工智能技术全面覆盖“教”“学”“练”“测”“评”“管”等过程，为教师提供科学的教学反馈和评估。
2	智慧教室	智慧教室业务包括多媒体教室、常态化录播教室、精品录播教室、智慧实验室、实训室、创客教室等建设。 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构建一个高度集成的智能化教学系统。教室配置交互式电子白板、电子班牌、智能摄像机、麦克风、音箱、教学主机及平台，使教师和学生能够跨越地域限制，进行实时互动和学习，同时能实现课堂教学行为的分析，提升教学质量。 主要产品介绍：录播系统、电子班牌、电子白板、远程巡课、智慧黑板、多媒体系统。	（1）智慧教学：智慧教室配备了多媒体教学设备，教师可以使用电子化教学材料进行直观、生动地教学，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参与度。 （2）教学督导：智慧教室配备了监控设备，监管部门可以实时查看教师的考勤情况、上课情况，监测学生的学习情况等，提高了督导效率。 （3）数据分析：系统能够收集和分析学生的学习数据，为教师提供精准的学情分析和教学反馈。教师可以了解学生对教学内容的理解程度和掌握情况，进而进行教学调整和优化。

3	校园安全	校园安全业务主要通过 AI 技术实现校园周边安全、校园安全管理、便捷通行等业务的智慧化升级；将物联网应用神经延伸至学校各种业务场景，实现人、物、事数据信息线上融合与计算，实现事件的自动预警与决策，为平安校园、健康校园、绿色校园管理提供数据源和决策依据。 主要产品介绍：校园访客系统、车辆道闸系统、人行道闸系统、门禁系统、巡更系统、周界系统、一键报警系统、智慧监控系统、防欺凌 AI 预警系统、校园智慧护岗平台、宿管平台等。	(1)全方位的安全建设：以 AI 人脸识别技术为基础，构建基于“人—物—事”的平安校园全场景服务平台,建立出入管理和安全防范的整体生态系统，提供标准化接口，实现学校出入口、访客、车辆、宿舍、图书馆、实验室、教学楼、公共区域、保管室等各类场所的系统全覆盖。 (2)大数据分析：基于信息平台数据汇总，对学生行为记录进行综合分析，包括出入频次、停留时长、考勤数据等，对学生校内行为动向进行综合评测分析。 (3)智能决策：通过图像分析技术和语音识别技术，识别目标物的行为，并结合语音识别来判断当下的场景,能大大提高场景分析的准确性。
4	教育大数据	教育大数据业务通过云平台汇聚、整合教育数据资源，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对各区域的师资平衡、综合学情、学位压力、教育资源、教学过程、学生素质以及教育热点等方面进行分析，提供教育管理、教育决策、教学监测评估等能力，推动教育质量、教育均衡发展。 主要产品介绍：学情分析平台、教学过程评价平台、教师职业发展分析平台、教育数据治理平台、教育大数据管理平台等。	(1)量化教学、精准教学：大数据分析学生数据，生成个性化特征画像，发现学生特长及成长过程异常；同时，可根据学生行为及特点，智能推荐个性化学习内容，推荐选科，并根据学生画像，推荐志愿选择。 (2)数据辅助、科学决策：通过对教师数据进行全维度分析，透析个人教学水平，呈现具有潜力的教师，实现精准推荐，辅助教育资源均衡决策。 (3)数据纵横互联互通：以学生、教师、管理者为中心，构建常态化数据采集、治理与标准开放体系，实现省、市、区县、校四级数据横向联动、纵向互通。
(6) AI+医疗养老			
序号	业务线/场景	业务解决方案及主要产品介绍	技术及产品优势

1	临床诊疗	在智慧医疗中，通过物联网、大数据、AI 及 5G 技术构建“以患者为中心”的诊疗体系，提供 AI 辅助诊断，基于多模态数据（病历、影像等）提供问诊、报告解读等辅助诊断服务，支持医患实时交互。在临床决策上，利用医学谱图与预训练模型深度解析电子病历，挖掘隐匿信息，优化诊断路径并推荐个性化方案，同时提升病案质量，推动医疗服务精准化升级。 主要产品：四诊一体机、智能病案及 DIP 支付精细化平台、医学文献 AI 检索一体机。	（1）利用显色性增强技术和智能补光系统，结合精确的色温传感器，能够在各种光线和环境下，捕获到舌面部的极致清晰、高精度的图像，为 AI 辅助问诊奠定基础。 （2）医学知识图谱根据医学文献及电子病历进行深度学习。 （3）病案自动编码，利用智能病案机器人，持续学习各医院病历书写习惯及病种特点，不断提升编码符合率。
2	应急救援	针对救护车应急救援业务场景，基于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及 5G 通信技术构建医疗救护车综合指挥调度系统，打造移动指挥中心，实现急救资源智能调度、车辆精准定位与状态监控、远程医疗协同支持等功能，通过指挥中心与移动端数据实时交互，形成“院前急救—院内协同”一体化联动体系，提升应急救援效率与精准度。 主要产品：医疗救护车综合指挥系统。	（1）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与 5G 通信技术的深度融合，实现急救资源实时感知与智能调度。 （2）依托 AI 算法动态规划最优路径并缩短响应时间。 （3）利用 5G 低时延特性支持高清音视频传输与医疗影像实时共享，结合车载物联网设备对车辆位置、环境及设备状态的全域监控，实现实时移动定位与远程视频传输。
3	医疗养老	医疗养老是将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入医疗与养老服务体系，主要针对健康监测与养老服务两方面，通过智能化、数据化的手段重塑传统服务模式，从健康管理、疾病预防、护理服务到紧急响应全流程赋能，为老年人提供更高效、精准且个性化的健康养老解决方案，实现“病有所医，老有所养”的目标。 主要产品：智能健康监测平台、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1）AI+IoT+大数据深度融合，构建健康监测、护理服务、紧急响应全流程智能闭环，实现医养服务高效精准赋能。 （2）前端智能穿戴设备实时采集健康数据，端侧分析+云端协同，健康异常快速预警、响应及时。 （3）基于老人健康数据生成专属画像，个性化定制康养方案，适配居家/社区/机构多场景养老需求。
(7) AI+城市应急			

序号	业务线/场景	业务解决方案及主要产品介绍	技术及产品优势
1	城市生命线	依托物联网、大数据、AI 技术，部署燃气、排水、供水、水质、桥梁管廊等智能监测终端，对城市燃气、供水、排水、桥梁、隧道、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全天候全域智能监测，通过数据追踪、关联分析、趋势预判，实现一体化、可视化、智能化安全运维。 主要产品： 1. 燃气类：可燃气体探测器、燃气切断阀、报警控制器、气体监测终端； 2. 排水类：积水 / 水位监测站、智能井盖、雨情监测、遥测终端； 3. 供水类：供水管路流量计、无线压力变送器； 4. 水质类：多参数水质传感器、水质监测平台； 5. 桥梁管廊类：应变 / 位移 / 倾角 / 测振传感器、巡检安全帽、水浸传感器； 6. 平台类：城市生命线监测防护系统。	（1）全域覆盖：全品类监测终端覆盖城市核心生命线设施，多维度无死角监测。 （2）AI 预警：搭载专业 AI 算法，智能分析数据、预判风险、自动告警。 （3）三维可视化：融合三维仿真、GIS、BIM、AR 技术，实现 “一平台、一张图” 全域管控。 （4）端云协同：前端采集+云端分析，支撑精细化运维与应急快速处置。 （5）兼容易部署：多终端协议适配，数据互通，支持城市级规模化落地。

2	应急指挥产品及服务	针对应急指挥业务，融合通讯指挥、综合保障，汇聚各类数据资源、社会联动资源、事故灾害现场语音图像和数据等资源，形成基于应急救援大数据和跨部门共享的联合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实现紧急突发事件的事前、事发、事中、事后的全过程闭环应急处置，全面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主要产品介绍： 融合通讯系列：5G 执法记录仪、无线单兵手持终端、爬杆布控机器人、固定/车载电台、对讲电台、便携式自组网通信箱、便携式 LTE 基站、便携式自组网； 综合保障系列：便携式照明系统、无人机系统、无人机自动机库、便携式气象监测系统； 平台产品系列：城市应急指挥平台、城市应急大数据平台。	（1）“资源整合，闭环处置”：感知协同、数据共享，业务联动智能推送监测预警，形成“监测预警—智能决策—多级联动—闭环处置”全链条能力。 （2）“辅助决策，一图覆盖全”：全要素、全过程信息在地图上实时动态展现，及时获取应急信息。 （3）“应急态势，一屏展现”：基于 EGIS、AR、图像智能分析，优化提升应急效能。 （4）“融合通讯，一呼百应”：建立多网产品融合，综合保障各司其职，按需融合调度，快速汇聚对象情况。 （5）“通知指令，一钉到底”：快捷调度语音、会议、视频、单兵等多模态产品，科学批次高效调度应急力量。
---	-----------	---	--

3	应急救援产品及服务	应急救援业务专注于应急救援领域技术创新与装备研发，构建了覆盖水域、城市、森林等多场景的立体化救援产品体系。水域救援系列以智能化装备为核心，涵盖水上救生机器人、智能存放箱及应急救援系统，实现快速响应与全天候水域搜救；生命探测系列集成双屏显示、红外热成像与微振传感技术，打造全地形精准搜救解决方案，突破复杂环境下的生命体征识别难题；森林防火救援体系则通过多光谱灾情预警云台、智能气象监测与人车识别系统，形成“空天地”一体化火情防控网络。各系列产品深度融合 AIoT 技术，具备模块化部署、多数据联动和应急快速响应特性，为政府部门、救援机构提供从灾情预警、精准定位到智能处置的全链条应急服务，切实提升应急救援效率与安全保障能力。 主要产品介绍： 水域救援系列：水上救生机器人、智能救生机器人存放箱、水上智能救生系统、水上应急救援箱； 生命探测系列：双屏音视频生命探测仪、红外热成像生命探测仪、微振音视频生命探测仪、电动音视频生命探测仪； 森林防火救援系列：多光谱灾情预警云台、人车抓拍系统、综合气象站、无线网桥。	（1）AIoT 深度集成，各系列产品深度融合人工智能与物联网技术，实现多设备数据联动与智能决策，提升灾情响应效率。 （2）产品模块化，支持按需定制功能模块（如喊话器、物资投送单元），适配消防、公安、民间救援等多场景需求。 （3）主要产品设备通过 IP68 防水认证，材料抗冲击、耐腐蚀，适应极端环境下的长时间作业。
---	-----------	--	--

4	安全生产产品及服务	聚焦园区、化工、作业三大核心场景，构建“端-边-云”协同的智能化安全防控体系，依托物联网、AI 与大数据技术提供全场景解决方案。通过智能终端实时采集数据，联动管理平台实现风险预警、应急调度与闭环处置，覆盖高危环境监管、施工安全管控、园区安全运营等场景，打造标准化工业安全生产数字化管理模式。 主要产品： 1. 园区安全应急系列：测速一体机、智慧灯杆、高空瞭望、巡检机器人、环境/消火栓/井盖监测设备、园区安全智慧管理平台； 2. 化工安全生产系列：防爆摄像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设备、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3. 作业安全系列：智能安全帽、智能配电柜、小散工程智慧监管平台。	（1）平台融合多源监测数据，构建多米诺效应预警算法，有效降低事故连锁反应风险。 （2）化工场景产品符合国家化工园区安全治理导则，适配封闭化管理与应急处置流程，实现全流程数字化监管。 （3）依托“端一边一云”架构，联动作业终端实现人员、设备、施工全流程管控，形成风险识别、预警、处置闭环技术链。
（8）AI+数字海洋			
序号	业务线/场景	业务解决方案及主要产品介绍	技术及产品优势

1	海洋环境监测	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用于全方位监测和管理海洋环境。它采用高精度传感器和先进数据处理技术，实时收集、处理并分析海水温度、盐度、流向、流速及污染物等数据。智能分析引擎预测环境趋势，实时预警生态异常，支持政府、科研及环保组织科学决策。适用于海洋保护区、渔业管理、海岸线监测及海洋工程等领域。 主要产品： 海洋观测监测产品系列：海洋环境观测浮标、自动气象观测系统、简易验潮站、海洋气象潮位观测站、海洋立体观测传感器、温盐深探测仪（CTD）、微型非接触式水下油污探测器、剖面流速分析仪、原位水质营养盐分析仪； 监测管理产品系列：基于海洋三维实时监测和推演的海洋生态环保系统。	（1）海洋温盐深传感仪器主要由温度、电导率、水深压力三个传感参量集成。基于MEMS 微纳加工技术，所研制的硅基圆片级温、盐、深传感器，具备小型化、一致性好、低成本的明显优势。 （2）通过 AIoT 技术可以接入各种海洋环境监测数据，实现生态监测与保护，可应用于渔业资源监测、海洋能源开发、海洋交通与物流。
2	海洋数字化	罗普特海洋数字业务旨在整合海洋研发成果，以一体化形式提供给客户。以数字技术为核心，通过卫星遥感、传感器网络、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对海洋环境、资源及空间信息进行全要素、全流程的数字化表达与管理，推动海洋产业与治理模式变革，提升海洋产业的数字化水平。 主要产品：二三维海陆融合一张图（数字海图）、海洋数字产业应用平台。	（1）数字海图使用三维技术提供更逼真的空间呈现，具备多元化、多维化特点，提供全面的海洋数据和航保信息。在全球性的三维海洋系统观测和管理等方面形成技术突破。 （2）海洋数据安全与合规，提供丰富的用户及数据权限的分层分级管控，确保用户数据安全及数据合规使用。
3	海洋安全	专注近海安全守护与船舶行为智能识别。该系统集防溺水告警与船舶行为分析于一体，核心功能涵盖智能防溺水、行为研判及动态跟踪，确保人员安全无忧。通过高精度监测技术，实现违法行为跟踪、区域警戒设置，有效管理禁锚区，监测异速航行，精准避碰研判。我们的解决方案为海洋管理提供强大支持，助力构建安全、有序的海洋环境，让每一次航行都安心可靠，为海洋安全保驾护航。 主要产品：基于海图电子围栏的船舶安全导航系统。	（1）三维技术呈现，使用三维技术提供更逼真的空间呈现，使用户更清晰地了解围栏内的情况。 （2）虚拟现实体验，部分系统支持虚拟现实技术，用户可通过 VR 眼镜等设备获得更沉浸式、身临其境的围栏环境体验。 （3）实时监控与告警，基于地理位置数据对船舶位置进行实时监控，实现告警触发逻辑，确保航行安全。

(9) AI+工业制造			
序号	业务线/场景	业务解决方案及主要产品介绍	技术及产品优势
1	智能制造感知	制造感知业务聚焦工业全场景智能化升级，依托“AI+多维感知+边缘计算”技术架构，构建覆盖安全生产、运行控制、设备监测及应急消防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以六大产品系列为核心，业务深度融合物联网与工业大数据技术，为石化、矿山、能源等高危行业提供从风险防控、效能优化到智能决策的全链条服务，赋能工业数字化转型。 主要产品介绍： 安全生产系列：傅里叶气体检测、防爆智能球形摄像机、UWB 人员定位、防爆蓝牙人员定位； 生产运行系列：工业智能相机、溯源双目相机、码垛机、无人搬运车、耐低温冷链相机、无尘车间相机； 控制执行系列：抗振相机系列、高温高亮观测相机、低时延系列、中腔火焰观测相机、矿用抗振相机、透尘摄像机； 检测计量系列：工业热像仪、耐高温毫米波成像雷达、雷达物位计、流量计、液位计、色谱仪、X 光点料机； 设备状态系列：测温光纤、在线声相仪、工业听诊、皮带听诊光纤、生产检漏、5G 工业 AR 智能眼镜； 安消一体系列：多光谱火灾探测相机、三光防爆型火灾探测器、消防巡检四足机器人、工业可燃气体探测器、可视烟雾探测器、消防智能分析管理盒。	(1) 多模态感知融合，融合高光谱成像、毫米波雷达、热成像、声学监测等多原理传感器，实现气体、温度、位移、图像等数据的协同分析与三维建模。 (2) 全流程数据闭环。从设备状态监测（光纤测温、声相仪）到生产计量（X 光点料机、色谱仪），依托 5G+云端协同实现数据采集、分析与决策闭环。 (3) 以“精准感知—智能分析—高效执行”为链条，打造覆盖工业全场景的感知网络，显著提升高危行业的安全管控水平与生产效能。

2	工业计算产品及服务	围绕工业生产全流程智能化需求，打造工业生产刀具监控终端与工业端侧智能体两大核心产品，依托边缘计算、智能算法，为工业企业提供生产数据处理与智能管控解决方案。 （1）工业生产刀具监控终端：实时采集机床电流、扭矩、振动等数据，实现断刀检测、刀具磨损预测、崩刃识别，全程管控刀具运行状态； （2）工业端侧智能体：整合工业现场多源数据，实现设备健康管理、生产参数优化、质量智能管控，支撑产线全域智能运营。	（1）刀具监控终端报警及时，可防范断刀、缺刀、异常加工等问题，减少设备与产品损失。 （2）端侧智能体具备自主学习与智能决策能力，可预判生产异常、优化调度，保障生产连续性。 （3）兼容性与扩展性强，适配多类工业场景与设备，无需大规模改造产线，降低智能化升级成本。
3	数字工业产品及服务	以“智能化 + 数字化”为核心，依托工业物联网、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技术，构建覆盖设备接入、生产管控、质量检测、工艺优化、产业协同的工业全链条数字化解决方案，助力制造企业实现设备互联互通、生产智能管控、全链数据驱动运营，推动工业制造向高效、精益、可持续方向转型。 主要产品：工业数据采集网关、工业物联网平台、工业视觉 AI 系统、孪生制造平台、智能生产平台、产业数字化大脑。	（1）AI 智能分析决策：工业视觉 AI 搭载训推一体化算法仓，自动识别设备异常、输出生产优化建议，降本增效； （2）物联网多维协同：平台集成设备管理、数据分析、远程监控，支持高速传输与多级联动，适配全场景数字化管理； （3）数字孪生赋能：孪生制造与智能生产深度融合，模拟优化生产流程，提升柔性制造与资源利用效率。

4	智能仓储无人作业产品及服务	智能仓储无人作业业务聚焦仓储物流全流程智能化升级，依托 AI、物联网、边缘计算及多机协同技术，打造集仓储巡检、货物盘点、大宗商品计量于一体的无人化作业解决方案，实现仓储场景无人作业模式，覆盖室内外仓储环境，有效解决人工巡检效率低、盘点误差大、大宗商品测量难等行业痛点，提升仓储管理的自动化、精准化与智能化水平，降低人力成本与作业风险。 主要产品介绍： （1）空地协同巡检盘点系列：仓储无人机+四足巡检机器人+室内外一体化导航； （2）智能计量系列：大宗商品 AI 测量模型平台。	（1）室内外一体化导航技术，实现无人机与四足机器人的无缝联动，全覆盖无死角完成仓储巡检与盘点作业，适配复杂仓储环境。 （2）AI 建模与激光扫描融合技术，对大宗商品进行三维建模与精准测算，大幅提升测量精度与效率，替代传统人工测量方式。 （3）边缘计算实时核算技术，可对仓储巡检、计量数据进行本地快速处理与同步，实现数据采集、分析、核算一体化，提升仓储管理决策效率。
---	---------------	---	---

（10）AI+企业服务

序号	业务线/场景	业务解决方案及主要产品介绍	技术及产品优势
----	--------	---------------	---------

1	新零售智能运营产品及服务	联合机器人、智能体厂商打造智能硬件终端，依托 AI 智能体与大数据算法，整合门店运营、用户行为、商品知识等核心数据，构建新零售 AI 运营体系，为智能导购、客流分析、用户画像、无人值守零售、智能盘点等全场景智慧零售运营，以及服饰品牌个性化服务、数字化升级提供技术支撑。 主要产品：品牌大脑智能体平台、服饰零售智能体平台、门店导购机器人。	（1）多智能体协同部署：联合机器人与智能体厂商构建协同体系，深度适配多形态机器人，实现“平台 + 机器人”一体化落地，兼容性强、部署高效。 （2）AI 视觉智能作业：搭载 AI 视觉行为分析能力，支持机器人自主导购、智能巡检，自动完成客流统计、行为识别、场景巡检，降低人工依赖。 （3）品牌化定制服务：对话逻辑、交互流程、虚拟形象可自定义，可搭建品牌专属服饰知识库。 （4）全场景数据驱动：覆盖智慧零售全业务场景，以数据支撑运营量化、服务优化、管理数字化。
2	企业智能体产品及服务	为响应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需求，聚焦财务、人力、行政、客户服务等核心运营场景，打造多场景协同的企业智能体服务体系，推动企业运营全流程智能化升级。各场景应用如下： （1）财务智能体：实现账务处理、报表生成、资金管控等流程自动化，减少人工误差，为财务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2）人力智能体：覆盖招聘、考勤、薪酬、培训等环节，优化人力配置，降低管理成本； （3）行政智能体：实现办公协同、流程审批、后勤保障等智能化，简化流程，提升效率； （4）客户服务智能体：智能化处理咨询、工单及客户维护，提升服务质量与客户黏性。 主要产品：企业级 AI 原生工作平台、多智能体协同管理平台。	（1）场景覆盖全面，聚焦企业核心运营场景，各智能体协同联动，无需多套系统，有效降低企业数字化升级成本。 （2）智能自动化水平高，可替代人工完成重复性工作，减少误差、提升效率，释放人力成本。 （3）多智能体协同性强，打通数据壁垒，形成运营数据闭环，助力企业精细化管理。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1) 依托产学研资源优势，合作研发攻克重点技术

公司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为驱动，以博士后工作站为平台，基于原有的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核心技术，不断加深加大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在《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等国家政策指引下，公司加快行业大模型布局和多模态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工作，着力 AI+机器人、无人机巡检、端侧智能装备等前沿技术方向。同时，持续深化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技术手段赋能 AI+工业制造、AI+政务服务、AI+企业服务、AI+交通等核心行业领域的产品和技术研发工作，助力各行各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水平提升，助力数字中国 and 平安中国建设。

公司以国家政府课题为牵引，以集美大学罗普特人工智能产业学院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平台，通过与院士合作、引进高端技术人才、组建联合实验室、联合生态内的技术团队等多种方式进行前沿技术和产品应用场景的落地研发工作，形成了符合自身发展需要的前沿技术合作研发机制和体系。在多年的发展和研发过程中，与厦门大学、集美大学等产学研合作单位建立了良好的科研合作关系。

(2) 依托技术中台高效研发，持续输出标准化产品

公司利用多年打造的统一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开发中台及一系列相应的自主研发技术，逐步释放技术创利能力；打通团队跨区域协作，持续完善集成开发环境，深化 AI 辅助开发工具应用，提升研发效能，高效输出标准化技术组件。

公司积极拥抱新质生产力变革，将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作为驱动发展的重要引擎。融合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于研发、生产、管理各个环节，提升研发效能，为客户提供个性化、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

公司构建以自主研发平台为主体、以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和业界技术专家为助力的研发体系。同时，将研发资源和项目资源管理平台化，进一步加强区域研发扁平化管理，不断提升核心技术成果转化率和研发产业化管理能力。此外，公司通过技术委员会联合高校、博士后工作站，响应全国范围内的市场需求，在实践中提升核心技术创新力和业务竞争力；通过项目管理中心的深度整合，公司持续强化项目售前、售中、售后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并创新项目管理信息化工具与平台，提升产品研发、项目交付的效率以及交付过程的规范性。

(3) 与客户共同创新，打造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公司坚持与客户共同进行技术创新的研发理念，建设区域研究院和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同时健全研发组织架构，将研发工作和项目资源进行平台化管理，加大对业务一线的研发技术支撑力度，进一步对研发工作进行扁平化管理，打造“产业战略指引科研、区域创新全国布局”的研发模式。

长期以来，公司基于与客户的深度合作，有针对性地根据客户当地行业特色和场景需求，打造行业应用示范基地，开发出多个行业级、具备场景落地能力、可快速复制的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在多个领域取得进展：

AI+巡检领域：推出工业巡检机器狗及特种装备，为公共安全和工业制造场景客户提供智能化巡检解决方案；

AI+警务领域：开发多形态机器人（轮式移动机器人、足式机器人、无人机、机械臂等）管理平台（涵盖数据采集、训练、推理、群控功能），与多个警种业务部门开展深度合作；

AI+仓储物流领域：实现无人机室内外一体化精准导航和计量技术，在大宗商品（粮食）体积测量、重量估算测量方面达到误差低于2%的高精度，为B端客户提供专业服务；

AI+零售领域：携手小鹭智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为安踏集团等知名企业提供AI技术服务；

AI+交通领域：推出“无人机+地面巡检”综合治理交通方案以及无人车应用；

此外，公司在厦门思明区建设的防溺水警戒项目、在沙县等地打造的社会治理和网格化管理标杆、在湖北大冶的智慧停车项目、在河北衡水的数字经济和化工园区应急应用以及在深圳的小散工程安全监管“两终端、一平台”等创新方案，均实现了以AI赋能各行业安全的成效。

2、销售模式

（1）区域化营销网络与行业化营销网络相结合，构建立体化市场体系

公司坚持通过技术演示、方案验证、POC测试等方式获得客户认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软硬件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赢得客户的信任，推动区域子公司的建设。公司以区域为单元设立子公司，目标是通过不断扩展的技术型区域子公司获得市场优势，实现区域子公司本地化、技术化、实体化经营，确保市场可持续性发展。

同时，公司加强与所涉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交流与政策学习，顺应行业需求大趋势，着力行业顶层设计及整体规划；加强与行业研究机构及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形成精准独特的产业链定位和立体营销体系。

（2）依托合资合作模式，加强区域资源整合，加速产业落地

公司积极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及产学研资源整合能力，结合全国各区域的产业特色，寻找当地在相关产业领域拥有竞争优势的国有企业或地方龙头企业展开合资合作，并通过向合资公司进行技术授权、产品供应、管理输出、品牌支持等综合性的资源输入，助力当地产业数字化升级，实现与当地优势产业主体的深度融合，推动公司业务在当地的快速落地和发展。

（3）技术变革创新，提升客户技术信任度和用户黏合度

公司将公司总部的产业和技术资源平台化，组织前线以区域为单位在当地设立子公司，将技术团队力量下沉到区域当地用户，形成系统的技术服务体系，与客户进行联合创新，提供适合当地客户的技术解决方案，与客户共同建设标杆性应用示范基地。

公司目前在全国多个省市通过区域子公司和区域研究院与当地客户创建了数据治理和系统运维的合作模式，整合当地的数据资源，在安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组建专业团队发挥公司在数据治理及数据运维方面的技术优势，提供“数据+运维”的新型服务，通过对数据的挖掘、分析、二次加工及应用，形成系列数据算法及数据应用平台，打造区域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基地，从而在区域市场提升客户粘性及市场影响力，为全国市场的二次销售奠定基础。

(4) 加大与生态合作伙伴战略合作，构建行业生态，提升服务能力

公司在全国各区域加强与当地集成商的战略合作，向集成商提供优质的产品 & 行业解决方案。同时，与优质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提倡“风险共担，收益共享”。与更多集成商、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及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生态合作伙伴的市场影响力。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发展阶段及基本特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2011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同时公司聚焦人工智能产业生态，依托于数据服务能力，致力于“AI+行业”服务的场景应用创新。

当前，全球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重心正逐步由技术创新向产业应用与价值落地转移。以算力、算法、数据为核心支柱的底层技术体系持续迭代升级，呈现出“算力普惠协同化、模型体系智能化、数据要素闭环化、场景应用规模化”的发展态势。在此趋势下，人工智能技术正与各行业场景实现深度融合，产业发展全面转向以场景落地为核心、以价值创造为导向，进而重构产业发展的底层逻辑与全球竞争格局。

算力领域正加速构建高效、普惠、协同的一体化基础支撑体系。在供给层面，行业已形成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算算力多元协同的互补格局，智算中心成为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的核心重点。在服务模式上，算力依托云服务体系与统一调度平台实现按需分配、弹性获取，行业使用门槛大幅降低。在部署架构上，“中心+边缘+端侧”三级算力协同布局逐步成型，跨区域算力统筹调度能力持续提升，算力综合成本稳步下探、资源利用效率不断优化，推理算力正加速向边缘侧下沉延伸。与此同时，算力中心绿色低碳转型进程加快，国产算力生态加速构建完善，产业自主可控能力得到持续增强。

模型算法领域发展重心已由基础大模型的技术能力竞赛，全面转向产业价值落地与实际应用转化阶段。Transformer架构成为行业主流基础范式，模型多模态融合能力得到显著增强。随着单一模型通用能力的技术红利逐步见顶，多智能体（Multi-Agent）协同成为算法技术演进的核心主线，通过自主规划、工具调用与记忆执行等核心能力，将大模型的认知理解能力转化为可落地、可执行的复杂任务解决能力，精准适配产业端的全流程业务需求，推动AI模型从“对话交互”向“任务执行”实现能力跃升。与此同时，模型轻量化、端侧化技术快速成熟落地，模型可解释性

与安全对齐能力持续强化，能够有效匹配垂直行业的差异化应用需求与合规监管要求，为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全场景规模化落地提供核心算法支撑。

数据要素领域发展正从规模化原料供给，迈入闭环化价值运营的全新阶段。高质量、多模态、与场景深度对齐的专业数据集，已成为行业核心竞争壁垒；在产业层面逐步构建起“场景数据采集—模型训练—推理反馈—迭代优化”的正向数据闭环，实现数据价值的持续释放。合成数据、隐私计算等技术得到广泛应用，有效破解真实数据供给不足与合规安全风险等痛点难题。数据要素市场化进程持续提速，数据确权、估值定价与流通交易机制不断完善，推动数据从企业内部资源加速转变为可流通、可交易的核心生产要素。与此同时，专业领域高质量数据标注与行业知识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了模型在垂直场景中的应用专业性与可解释性。

场景应用领域正从单点试点探索，全面迈向规模化深度融合与智能原生重构的新阶段。在政务、交通、金融、医疗、制造等重点行业，人工智能应用已从客服、办公等外围辅助环节，向风控决策、医疗诊断、生产调度、智能决策优化等核心业务场景深度渗透。产业商业化模式日趋清晰，模型即服务、按效果付费、行业解决方案订阅等多元化商业模式加速落地，持续推动 AI 产业价值高效兑现。以人工智能为核心驱动的新型业务流程与产品形态不断涌现，有力推动智能原生业态加速形成。行业竞争逻辑同步升级，由单一技术能力比拼转向“技术+场景+生态”的综合实力竞争，具备行业数据积累与深度场景理解能力的市场主体，正逐步构筑起差异化竞争壁垒。

(2) 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和数据要素产业的发展，报告期内持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支持和促进这一行业的健康成长。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政策要点
2025 年 3 月	《政府 2025 年工作报告》“人工智能+”专项部署	国务院	推动 AI 与工业、农业、服务业深度融合，支持垂直领域大模型开发；加速智能网联汽车、机器人等产品迭代，优化民生服务体验；在低空经济、医疗、教育等领域开展安全示范，促进新业态落地。
2025 年 3 月	《人工智能教育白皮书》	教育部	推动 AI 技术赋能教育，提出“三个赋能”目标：教师精准教学、学生个性化学习、教育智能治理；鼓励开发教育专用大模型，优化生均经费结构，将 AI 通识课纳入新课标。
2025 年 4 月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委	要求生成式 AI 服务提供商建立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要求算法提供可解释性说明，确保决策过程可追溯；要求建立违法违规内容过滤机制，防范滥用风险。
2025 年 5 月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	国务院	要求 AI 企业实施数据安全措施，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完善 AI 法律体系，明确责任划分和伦理规范。倡导“以人为本”理念，参与全球 AI 治理规则制定。

2025 年 5 月	《数字中国建设2025 年行动方案》	国家数据局	加快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共享。目标到 2025 年底算力规模超过 300EFLOPS，优化“东数西算”布局。在应用场景挖掘方面，重点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
2025 年 8 月	《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国务院	以科技、产业、消费、民生、治理、全球合作等领域为重点，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目标到 2027 年，率先实现人工智能与 6 大重点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 70%。
2025 年 9 月	《关于加强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培育的若干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	要求各地结合数字经济发展实际，加强统筹协调，打造有助于数创企业起跑加速的政策与服务体系，加强对数创企业全生命周期支持，更好促进数创企业发展成长为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
2025 年 11 月	《关于加强数据要素学科专业建设和数字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教育部、科技部、中共中央组织部	支持有条件的综合性高校建设数字学院，加强数据要素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支持企业、研究机构和政府机关等与高校开展项目合作，强化企业在应用场景构建、技术需求识别、成果落地实施等方面的主导作用。

（3）主要技术门槛

①数据门槛

在人工智能应用的垂直行业场景中，企业必须依托专属行业数据构建定制化专有模型，才能真正构筑起核心竞争壁垒。因此，获取高质量、贴合场景的专属业务数据，已成为人工智能企业切入垂直领域的重要准入门槛。

以公安、边防等专业垂直领域为例，相关模型训练不仅需要海量视频、图像等基础数据，更需深度融合历史文档、处置案例、业务流程日志等非结构化私有业务数据。这类数据的稀缺性与高度专业性，构成了行业参与者的首要壁垒。

与此同时，垂直场景的业务模式与实际需求始终处于动态迭代之中，要求企业建立高效的数据采集机制与持续稳定的数据标注能力，以保障训练数据的时效性与准确性，这也对企业的资源投入规模与长期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②应用门槛

人工智能下游应用客户分布于不同行业领域，行业属性与业务需求差异显著，这就要求企业必须深入理解客户所在领域的业务规则、业务流程、管理模式与实际应用环境，具备扎实且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尤其针对公安、武警、军队、边海防、政法等领域的大型客户，其对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提出了更高标准，同时高度重视企业在本领域的成功案例、标杆项目与服务资质，行业准入门槛更为严格。此外，丰富的行业实战经验能够为人工智能系统提供更多真实

场景验证与业务学习机会，持续优化产品在复杂环境下的实战性能与落地效果。综合上述因素，人工智能在各行业的规模化实战落地，普遍面临较高的行业经验壁垒。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当前人工智能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但行业内的竞争日益激烈。目前我国人工智能产业企业聚焦基础模型研发与多元化的应用场景，在我国国情和市场需求的引领下，瞄准交通、医疗、金融等领域智能化改造升级的切实需求，集中选择一个或者几个重点领域进行重点布局，围绕行业全生命周期大数据，通过深化技术应用，打穿核心商业场景，率先实现商业闭环与规模商用。近年来，我国涌现出一大批新兴的人工智能企业，推动我国该领域的产业规模持续扩容，同时，也推动了行业内的良性共赢竞争。

公司始终聚焦人工智能产业开展研发创新和产业布局，持续深化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技术在公共安全等垂直行业场景的应用，积累了大量 AI 技术+行业场景应用解决方案，能够有效满足客户的需求并高效解决客户问题，完成技术到实际落地应用的“最后一公里”，推动 AI 成为客户生产生活中的常备工具。过去二十年，公司不断沉淀、完善和升级技术中台，形成了公司 AI 时代的关键技术资产，基于 AI 技术中台可以快速研发与交付新的解决方案，同时发挥公司在大数据与物联网领域的优势，支撑公司实现了人工智能解决方案跨行业、跨区域的纵横多元化布局。此外，公司通过推出大模型一体机、开发行业专用机器人布局新增长点，逐步往行业场景智能产品供应商转型，凭借产品和技术差异化优势推动业务区域的产业升级，未来有望实现从区域标杆到全国领先的跨越。

报告期内，公司“全场景具身智能巡检方案”荣获第六届人工智能大赛-具身智能应用创新案例评选赛 A 级奖，“社会治理典型风险防控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得 2025 年度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批“2024 年厦门市企业研发中心（创新中心）——厦门罗普特公共安全图数融合技术研发中心”，入选“福建省第二批数据应用企业”“2024 年度厦门市未来产业骨干企业”，顺利通过 GB/T 27922-2011 售后服务体系 5 星、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重新认证。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出现了新的发展趋势。

算力产业规模与需求结构发生根本性转型，全球算力规模正式迈入 ZFLOPS（每秒 10^{21} 次浮点运算）时代，算力投资创下历史新高，产业结构完成从通用计算向智能计算主导的转型；需求端，推理算力需求集中爆发，端侧、边缘部署需求激增，带动 AI 服务器、高速光模块、专用芯片等硬件产品需求放量。技术路线与系统架构上，多元计算加速产业化，类脑计算实现商业部署，光子计算取得阶段性突破，产业重心从单芯片性能提升转向万卡级超集群系统优化。产业生态上，国产替代持续深化，国内产业链从单点突破向协同发展演进，构建自主可控且开放协同的算力生态成为行业共识。

算法领域迎来范式重构与产业化落地的双重跃升，行业发展重心从通用大模型参数规模竞赛，向场景化适配、能效比优化、全栈可控的高质量发展转型。大模型核心架构实现范式革新和全场景规模化落地，大语言模型从“单步文本生成”向“多步骤推理决策”的范式转变。端侧 AI 轻量化算法体系成熟，百亿级小模型核心能力接近通用大模型部分能力，以适配终端本地化部署。智能体与具身智能算法落地适配能力强化，多智能体协同、自主规划与工具调用算法实现标准化，复杂任务闭环执行能力大幅提升；具身智能端到端建模泛化能力显著增强，完成从实验室到商业场景的关键跨越。

数据领域焦点从“数据规模”转向“数据质量”，国家层面的顶层设计和标准化建设加速，为数据流通提供规范和指引，数据被真正当作核心资产来运营，其市场化、标准化和治理体系也取得了实质性突破。数据需求结构发生根本性转变，与产业应用实现深度融合，成为直接创造价值的“生产要素”。行业垂直数据价值持续凸显，医疗、工业、智能驾驶、金融等领域的专业数据集，成为垂直大模型性能突破的核心瓶颈，数据价值从技术研发端向产业应用端全面延伸，为“人工智能+”行动落地提供了核心支撑。

人工智能在行业应用层面实现了从“对话交互”到“行动执行”的历史性跨越，智能体与具身智能成为两大核心引擎。智能体实现从被动问答到自主执行的跨越，具备自主规划、工具调用、流程闭环能力，形成通用平台、垂直行业、轻量化个人三大产品体系；多智能体协同成为主流，各类框架的成熟降低了企业部署门槛，可高效完成复杂全链路任务。具身智能产业已迈入从实验室技术验证向规模化落地跨越的关键发展阶段，以 VLA 大模型为核心的技术迭代，赋能机器人实现“感知—认知—决策—行动”全链路一体化协同，产业链在核心零部件、本体制造及行业解决方案等环节协同发展，产业生态日趋完善。未来，多智能体协作将成为主流，具身智能向通用化迈进，AI 正从“被调用的工具”升级为具备目标驱动、自主决策能力的“智能伙伴”，深度嵌入经济社会核心流程，释放出前所未有的生产力乘数效应。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作为深耕人工智能领域的科技公司，公司持续围绕算力、算法、数据、应用推进产业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 AI 领域研发投入，强化技术创新能力，在巩固现有区域市场布局的同时，深化与产业链上下游及生态伙伴的合作，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内生外延、多措并举加快新产品和新业务布局，积极融入人工智能产业新业态。

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策略，以风险控制为前提，优先承接回款有保障、回款周期合理的优质订单，致力于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288,463,708.7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66,938,498.20 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553,434.6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615,385.15 元，较上年同期显著改善。

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变化，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取消监事会的设置，强化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严守合规底线，加强重要事项的合规管控，持续优化治理体系和提升合规治理能力。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聚焦主业，践行提质增效行动方案

1、聚力发展主业，推动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策略，聚焦人工智能赋能数字经济主业，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与客户质量。在拓展业务的过程中，公司优先承接回款有保障、资金实力较强的优质订单，强化项目筛选与风险把控能力，持续完善“全流程回款管理体系”，多措并举强化资金流动性保障。一方面，深化客户信用评级机制，结合客户历史履约记录、行业属性及财务状况，实施差异化账期管理，从源头控制回款风险。另一方面，做深做细专项回款工作，压实回款责任，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提升应收账款回收效率。针对账龄较长或逾期客户，除加大催收力度外，公司积极拓展应收账款融资、供应链金融等多元渠道，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报告期内，上述措施成效持续显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实现由负转正。

此外，公司积极、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实际经营需要，完成“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的结项工作，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所需。

2、深植技术变革沃土，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

报告期内，在内生业务培育与发展方面，公司紧跟客户需求，聚焦国产化设备、AI 应用、机器人应用及低空经济等业务方向，推出一系列创新产品。

（1）在国产化设备业务方向，公司整合自身软件算法核心优势与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的硬件制造及供应链能力，战略性布局国产化设备业务线，加速推进国产化软硬一体智能装备的研发与落地应用，助力国产化设备产业自主可控发展。

（2）在低空安全和巡检业务方向，公司通过与厦门交警支队组建联合实验室，成功研发无人机库系统与空中警务智能预警平台，实现了低空交通的“无人化巡查+智能化管控”，为低空交通治理提供了空地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实现室内外一体化导航技术在无人机上的应用，推动无人机与四足机器人的无缝联动，通过“空中+地面”协同作业，实现对复杂仓储环境全覆盖、无死角的巡检与盘点作业，有效提升作业效率与智能化水平。

（3）在 AI 应用及机器人应用业务方向，公司基于实战业务场景打造系列专业化智能产品与解决方案，赋能核心业务领域及企业智能化升级。面向警务领域，推出警用 AI PC 机，推动警务工作由“数据驱动”向“智能决策”进阶；针对零售行业，打造品牌大脑智能体平台、服饰零售智能体平台等智能运营产品，助力零售客户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围绕粮食等大宗商品库存管理，研发 AI 测量模型算法，切实解决人工巡检效率低、盘点误差大、库存测量难度高等行业痛点；立足企业内部运营，聚焦财务、人力、行政、客服等核心场景，构建多场景协同的企业智能服务体系，推动企业运营全流程智能化；在机器人管理层面，搭建多形态机器人管理平台，为

各类智能机器人（轮式移动机器人、足式机器人、无人机、机械臂等）提供统一调度与协同作业能力，高效支撑人机协同工作；同时布局四足巡检机器人、门店导购机器人、智能导办机器人等多形态终端产品，覆盖工业巡检、零售运营、公共服务等场景业务需求。

报告期内，在外延业务发展与布局方面，公司紧扣全面向产品型公司转型的核心战略，坚持以资本运作与产业生态协同为双轮驱动，稳步推进外延式扩张，持续完善产业布局、深化生态联动。

（1）资本运作聚焦战略投资与并购整合两大维度，战略投资方面，公司重点孵化机器人领域企业小鹭智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切入机器人核心技术赛道，抢占产业发展先机，同时积极对接各类优质产业资本，洽谈设立专注于人工智能领域的专项产业基金；投资并购方面，公司聚焦主业延伸与能力补位需求，系统推进优质并购标的筛选工作，挖掘具备核心技术实力与场景落地能力的标的，力求通过并购整合优质资源，补齐业务短板、拓展业务边界。

（2）产业生态协同聚焦合资合作与新业务孵化两大维度，合资合作方面，公司积极探索与上下游优质企业开展多元化合资合作模式，打破产业壁垒、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共赢，进一步完善产业生态链条、提升产业话语权；新业务孵化方面，公司结合下游客户核心应用场景的市场需求，针对性推动新业务合资孵化工作，培育创新业务形态，推动技术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助力公司产业生态持续完善，为公司未来增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3、深化管理体系建设，激发员工积极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治理水平与内控效能。内部控制方面，公司进一步强化业务合规管控机制，加大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管控力度，完善风险识别与审批流程，确保各项经营活动在规范框架下稳健运行。与此同时，公司根据新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当前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落实取消监事会的治理安排，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的各项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市值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29 个制度的拟定或修订，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确保公司治理体系及各项制度符合最新监管要求。

此外，为进一步激发组织活力，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审议并发布了《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首期向 25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等激励对象授予 446.00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及考核目标，有效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相结合，促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有利于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4、严守合规底线，压实“关键少数”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规范，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治理团队专业配置。本次换届后的 3 位独立董事分别具备财务、法律、机械工程等核心专业背景，形成了优势互补、覆盖全面的专业支撑体系，有效保障了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性、独立性与专业性，进一步夯实了公司规范治理、科学决策的核心根基，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

坚实的治理保障。与此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效能发挥，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良好条件，保障独立董事开展不少于15日的现场工作。独立董事聚焦行业发展趋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完善等公司经营发展关键领域，充分发挥其独立判断、专业监督与决策咨询作用，有效助力公司提升治理规范化水平，推动治理效能持续释放。

在治理体系协同建设方面，公司持续深化内部监督体系建设，强化内审部门对公司关键经营事项、重大决策流程的审查与监督职能，健全内审部门与审计委员会的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事前防范、事中管控、事后复盘的全过程监督体系，确保内部控制各项要求贯穿业务全链条、落地见效，切实防范经营管理风险。

在合规能力建设方面，公司坚持合规经营底线，以提升关键岗位人员合规素养为核心，持续强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报告期内，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积极参与监管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各类合规培训，累计参与合规培训达59人次，有效提升了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意识与专业履职能力。同时，公司建立常态化合规宣导机制，及时向管理层及核心岗位推送典型监管案例、《科创板监管直通车》《资本市场动态》等合规专刊，助力“关键少数”精准把握监管政策导向、明晰市场动态与合规边界，切实筑牢公司合规经营防线，保障公司持续健康、规范有序发展。

5、构建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共享企业成长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核心，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回报责任，更新发布《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股东回报纳入公司重要经营目标，明确分红政策、分红方式及实施路径，充分体现公司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视，彰显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与发展信心，进一步增强投资者长期持有信心。

在市值管理工作中，公司严格遵循《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监管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制定并完善《市值管理制度》，构建起合规、科学、系统的市值管理体系，确保市值管理工作规范有序推进。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价值提升与投资者权益保护，通过持续强化信息披露质量、精准传递公司经营价值，积极开展投资者交流互动、搭建高效沟通桥梁，稳步落地股权激励方案、绑定核心团队与投资者利益等多维度举措，全方位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公司价值与市场价值协同增长，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赢发展。

6、规范信息披露工作，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始终坚守“投资者为本”理念，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市场公信力的重要举措，着力提升治理透明度，增进市场信任，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始终将合规性与准确性置于首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在投资者关系维护上，公司致力于构建与广大投资者积极、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及常态化、高质量的交流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举办四次业绩说明会，聚焦经营成果与未来战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悉数出席，坦诚回应市场关切，充分展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尊重与开放透明的态度。日常沟通也保持高效畅通，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公共邮箱等渠道，在确保交流信息控制在已披露内容范围的前提下及时、专业地回复投资者提问，持续传递公司价值。

（二）展望未来，深化战略布局

1、完善产品布局，拓宽市场疆域

公司将围绕算力、算法、数据、应用深入推进产业布局，切实推进业务落地和市场渗透。在算力领域，公司将立足产业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构建“基础设施筑基、前沿技术突破、边缘场景落地”的发展格局，全面夯实算力业务核心竞争力。在基础设施筑基方面，公司将着力整合政府资源，积极拓展数据中心产业链客户，打造典型案例并复制推广。在前沿技术突破方面，面向下一代算力与信息安全发展方向，公司将开展量子加密技术的研发与场景化应用探索。针对政务、通信等高安全需求领域，定制研发适配客户实际业务场景的产品，构建兼具技术先进性与专用领域实用性的量子加密技术解决方案。在边缘场景落地方面，公司将持续扩充边缘端算力产品矩阵，重点拓展企业级客户并根据客户需求丰富大模型训推一体机产品线，全力打造边缘端私有化部署能力，为数据安全敏感领域的客户提供适配边缘端的轻量化算力设备，满足高效运算与数据安全隐私保障需求。

在算法领域，公司将紧密追踪人工智能多模态技术的前沿发展趋势，深度融合文本、图像、语音、视频等多维度信息处理能力，充分发挥多年来在技术研发与场景应用中积累的技术优势，将多模态技术作为核心发力点，重点推进警务智能体与办公智能体的完善与升级。同时，依托公司在计算机视觉技术领域的扎实根基，整合图像识别、目标检测、场景分割、室内导航等核心技术，积极构建覆盖多场景、多需求的多模态智能体体系，着力推动相关智能体在实际业务场景中的落地应用，持续提升技术成果的转化效能。

在数据领域，公司将以城市智芯商业模式为核心载体，持续深化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完善从数据采集、清洗、脱敏、治理到数据应用、迭代优化的全链条闭环体系，进一步夯实数据服务能力与运营基础，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准确性与可用性，为各领域技术应用提供高质量的数据支撑。在此基础上，结合数据安全领域的发展需求与行业痛点，公司将持续关注量子加密技术的前沿动态，围绕量子加密技术的潜在应用方向，开展初步探索与可行性研究，重点分析技术适配性、落地成本及应用价值，为后续技术布局与落地储备力量，进一步筑牢数据安全防线，提升公司数据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在应用领域，公司将进一步夯实“AI+行业应用”的战略布局，立足各行业实际需求，依托核心技术优势，推动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在多个重点领域实现突破，拓展应用广度与深度，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在工业制造与公共安全领域，公司将依托工业巡检机器狗智能装备的成熟经验，持续拓展复杂场景下的自主巡检与智能研判能力，推动端侧智能装备在更多工业环境中实现规模化部署。在警务领域，公司将围绕多形态机器人管理平台，深化数据采集、训练、推理与群控等

核心能力，整合巡检机器人、处置机器人等多形态设备，实现警务场景的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提升警务工作的效率与安全性。在仓储物流领域，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室内外一体化导航技术的适配性与精度，拓展无人机的应用广度，持续强化专业服务能力。在零售领域，公司将借助与生态伙伴的合作基础，探索智能体在零售场景中的深度嵌入，助力客户实现运营提效与体验升级。在交通治理领域，公司将聚焦“无人机+地面巡检”的综合管治模式，构建立体化、智能化的交通治理新范式，提供新的产品和综合性解决方案。

2、链接外部资源，拓展能力边界

未来，公司将以链接外部资源、拓展能力边界为核心导向，构建“并购、孵化、引入战略股东”外延发展体系，培育可持续发展的第二曲线，夯实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在并购层面，公司将审慎筛选具备核心技术与协同价值的标的，导入成熟的新产品、新业务，为公司创收增利，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第二曲线。在投资孵化层面，公司将联合专业投资机构和相关方，围绕公司产业生态进行前沿技术和项目的布局；通过合资合作等股权手段，深度绑定优质合作伙伴和生态企业，培育新质生产力。在优化股东结构层面，将重点引入拥有优质产业资源的战略股东，拓展新客户、落地新业务，为长期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拥有产学研一体研发生态，贴近客户需求进行研发

公司深知技术创新是在行业内立足的根本，围绕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聚焦人工智能、云计算、智能感知、大数据及数据价值挖掘技术研究，拓展 AI+行业的应用创新，建立并不断完善技术研发体系，深入行业应用，为各行业客户提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数字化产品、技术及数据服务，助力行业数字化转型。

公司拥有计算机视觉国家级人工智能技术中心，构建技术中台以及标准化技术模块，加快行业研究院区域化建设，以匹配人才发展规划，贴近用户服务创新。

公司基于 IPD 研发基础上借鉴敏捷开发模型，规范项目立项、项目管理、项目结项的研发流程，有利于公司研究开发项目的规范化、流程化、高效化，在保证产品可靠性的基础上促进研究开发成果的快速落地。

公司通过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0000-1:2018）、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ISO/IEC27001:201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等系列认证，通过软件开发成熟度 CMMI 五级认证。

在不断完善自有研发平台建设、持续巩固自身研发实力的同时，公司积极与科研院所、院士等开展关于行业拓展的合作，参与及牵头国家重点专项课题、重大科研课题、政法研究课题等前沿课题，建立起产学研用协作关系，通过内生性的自主研发和开放式的外部科研院所、技术专家合作模式，公司研发体系建设的广度和深度得以拓展，技术研发实力不断增强。

2、具备丰富的行业实战经验，可跨行业多领域为客户提供服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深耕公共安全、智慧政法、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海洋、生态环境业务，并积累了丰富的专业技术和实战经验。AI+行业前景仍处在方兴未艾的发展阶段，人工智能安全领域市场机会是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的基础，大数据平台技术及大数据价值挖掘技术，围绕行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是新的增长引擎。与此同时，公司在长期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依托在智慧城市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应用能力，持续提升“打通技术到实战应用的最后一公里”的能力，锻造出参与市场角逐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促成了公司运用计算机视觉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技术向各行业多领域延伸渗透，公司业务逐渐在公共安全、社会治理、工业、应急、医疗等行业不断拓展落地。

3、广泛链接城市客户，高效触达应用场景

公司依托自身研发基础与多个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科研支持下，公司承接了国家和地方政府多个重大科研项目，涉及“存算一体化”AI芯片、政法智能化、市域社会治理、海洋数字经济产业化等多个行业方向。此外，得益于广泛链接的城市客户基础和多年的行业经验，公司能够快速获取前沿、真实的市场需求，基于对市场需求的深刻理解，将AI技术高效融入到具体应用场景中，使技术解决方案始终紧跟市场脉搏，满足不断变化的需求。

4、战略协同产业链生态伙伴，合力拓展区域市场

公司聚焦主业发展、持续贯彻客户第一的原则，着力打造多渠道、多形式、可持续发展的开拓模式；积极拓展并培育各地子公司，建立起本地化运营体系，与当地产业主体进行深度绑定合作，推进合作的进一步深入；公司高度重视生态合作伙伴，通过与行业龙头企业、大型集成商、本地运营商的长期合作，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及服务支持；公司重视行业延伸，立足传统的公安政法业务，不断拓宽业务边界，如在数字海洋领域，公司与上海海图中心、厦门大学合作推进海洋数字经济产业化，研发智慧海洋牧场、船舶安全导航等创新产品，构建二三维海陆融合大数据平台，助力长三角经济带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目前相关技术已在厦门等地实现业务落地，服务海洋渔业局、养殖企业等客户。在智慧文旅方面，公司通过“未来数智应用技术联合创新中心”联合院士团队，参与庐山等地的数字化文旅建设，运用AI技术优化景区管理与服务。

5、构建持续迭代的技术中台，可快速、高效响应客户需求

在过去二十年的持续经营过程中，公司成功完成了涉及多个领域的标杆性项目，对内公司研发与技术部门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通过持续实践在技术中台中储备了可以适用于多个领域的众多成熟的技术模块、软件版本以及平台。公司根据最终用户的不同需求，对已有成熟的技术模块进行组合化应用或者二次开发，并搭配硬件设备形成完整的解决方案，解决细分客户群的不

同痛点。深入理解公共安全、智慧政法、智慧交通、智慧海洋、智慧城市的行业需求及痛点，快速输出具备技术先进、行业优势的解决方案。通过技术中台，一方面可以有效降低公司项目推广的成本、设计开发及实施周期，有助于公司保持较高的利润空间；另一方面，成熟的技术模块、软件版本以及平台的储备，有助于项目团队快速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提升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对外，公司与各类生态合作伙伴有着紧密联系，无论是渠道/技术/科研均与合作伙伴保持共同发展、合力并进的合作态势，在公司发展中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也为公司平台的产业布局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在视频智能分析技术、基于三维地图视频融合与展示技术、多模态数据感知技术、基于边缘计算的机器视觉技术、公安大数据分析技术、海洋大数据感知与计算技术等六大核心技术基础上，持续深耕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研发及 AI+行业场景创新应用落地工作。长期以来，公司从事机器视觉、元素感知、边缘计算、数据挖掘、语义分析、机器学习、多维数据融合及智能集成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并在此基础上拓展了多形态无人智能机器人协同管理平台的研发，深度融合机器人、机器狗、无人机等智能载体，构建全栈的人工智能核心技术能力、智能硬件技术能力和行业场景应用持续创新能力。深入千行百业的场景需求，将自研的核心技术与市场上成熟的技术进行融合和应用落地，形成具有实战应用能力的创新产品和技术服务。

公司以“未来数智应用技术联合创新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重要依托，聚焦提升科技人才队伍层次与产业技术水平，构建以“新一代人工智能数智应用技术”为牵引的跨领域研究体系，重点围绕公共安全、社会治理、交通管理、教育医疗等多领域的产业化应用，以及装备数字化、智能化关键技术开展创新攻关。

在核心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围绕算力、算法、数据等人工智能关键要素，持续打造统一研发智能技术生态平台（RUP），迭代构建智能硬件平台、AIoT 技术平台、大数据技术平台，不断夯实核心技术底座与基础设施；同时重点强化多形态无人智能机器人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对机器人、机器狗、无人机等终端的统一调度与任务协同，着力达成机器“看得见、听得懂、会思考、能决策、可移动、可执行”的目标。此外，公司还积极开展多模态大模型语义分析、大模型行业智能体、基于大模型的 AIoT 技术平台研发及多个关键领域国产化替代工作，依托行业应用场景需求与海量数据，积累行业知识库，持续提升行业垂类大模型能力，强化行业智能化解决方案实力。

在行业应用落地层面，公司深耕多领域业务场景，大力拓展机器人、机器狗、无人机等智能装备的应用，例如在公共安全领域实现空中巡查与地面处置的立体联动，同时将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经济对新质生产力的迫切需求相结合，推动 AI 大模型技术在各行业落地，助力地方产业数字

化转型。通过持续的技术积累、团队淬炼与生态打造，公司深耕 AI 行业应用，打通技术到实战应用的最后一公里，赋能泛智慧城市、智慧海洋、数字文旅等千行百业高质量发展。

以下是公司 AI 大模型应用技术平台、AIoT 技术平台、大数据治理技术平台、智能硬件技术平台、多形态无人智能机器人平台等核心技术平台的具体情况：

（1）AI 大模型应用技术平台

公司聚焦 AI 赋能千行百业的核心需求，重点构建 AI 大模型应用技术，完善 AI 算法训练推理一体化平台，致力于实现智能分析、轻松上手、快速部署的 AI 应用目标。该一体化平台可有效提升 AI 模型管理服务与数据分析治理能力，通过构建统一多元的数据入口，实现多类算法模型的统一配置、服务资源的统一管理，提供丰富快捷的访问服务，全面赋能各业务场景落地。在多模态大模型技术领域，深入探索多模态图片语义识别技术，通过图片与文本的语义匹配，依托单个通用模型实现高效的视觉万物识别；升级多模态目标检测技术，可根据文本或图片语义，在输入图片中精准检测并框选目标，支持多类别一次性识别，大幅提升识别准确性与效率。同时，公司布局大模型行业智能体应用技术，探索大模型落地行业的创新应用模式，依托昇腾 AI 基础软硬件生态完成主流大模型深度适配，构建智能体开发体系，为业务应用提供统一的大模型底层支撑，助力提升智能应用研发速度与系统智能化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 AI 大模型技术在图文智能分析、行业场景应用和智能体开发方面的研发布局持续深化。在图文智能分析领域，平台依托图文大模型算法，构建横幅敏感标语识别、违法行为监测等多场景图文检测能力，能够从复杂视觉信息中精准提取关键要素，为风险预警和执法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在行业场景应用方面，平台针对渔政执法、工地监管、巡检作业等垂直领域，开发系列专用算法，结合机器狗、无人机等智能载体，实现多模态环境下的自动化监测与违规识别。在智能体应用方面，平台围绕行业服务场景，开发具备专业交互能力的智能体应用，实现从咨询引导到业务办理的智能化服务闭环，提升了服务效率和用户体验，为商业零售、政务服务、应急管理等领域客户提供了创新的智能化解决方案。

（2）AIoT 技术平台

公司持续推动 AIoT 技术与 AI 大模型深度融合，核心目标是实现从“万物互联”到“万物智联”的跨越升级。该 AIoT 技术平台具备全面的物联数据处理能力，可实现视频、图像、物联网数据的接入、管理、存储与应用，涵盖物联资源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存储、物联资源访问管理、基础应用模块、门户管理等核心模块；部署方式灵活多样，支持内网独立部署、公有云部署、云边结合部署，可满足不同场景的应用需求，同时支持浏览器、桌面端、移动端多端访问，提升使用便捷性。此外，平台结合 AI 大模型技术，实现知识图谱推理、行为分析与多模态数据处理，进一步提升数据智能化水平。

报告期内，AIoT 技术平台持续深化 AI 大模型融合应用，推动“万物智联”落地见效：在终端接入方面，拓展了移动噪声监测、智能巡检安全帽、机器狗、无人机等多类型感知设备接入能力，实现异构终端的统一管理与协同调度；在平台能力方面，持续优化物联资源管理、数据处理

与存储等核心模块，强化自然语言交互、实时数据分析与智能推理能力，提升云边端协同效率；在服务模式方面，完善 SaaS 与 PaaS 服务体系，深化与行业场景的融合，为上层业务平台的智能化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3）大数据治理技术平台

公司大数据治理技术框架以物联网、人工智能、视频图像信息分析识别为核心基础，紧扣“数据资产化”与“数据价值化”两大核心目标，综合运用实时计算、离线计算、数据挖掘、机器学习、分布式计算存储等关键技术，全面覆盖海量异构、多维多源、多模态数据的采集、转换、比对、存储、治理及计算分析全流程，实现了数据集成、治理、开发、融合、分析、服务的全功能闭环。同时，框架创新性整合大语言模型、向量数据库、图数据库等前沿技术，打造高性能、高可靠性的数据智能底座，最终为用户提供兼具高性能、高稳定性、高可靠性、高安全性、易扩展、易管理运维特性的一站式大数据服务平台。

报告期内，基于上述大数据技术平台，公司推出小散工程安全监管应用，该应用以“多模态大模型+端侧小模型”混合智能为核心。小模型快速识别未戴安全帽、临边防护缺失等特定隐患；多模态大模型融合图像、视频、传感及历史文本数据，实现复杂场景语义理解与风险关联挖掘。通过整合备案、监测及网格巡检数据，构建多维度特征图谱，系统自动输出“一个工程一档”安全分析报告，提供单个项目实时预警与区域安全态势分析。该模式为差异化监管和资源调度提供决策支持，夯实城市安全治理基座，将碎片化风险纳入“一网统管”，推动安全治理向数据驱动、主动预防的精细化转型。

（4）智能硬件技术平台

公司智能硬件技术平台聚焦两大核心目标，一是打造嵌入式互联互通开发标准，二是实现一站式硬件产品智能化及物联网应用快速开发，通过推动硬件产品快速组合，形成具备路由、通用物联、AI 计算三大核心能力的系列产品，并提供嵌入式系统级开发支持，帮助开发者摆脱芯片平台、系统、连接协议等碎片化开发困境，实现“一次开发、多端可用、安全稳定”的开发效果。为持续强化技术优势，公司不断加大智能硬件研发创新力度，持续整合国产芯片、传感器、通讯模组等厂家资源，推动智能硬件技术升级完善，深度融合 AI 中台与 IoT 技术，构建完整的硬件技术平台生态圈；同时整合通用模组、SDK、网关及算法容器等核心组件，打造全面高效、灵活便捷的物联网解决方案——其中通用模组通过标准化接口和协议支持，加速供应商设备接入，SDK 通过封装核心功能与接口简化开发流程，端侧算法容器则实现 AI 算法在边端设备的快速部署运行，有效提升端侧设备智能化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同步持续推进信息技术自主可控战略，重点聚焦国产算力基础设施、操作系统及关键应用软件的研发攻关。技术层面，公司着力强化端侧算力能力，将其深度赋能于机器人、机器狗、无人机等智能终端，通过部署先进上装套件，强化端侧算法服务能力，在此基础上构建安全、自主、可控的数字底座，为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5）多形态无人智能机器人平台

多形态无人智能机器人平台是公司面向多场景、多类型机器人打造的 AIoT 一体化智能管控中枢。平台以“设备统筹、任务协同、运维保障与数据决策”为核心目标，基于 ROS 2 分布式通信的 DDS 协议，建立了跨品类机器人统一抽象模型，实现了对无人机、四足机器人、人形机器人等异构集群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深度集成“机器人智能体（Agent）+行业知识库”双驱动技术，通过对多模态感知数据、作业轨迹及预警信息的统一归集与治理，构建了涵盖设备中心、任务编排、地图标注及算法管理的一站式机器人协同管控体系。报告期内，该平台聚焦异构机器人统一管控与复杂场景联合调度的技术突破。在多机协同方面，通过研发分布式协同调度算法，实现了“高空—地面—室内”全维度协同作业逻辑，有效解决了不同协议机器人间的数据孤岛与调度冲突难题，任务执行效率提升 50%以上。在智能化应用方向，平台通过端侧算法容器与低代码任务编排技术，支持 AI 算法在边端设备的快速部署与场景化复用，支撑了智慧城市、社会治理、工业巡检等领域的无人化转型。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在报告期内持续提升，为公司向“机器人场景化智能服务商”转型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底座。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5 年度	/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全场景具身智能巡检方案”荣获第六届人工智能大赛-具身智能应用创新案例评选赛 A 级奖，“社会治理典型风险防控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得 2025 年度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批“2024 年厦门市企业研发中心（创新中心）——厦门罗普特公共安全图数融合技术研发中心”，入选“福建省第二批数据应用企业”“2024 年度厦门市未来产业骨干企业”，顺利通过 GB/T 27922-2011 售后服务体系 5 星、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重新认证。

公司下属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入选“2024 年度厦门市未来产业骨干企业”“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供应链子基金‘白名单’（第六批）”，通过“2025 年厦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评、入选“福建省数据企业入库——数据应用企业”，获得“2025 世界数字城市大会十大品牌（低空安全）”“2025 中国国际社会公共安全博览会-卓越集成商奖”并于 2025 年 4 月首次取得 GB/T 31950-2023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12 月首次取得个人数据隐私保护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证书。“5G+AI 的空中交警智能巡航预警系统”入选第四届厦门 5G 应用大赛—最具商业价值奖，“车管所车辆查验智能机器人”项目荣获第六届人工智能大赛-具身智能应用创新案例评选赛 B 级奖。

专利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持续完善修订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先后修订了《知识产权管理程序》《专利管理制度》等。公司已通过知识产权认证（证书编号：CQC23IPMS0122ROM/3502），并按照体系标准要求，对公司内部知识产权进行全方位的管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各项知识产权 59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391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46	39	291	162
实用新型专利	0	1	89	26
外观设计专利	2	1	20	15
软件著作权	57	26	423	391
其他	0	0	0	0
合计	105	67	823	594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过期专利 1 项，其中发明专利过期 1 项。累计的专利获得数已剔除过期专利数量。在知识产权建设方面，报告期内新增 48 项专利申请，其中发明专利 46 项；获得 39 项发明专利授权（含往年申请专利）；获得 26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报告期内获得的重要知识产权详细情况如下：

部分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状态
1	一种自动更新深度学习模型的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ZL 202010456082.6	发明专利	有效
2	一种基于人脸识别的客流统计方法和系统	ZL 202010899874.0	发明专利	有效
3	一种候选区域生成方法及系统	ZL 202110165577.8	发明专利	有效
4	一种用于人体姿态的估计方法和系统	ZL 202110165636.1	发明专利	有效
5	测试基于深度学习的车辆检测模型鲁棒性的方法和装置	ZL 202011615690.3	发明专利	有效
6	一种多模态无监督的行人像素级语义标注方法和系统	ZL 202011615688.6	发明专利	有效
7	一种板书内容自动生成方法和装置	ZL 202011488534.5	发明专利	有效
8	一种用于支架变形的检测方法和系统	ZL 202110128163.8	发明专利	有效
9	基于深度神经网络的多尺度级联航拍目标检测方法和系统	ZL 202110357409.9	发明专利	有效
10	一种基于网格化标注的车辆检测方法 & 系统	ZL 202011633296.2	发明专利	有效
11	点云语义分割方法、装置、计算设备及存储介质	ZL 202110128145.X	发明专利	有效
12	一种基于多源数据的广域海洋全景融合方法及系统	ZL 202111459752.0	发明专利	有效
13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海面目标检测与识别方法及系统	ZL 202111476925.X	发明专利	有效

14	一种基于摘要差异树的部署包处理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ZL 202210204550.X	发明专利	有效
15	一种三维地图海量 POI 显示方法、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ZL 202310379117.4	发明专利	有效
16	一种视频图像分级存储方法、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ZL 202410252083.7	发明专利	有效
17	一种图数据安全缓存方法、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ZL 202410555721.2	发明专利	有效
18	一种景区游览路线推荐方法、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ZL 202411274274.X	发明专利	有效
19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防溺水预警救援方法及系统	ZL 202410873601.7	发明专利	有效
20	停车场的洪涝风险识别方法、装置、介质及设备	ZL 202410971199.6	发明专利	有效
21	基于多模态语义信息的行人重识别方法、装置及设备	ZL 202411625157.3	发明专利	有效
22	基于多源数据的游客异常行为识别方法、装置及设备	ZL 202411705121.6	发明专利	有效
23	交通违章处理方法、电子设备及程序产品	ZL 202511064797.6	发明专利	有效
24	文件分析方法、设备、介质及产品	ZL 202510778448.4	发明专利	有效
25	巡检设备及巡检系统	ZL 202511127721.3	发明专利	有效
26	一种多部门政务协同方法、设备、介质及产品	ZL 202511348898.6	发明专利	有效
27	一种基于多视角融合的停车抓拍方法及一种停车桩	ZL 202511038011.3	发明专利	有效
28	地面交通信号的优化方法、装置、系统及程序产品	ZL 202511340634.6	发明专利	有效
29	地理实体注册方法及程序产品	ZL 202410452019.3	发明专利	有效

部分核心软件著作权清单：

序号	软著名称	登记号	状态
1	二三维一体化海图解析与发布系统 V1.0	2025SR0592717	有效
2	罗普特 AIoT 智慧城市停车平台 V1.0	2025SR0366092	有效
3	罗普特视频运维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25SR0492904	有效
4	小散工程智慧监管平台 V1.0	2025SR1193786	有效
5	罗普特数字督察监测预警平台 V1.0	2025SR2077372	有效
6	标签知识图谱引擎管理系统 V1.0	2025SR2205514	有效
7	罗普特 110 慧眼系统 V1.0	2025SR2433204	有效
8	基于人工智能的校园周边安全提升系统 V1.0	2025SR2163744	有效
9	多模态 AI 横幅智能识别预警系统 V1.0	2025SR2310993	有效
10	罗普特慧园大脑企业风险监测预警平台 V1.0	2025SR2163735	有效
11	医疗专家资源申请应用系统 V1.0	2025SR2163713	有效
12	用车需求申请应用系统 V1.0	2025SR2163694	有效
13	智慧工地管理系统 V1.0	2025SR2205732	有效
14	全景时空四维标实资源智管平台 V1.0	2025SR2205810	有效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0,926,053.02	28,078,956.89	-25.47
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0.0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20,926,053.02	28,078,956.89	-25.4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72	19.64	减少 5.9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0.00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AI+安全) 基于大语言模型赋能公共安全数据分析关键技术研究	215.00	75.72	212.47	已完成	基于海量实际数据，借助先进的大模型技术和智能体框架，研发大模型引擎融合应用基座，并在此基础上研发公共安全大模型应用系统，增强对复杂场景的理解与处理能力，并针对大语言模型进行应用语境的微调优化，通过大模型融合应用基座，切实提升应用场景下的业务效率和自动化水平。	运用前沿的大语言模型技术，探索公共安全领域的技术变革。紧密围绕市场需求，确保技术的高度实用性与有效性，以适应新形势下的实际业务应用。深入研究公共安全数据特征融合及交互机制，借助大模型强大的语言理解和生成能力，对海量公共安全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构建大语言模型在公共安全领域的创新应用。	随着大语言模型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成熟，其在公共安全领域的应用将不断拓展和深化。当前，大语言模型与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深度融合，形成更加智能化、高效的公共安全技术体系。大语言模型的应用将推动公共安全产业的发展，不断拓宽技术应用范围，为大语言模型在公共安全领域的推广和应用创造更大的市场机会。

2	(AI+城市) 集装箱码头 装备群体智 能协同作业 关键技术研 发	315.00	96.55	317.35	已完成	针对集装箱码头大型装备协同作业场景复杂、核心感知部件性能不足、远控传输效率较低和群体融合协同决策能力弱等制约智能码头高效安全发展的痛点问题，研究和突破码头装备群体智能协同作业技术理论与方法，研发高灵敏度感知装置、多路超低时延高清视频传输装置、集成作业数字孪生和智能诊断系统，构建集装箱码头智能装备协同作业技术体系并进行典型应用验证，旨在引领智能港口群体融合协同作业技术的发展与应用，提升集装箱码头的安全生产效率和综合竞争力，打造新型集群智能化码头的生产调度业态。	1.研发多源异构感知技术，构建港口大型设备多参量同步感知与故障诊断系统，实现轴承损坏、吊索断丝、异常温度等故障智能诊断与实时预警，辅助人工巡检并提升设备诊断效率、降低运维成本； 2.研发超低时延高清视频传输技术，研制专用编解码模块与 5G 独立组网方案，开发边缘计算终端，实现低时延远程操控与多路高清视频实时回传，提升港口吊装设备远控精度； 3.攻克多智能体协同技术，搭建港口数字孪生场景，实现港区生产作业模拟仿真与高效验证，解决传统模拟精度不足问题，构建码头装备协同作业技术体系。	可在智慧港口相关产业开展广泛应用，提高智慧港口产业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为沿海码头智能化改造需求提供技术和装备，促进港口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	--	--------	-------	--------	-----	--	--	---

3	(AI+城市) 基于小散工程安全监管场景下的 AI 智能算法研究	150.00	40.52	156.10	已完成	聚焦小散工程施工安全场景，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智能识别算法研究，借助先进的机器视觉等前沿技术，对施工现场采集的视频图像进行实时、精准分析，能够自动高效地识别出未戴安全帽、施工现场吸烟、临边洞口未防护、未配备灭火器、使用木质梯等各类安全隐患，提升安全监管效率与精准度，有效降低事故发生率，保障施工人员生命安全，提升安全监管水平。	通过深度学习模型融合目标检测与图像分类算法，高精度识别施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吸烟、临边未防护等违规行为及安全隐患；采用高效视频流处理框架，保障复杂施工环境下多路视频实时处理、低延迟预警。同时，依托云边融合架构，构建大、小模型协同的智能检测系统，小模型快速响应常见风险，复杂模糊场景上传云端大模型精细识别，在保障检测准确率的同时，降低边缘设备算力压力、优化资源分配，适配各类复杂施工场景智能安全管理需求。	应用于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监管，结合智能安全帽、配电箱、摄像头及 AI 算法模型，在施工现场构建前端感知体系；借助 AI 算法的数据分析与实时监测能力，突破传统监管局限，实现分散作业点安全帽佩戴、违规操作、设备状态等全方位无死角实时监控，精准预警潜在风险、降低事故发生率，同时通过智能化管理减少人力投入，降低监管成本、提升监管效率。
---	-------------------------------------	--------	-------	--------	-----	--	--	--

4	(AI+城市) 基于多元协同共治的平安小区联网应用平台	542.59	129.82	550.84	已完成	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开展以大数据智能应用为核心的多元协同共治的平台小区研究和应用示范，促进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在AI+城市平台小区的深度应用。通过研究数据资源、技术体系、应用场景、业务模型和运行机制，设计平安小区感知体系、多元协同共治模式，构建基于地图操作和网格管理的协同共治技术平台，形成以大数据智能应用为核心的多元协同共治平台小区联网应用体系。	对接社区联网平台，接入人像卡口、车辆卡口、人脸门禁、视频监控、全景云台等感知设备数据，结合大数据技术、感知数据和小区基础登记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和数据关联，实现警民联动、综合查询、社区网格化治理，形成基于小区的动态网格、治理队伍入驻、空间分层分户及安全指数监测的智慧单元格。	可提升社区网格的预警能力与管理水平，全面摸清小区实有人口、车辆、房屋和单位等情况。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缠访闹访人员、刑释解教人员等重点人群进行精准发现、登记与信息采集，并与前端视频采集的人像和轨迹信息进行实时研判比对，实时掌握重点人员动态，有效维护小区治安秩序，为居民创造安全、和谐的居住环境。
5	(AI+城市) 城市环境噪声监测与智能分析中台技术研究	165.00	42.55	168.99	已完成	利用先进的环境感知、物联网、自动化、信息技术进行系统集成，结合智能化能力，有效改进现有的监测技术，提高噪声监测的系统化、科学化水平，构建在线自动监测系统。	采用先进的高灵敏度麦克风传感器和加速度传感器，能够精准捕捉环境中的微弱声波信号以及机械振动引发的噪声，确保数据的实时传输。运用AI数据分析算法，对采集到的声音信号进行深度剖析，精确提取噪声的频率、强度和时域分布等关键特征参数，通过构建智能分析模型，实现对噪声数据的智能化、精准化分析。	具备全方位无死角噪声监控能力，可为城市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精准详尽的监管信息，推动城市环境管理向精准化、科学化、量化升级，助力健全环保工作机制、创新环保模式、提升监管效能；随着人们对生活环境质量要求提升，该技术在城市环境噪声治理领域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应用前景广阔。

6	(AI+海洋) 基于海洋空间信息与水文数据的海洋数字经济产业化研究与应用	4,453.00	368.85	1,281.51	研发中	突破海洋探测高端装备大面积图像采集处理、检测、识别、分析的关键技术，形成海洋探测高端装备及海洋高技术服务优势产品，并不断延伸系统集成以及产品市场应用等各环节的紧密衔接，形成高质量特色产业链，推动海洋高端装备产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实现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基于海洋前端感知设备、数据底座与业务中台，深度融合海洋活动，构建多维智慧海洋应用场景，包括：1.研制基于物联网技术的高效水体环境实时在线监测与分析系统；2.构建海陆一体化海洋地理信息空间数据库底座；3.构建海洋应用场景算法技术平台，研发鱼类摄食行为分析、海上溢油模拟预测、航道淤积预测优化等算法模型；4.基于前端感知、空间数据底座、智能算法等技术平台，构建海洋环境要素分析、船舶安全管控、海洋生态保护和水产养殖等领域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本项目会形成多参数传感器、无线采集系统、数据资产服务、智慧水产养殖系统软件、智慧海洋牧场系统软件、海洋生态环保系统软件及船舶安全管控系统软件等一系列软硬件产品和平台。这些产品形态可在水产养殖、海洋牧场、海洋生态环保和船舶安全管控等应用场景进行推广。
7	(AI+城市) 基于多算法融合框架下的智慧城市管理技术研究	95.00	50.24	99.14	已完成	构建一个以多算法融合为核心的智慧城市管理平台，实现对交通管理、公共安全、市容秩序等重点领域事件的自动识别、实时监测与智能预警，全面提升城市治理效能。具体目标包括：提升实时监测与智能预警能力、降低人工巡查成本、提升公共安全响应效率、优化城市交	采用先进的多算法融合技术架构，融合计算机视觉、GIS地理信息系统与智能预警派单机制，构建具备高精度、高并发、高扩展性的城市事件智能感知与管控平台。平台构建了目标检测、行为识别、交通异常分析等算法模块集群，通过调度引擎实现算法任务的自动分发与融合处理，算法平台技	可广泛应用于智慧城市管理各领域，减少人工干预，提升事件响应与处置效率。在公共安全上可实时监测突发事件并预警处置，保障民生安全；在交通治理中能精准分析流量、缓解拥堵、提升通行效率；在环境治理方面可及时发现并处置环境问题，改善城市环境质

						通治理能力以及建立跨部门协同作业机制。	术架构具备良好的拓展能力和并发能力。	量，整体提升城市智能化管理水平，市场应用前景良好。
8	(AI+安全) 面向公共安全数据实战应用的大数据建模平台技术研究	85.00	63.33	84.53	已完成	通过创新的动态建模技术，利用大数据建模平台对公共安全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与动态分析，获取精准的模型分析结果，对模型数据进行高效处置和闭环配置，实现大数据和大模型的深度融合，动态建立标签特征库，通过多维度数据碰撞，精准分析人员不同标签匹配度，提升公共安全数据分析的精准度和实用性，为公共安全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在多模态融合预警方面，创新性地将人脸识别、人体特征、码类等多维度相结合，形成多模态预警机制，引入大语言模型升级智能应用水平，结合警情信息与大数据分析，实现相似人群的精准分析发现，提升精准治理能力，整体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在公共安全领域数据应用提供了创新的技术解决方案。	该平台在治安管理、城市管理、交通管理、应急指挥管理等多个领域，以及灾难事故预警、安全生产监控、重大活动管理等业务场景中都能发挥关键作用。有助于提升城市技防的智能化水平，实现社会治理业务从事后处置向主动预防的转变，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广泛的应用前景。
9	(AI+安全) 大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资源分类分级智能化管理工作技术研究	90.00	62.67	92.85	已完成	构建一套完整的视频监控与共享平台，结合最新标准 GB/T28181-2022 和 GB35114，确保平台具备标准化接入与级联能力、安全认证与视频保密能力，实现无缝连接共享，高效汇聚与共享图像资源。多种负载均衡算法与 GB/T28181-2022 的支持结合，保证接入的负载与存储分流，提升系统平台的吞吐量与容灾能力，结	提供信息安全保护措施，涵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数据加密等关键领域，保障视频信息的安全传输与存储。基于 SIP 重定向进行负载均衡，结合智能化巡检运维，提升终端设备的接入并发性、系统可靠性与管理能力，整体技术应用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提供安全、实时、准确的数据级联共享支持，可广泛应用于公共安全、智慧城市、交通、金融、应急、环境监测等领域。

						合智能化巡检运维，保障平台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10	（AI+安全） 移动式车载 无人机应急 防御布控系统	105.00	78.27	108.54	已完成	通过先进的通信技术实现数据全局共享和任务全网协同，保障系统的高效指挥和调度。系统具有机动性和灵活性，具备自动预警和告警能力，支持无人值守模式和手动管控模式，操作简单易用，续航能力强，实现管制车前端、区域指挥平台、监控中心的数据全局共享和任务全网协同，满足移动式安保活动的低空防护要求，为重要场所提供全方位、可靠的无人机防护。	采用先进的探测技术，实现对无人机的远距离、高精度探测和多目标识别。定向干扰技术能够精准干扰无人机的控制和导航信号，有效拦截和驱离入侵无人机。该系统具备侦打联动功能，集成侦测与打击装备，形成完善的侦打体系。在无市电环境下，可通过车用电池组持续运行，续航时长可根据实际需求定制，为保障低空安全提供了创新的解决方案。	移动式无人机应急防御布控系统作为一种集成化、移动式的无人机防护系统，具有出色的机动性和灵活性，能够快速部署到需要的区域，为大型活动、公众安保、重要设施防护等场景提供可靠的无人机防护服务，在保障公共安全和重要设施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1	（AI+城市） CNN 小模型 与多模态大 模型融合赋 能城市治理 创新技术研究	130.00	82.24	132.39	已完成	构建集视频源治理与算法评估优化于一体的多模态算法测评体系，通过智能化调度算力资源，提升非常规环境下算法识别准确率、优化算力分布，增强场景适应性；纳入多维度评估标准，综合测评算法性能、生成高质量评测数据集，以实际数据驱动模型迭代，形成良性闭环。	采用多模态融合架构，实现算法识别、评测优化及算力调度；构建多模态大模型测评数据集，结合算法准确率等指标，引入多场景、多维度（精度、准确率、召回率等）制定 AI 模型评测体系，实现算法全面覆盖与精准评估，在城市治理技术领域具有创新性。	CNN 小模型与多模态大模型平台可挖掘高质量数据集，合理调度算力完成大模型训练、算法评测与优化，为城市治理提供精准高效服务。可应用于安防监控、交通管理、环境监测、公共服务等领域，有效提升城市管理智能化水平与决策精准度、时效性，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12	(AI+交通) 交警低空警务 AI 数字平台	135.00	138.93	138.93	已完成	构建低空数字化集成框架，统筹飞控、资源、算法、任务四大模块，形成低空数字化交通管理体系。飞控模块实现航线规划、自动巡检与远程操控；资源模块构建设备与飞手动态画像；算法模块依托 AI 集群实现毫秒级识别预警，并建立飞行参数标准；任务模块形成“指令 - 执行 - 反馈”闭环，支撑交管任务精准执行，全面提升低空交通管理水平。	以无人机为核心，深度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与 5G 通信，构建低空数字化技术基座。飞控层兼容主流机型，实现自动巡检与远程操控；算法层通过标准化接口支持多厂商 AI 模型调度与大模型集成，快速落地应用。依托 5G 切片实现高清视频低时延回传，实时汇聚分析设备与飞行数据，结合微服务架构实现功能灵活扩展与迭代，形成从技术整合到生态构建的全链条能力体系。	应用于日常交通管理、交通违法查处、道路隐患排查、涉路施工监管等场景难题，同时具备跨领域应用拓展，满足应急处置、现场勘查、安全巡查等业务需求。
13	(AI+安全) 基于多模态算法的巡检机器人上装套件	185.00	187.24	187.24	已完成	针对人形及四足机器人，研发适配主流本体的上装套件，集成传感器与交互设备，匹配结构及接口标准；开发多模态算法，融合视觉、语音、触觉数据，实现环境感知、人机交互与任务决策，并面向公共安全、工业巡检优化，提升复杂环境下的感知精度与响应速度。结合场景完成软硬件调试，联合厂商验证适配性，形成“硬件套件 + 算法 + 场景应用”一体化解决方案。	硬件集成适配性高：深入掌握主流机器人本体的机械结构与接口标准，上装套件与本体连接稳定，传感器等设备集成协调，适配性优于通用型套件。多模态算法融合性强：能有效融合多源传感器数据，环境感知精度与交互响应速度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在复杂场景下表现稳定。场景化解决方案成熟：结合深厚行业积累，算法与套件功能针对特定场景优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突出，技术成果贴近产业需求。	产品可供给机器人生产商及终端应用企业，核心在于依托多模态算法，让机器人上装套件在不同场景发挥精准效能。随着机器人在各行业渗透加深，基于算法与场景深度结合的套件产品，能快速响应不同领域的个性化需求，推动机器人从通用化向场景专用化发展，进一步完善产业生态，在公共安全、制造等领域推广应用。

14	(AI+交通) 基于无人机 空中视角下 的图像视觉 算法模型	120.00	121.84	121.84	已完成	算法性能：单幅图像初步检测≤100ms，大模型识别准确率≥90%，复杂场景语义描述生成≤10s。算法标准：满足 GB/T28181-2022 及无人机行业接口规范。	构建三级模型协同架构，实时性和准确率较传统单模型显著提升，兼容多品牌无人机、飞控平台及国产 GPU，实现跨平台应用。适配专网安全性要求，总体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交付形态为软硬件一体机+SaaS 服务，可在智慧交管场景实现“空地一体”动态执法，降低交通事故处置时间，提升通行效率。
15	(AI+城市) 防汛内涝应 急智能体	125.00	128.27	128.27	已完成	研发防汛内涝应急智能体技术，实现多源监测数据的高效整合与分析，确保预警信息传递无遗漏，响应及时，提升资源调度效率。通过多目标优化满足成本与效率需求，为防汛应急提供及时预警和科学决策支持。	1.采用多源数据融合处理与时空对齐“动态自适应”机制，解决液位、影像、气象、交通等异构数据的分辨率差异问题； 2.多模态预警引擎可智能适配预警等级与推送策略，技术成熟；大模型接口兼容度高、支持高并发调用，安全机制完善； 3.资源调度算法在多目标优化与动态调整方面具备技术优势，可结合多源数据实现精准高效调度。	通过多源数据整合提升防汛应急响应速度与决策科学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用于市政、应急管理、水利、交通等部门，在城市内涝、流域防汛等场景推广。
16	(AI+海洋) 海温预测模 型协同 AI Agent 与物理 方程的新能 源及海洋牧 场应用研究	235.00	112.50	112.50	研发中	旨在开发一种由 AI Agent 驱动、深度融合物理方程约束的深度学习海温预测模型（Physically Informed Deep Learning for SST，PIDL-SST），并构建面向新能源场站优化运维与智慧渔业精细化管理的智能决策支持系统，推动预测	1.在深度学习模型中融入物理方程约束，提升模型预测精度和可解释性； 2.创新性引入 AI Agent 技术，加快模型开发部署速度，降低人员维护成本； 3.嵌入现有新能源场站或者智慧渔业系统，提升运营效率。	“渔光互补”模式中，水面光伏板发电效率与组件温度强相关，通常温度每升高 1℃，发电效率下降约 0.4%-0.5%；水温受气象条件及光伏板遮蔽效应影响，与光伏发电效率形成复杂耦合关系，通过 AI 智能体与高精度预

						科学智能化升级与产业应用落地。		测系统精细化管理，可提升场站运行效益。
17	(AI+ 机 器 人) 机器人管理平台	295.00	183.38	183.38	研发中	核心通信与接入：完成 ROS 架构开发，实现至少 2 类（如人形+四足）机器人的稳定接入、基础状态监控与运动控制。实时数据流：建立基础数据管道，实现机器人状态数据、视频流的实时采集、传输与在 Web 端的初步可视化。基础任务编排：提供简单的任务链创建与执行功能（如顺序执行多个动作）知识库管理，实现 QA 对管理、语义检索，收集各场景 QA 语料集。	1.以 ROS2 为通信核心，开发高性能分布式通信桥接层（ROS Bridge），原生支持 DDS 协议，彻底解决多机型、多协议、高并发下的异构集成与实时控制难题，确保指令低延迟、高可靠传输； 2.采用云原生微服务与 Kubernetes 容器化架构，实现服务解耦、弹性伸缩与高可用部署，保障平台 7x24 小时稳定运行，支持持续交付与迭代； 3.深度集成向量数据库与 RAG（检索增强生成）技术，结合大模型能力，构建具备上下文理解和持续学习能力的场景化知识库系统。	机器人世界的“操作系统层”，向下屏蔽不同机器人硬件、协议与通信差异，向上提供统一能力接口，避免业务系统直接对接硬件。行业应用的“能力基座”，不直接绑定单一行业，通过标准化能力，可应用于零售、消防、巡检等多场景。

18	(AI+ 机 器 人)基于端云协同架构的智能导办机器人系统	160.00	98.23	98.23	研发中	研发基于端云协同的智能政务导办机器人，实现两大核心功能：智能问答与导航引领。同时，依托激光雷达建图与智能避障算法，实现群众说出目的地即可自主引领到达。通过机器人的常态化运行，有效减轻前台导办员重复性劳动，提升政务大厅服务效率与群众办事体验。	1.端云协同智能体架构：采用云端千问大模型与端侧小型化模型混合推理模式，建立专属政务知识库，端侧模型快速响应高频常见问题，云端模型处理复杂推理任务，借助 AI 智能体技术实现场景化、本地化精准问答适配。 2.自主导航与智能避障：基于激光雷达 SLAM 建图算法，构建政务大厅高精度地图并动态更新，保障复杂人流环境下的通行安全与顺畅。	作为 24 小时无人大厅的虚拟导办员，在无人值守时段为群众提供全流程指引，包括精准问答与导航、业务咨询、窗口指引等工作。通过标准化部署与轻量化改造，可推广至各类政务场所，助力智慧政务建设降本增效。
合计	/	7,600.59	2,061.15	4,175.10	/	/	/	/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72	10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1.30	39.16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5,502,731.35	20,936,302.2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15,315.71	203,265.0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9
本科	59
专科	3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9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6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
60岁及以上	2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一方面，受市场波动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部分项目承接周期有所延长，同时考虑回款风险，公司未盲目追求业务规模，优先承接资金有保障的订单，保证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另一方面，公司为加快新业务培育和传统业务转型，维持了较高比例的市场拓展支出及其他相关费用，短期内对当期利润形成了一定摊薄。

2、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财务审慎性原则，对各类应收款项开展了全面的梳理与评估工作。受部分客户财政预算、资金拨付进度放缓等因素影响，相关项目回款周期出现阶段性延长，公司依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足额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同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及资产实际价值波动，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计提减值损失，以上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均对当期利润造成了一定影响。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的技术发展迅猛，扩散及更新迭代速度快，如不能密切追踪前沿技术的变化并将新技术应用于客户服务升级，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无法实现可持续的业务稳定及业务增长。

公司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为驱动，时刻关注行业内发展动态及先进的技术。通过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实行行业专家传帮带教制、与外部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包括与行业龙头合作开发、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高校合作等）、建立长效激励机制等措施储备和壮大公司的技术人才队伍，不断加强研发人才培养，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力求在技术迅速迭代的过程中保持先进性。

2、研发进展不及预期风险

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或者研发投入的效果不及预期，公司的技术能力将不能持续提高，面临核心竞争力下降，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公司紧贴各地市场，打造 7*24 小时响应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团队，搭建需求—研发—交付—需求的端到端的业务闭环，同时也结合业务驱动的产学研联合攻关模式进行研发，形成行业专家+产品专家+技术专家在内的“铁三角”，有效降低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3、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行业内企业之间对于高端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加强核心人员的培养及引进，并为核心人员提供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和薪资待遇等，则将面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积极储备行业人才，从行业经验、职业素养、学历条件等方面招募和挖掘潜在核心人才，同时通过传帮带构建人才梯队，并通过股权激励等多种手段跟核心人才进行深度绑定，尽量减少核心人才的流失。

4、知识产权风险

作为一家科技型企业，公司拥有较多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是公司取得竞争优势和实现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相关知识产权被盗用、不当使用或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等风险。

公司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审核制度，尽量降低知识产权纠纷风险。此外，公司将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监控，严格保护公司知识产权。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以各地公安局、政法委、监狱、交通、市政服务机构等政府机构、军队和电信运营商等国有企业为主，项目建设资金大多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这些客户通常实行预审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每年年初制定年度预算、投资计划，并进行招投标方案设计，采购招标和项目建设实施集中在年中和下半年，并在下半年进行集中验收和结算，从而使得公司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经营业绩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针对销售季节性风险，一方面，公司将延伸和丰富客户类别，增加非政府类客户的拓展和积累，包括重点开拓企业类客户，平滑销售业绩的季节波动性；另一方面，合理安排项目施工交付的进度，尽量减少项目集中交付的情况，在更好保证项目质量的同时平滑公司季度业绩的波动。

2、下游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服务的下游市场覆盖公安、政法、交通、教育、医疗等行业领域，各细分市场受行业发展趋势和行业政策影响，若客户出现财政预算支出削减，或客户自身业务结构调整出现智能化、数字化需求调整，将对公司的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宏观环境、行业、市场、客户层面的洞察，对市场需求变化保持敏锐，及时做出积极应对。同时，公司将加强重点客户深耕，贴近客户需求进行研发及服务，推动与价值客户的战略合作以及各层级客户关系建设，提升行业竞争力，从而更有效抵御市场波动对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

3、市场扩张带来的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在市场扩张的过程中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团队扩张、产品及服务的快速输出、人才结构优化等一系列内部管理挑战，如内部管理不能跟上，公司将面临业务被内部管理拖累的风险。

对此，公司持续完善优化研发体系和供应链体系，通过组织效能提升强化快速交付能力；同时，通过建设职能端共享中心和优化提升管理效能，更好服务业务发展。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回款不及预期的风险

该风险存在的原因是公司业务的最终客户主要以政府部门为主，而受财政资金到位时间的影响，针对该类客户的业务存在前期建设投入较高、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况。公司将不断增强回款验收工作的力度，在市场扩张过程中，选择付款条件相对优质的客户，并不断探索商业模式多样化。

同时，公司开始执行供应商战略合作模式，倡导并践行与供应商“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合作模式，降低因回款周期长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2、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为 28,396.85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的最终客户以政府部门为主，受财政付款审批进度、财政资金到位时间的影响，回款周期较长，且政府项目验收存在季节性，公司大部分项目验收时间集中在下半年，因此通常难以在当年度回款。同时，受政府财政预算政策影响，公司部分订单无法如期验收。虽然根据历史经验，政府采购项目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若未来各地政府财政资金紧张，不排除政府采购项目发生坏账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虽然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仍较为正常（流动比率为 1.48，资产负债率为 46.23%），但若公司不能采取措施改善现金流量状况，或者未能进行持续有效的外部融资，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持续完善“全流程回款管理体系”，一方面，实施客户信用评级制度，根据历史履约记录与财务状况设定差异化账期政策，降低坏账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建立责任到人的催收机制，并配套发布相应管理办法以及落实系列考核奖励机制等举措，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尽量降低应收账款坏账和无法回收风险。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25 年）》，截至 2025 年底，中国人工智能企业数量超过 6,000 家，全球占比达 16%，形成了从基础底座、模型框架到行业应用的完整产业体系。我国大模型调用需求快速增长，人工智能正加速从“能思考”向“能实干”转变，为千行百业开拓赋能新空间。人工智能市场的快速增长也带来了较多参与者，竞争相对激烈。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的变化，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则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公共安全、社会治理、交通管理、生态环境、教育医疗、文化旅游、数字海洋等多个领域延伸业务布局。立足于多年行业积累及资质优势，公司与行业内的一些知名竞争厂商采用不同战略侧重，形成优势互补、协作共赢的行业生态。公司以数字经济为市场机遇，在政府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建设浪潮中，快速输出产品+数据服务的定制化实战解决方案，贴近客户需求，增强客户黏性，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2、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人工智能、大数据相关的系统解决方案及产品销售、维保服务等，终端客户以政府机构为主，较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内各级政府对智慧城市、智慧海洋等领域的持续

投入。若未来因政府政策变动，对上述领域的投资规模出现下降，或政府财政周期性波动无法及时支付建设款项等，则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项目回款进度、资金流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目前，国家“十五五”规划将科技自立自强、新质生产力培育、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置于战略核心位置，明确提出要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将“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作为年度重点任务。上述政策导向为公司所处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制度红利。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经济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2025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仍面临很大的不确定性，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国内外整体经济形势下行，实体经济增长放缓。在国内外错综复杂的形势交互作用下，宏观经济增长预期进入相对保守的阶段，给企业经营带来较大的外部环境压力。若后续人工智能行业支持政策落地进度不及预期，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在此情况下，公司将在进一步巩固传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开拓业务新机会，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持续增加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提高研发产品化效率，不断丰富公司技术的应用场景，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储备科技力量。

2、税收优惠的不确定性风险

2023年，公司重新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有效期自2023年11月22日至2026年11月21日止。若公司未来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税收政策有所调整，则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八）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288,463,708.74元，比上年期末下降15.31%；负债总额为595,630,487.98元，比上年期末减少2.3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66,938,498.20元，比上年期末减少25.24%。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2,553,434.6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7,352,488.18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34,120,341.97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2,553,434.66	142,961,305.73	6.71
营业成本	133,612,650.15	132,569,528.78	0.79
销售费用	32,477,518.19	33,119,354.97	-1.94
管理费用	53,326,987.05	55,455,538.26	-3.84
财务费用	6,185,341.71	4,826,402.42	28.16
研发费用	20,926,053.02	28,078,956.89	-2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5,385.15	-61,149,874.7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5,169.87	20,860,362.3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87,668.13	-62,342,469.97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步开展，项目验收及收入确认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增长，相应项目成本同步结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优化市场及业务拓展支出，精细化管控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严控费用支出。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且其他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优化研发项目投入结构，严控研发相关支出，以及研发人员数量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改善，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及对外投资有所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筹资活动减少，且归还部分银行借款。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255.2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6.71%；主营业务成本 13,361.2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0.80%。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AI+安全	133,213,088.64	115,952,026.91	12.96	0.27	-5.66	5.48
AI+其他	19,339,698.56	17,660,623.24	8.68	91.33	83.23	4.04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社会安全 系统解决 方案	99,487,169.33	91,551,116.16	7.98	-10.05	-13.24	3.38
安防视频 监控产品 销售	13,614,071.12	9,978,785.21	26.70	366.57	360.88	0.90
维保及其 他服务	39,451,546.75	32,082,748.78	18.68	34.02	29.00	3.17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华东、华 南、华中	123,381,479.03	109,048,062.45	11.62	71.86	70.33	0.80
东北、华 北、西 南、西北	29,171,308.17	24,564,587.70	15.79	-59.01	-64.16	12.09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直销	152,552,787.20	133,612,650.15	12.42	6.71	0.80	5.14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AI+安全	材料成本	78,153,564.33	58.49	64,320,658.28	48.53	21.51	
AI+安全	人工及其他	37,798,462.58	28.29	58,593,847.89	44.20	-35.49	主要系收入结构变化所致
AI+其他	材料成本	7,097,274.36	5.31	2,987,091.66	2.25	137.60	主要系收入结构变化所致
AI+其他	人工及其他	10,563,348.88	7.91	6,651,651.78	5.02	58.81	主要系收入结构变化所致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	材料成本	71,803,419.40	53.74	64,417,843.34	48.60	11.47	
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	人工及其他	19,747,696.76	14.78	41,098,918.90	31.01	-51.95	主要系收入结构变化所致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	材料成本	9,375,420.17	7.02	1,326,765.81	1.00	606.64	主要系收入结构变化所致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	人工及其他	603,365.04	0.45	838,414.27	0.63	-28.03	
维保及其他服务	材料成本	4,071,999.12	3.05	1,563,140.79	1.18	160.50	主要系收入结构变化所致
维保及其他服务	人工及其他	28,010,749.66	20.96	23,308,166.50	17.58	20.1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无。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7,866.26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51.5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4,548.95	29.82	否
2	客户二	1,076.56	7.06	否
3	客户三	794.13	5.21	否
4	客户四	730.09	4.79	否
5	客户五	716.53	4.70	否
合计	/	7,866.26	51.58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的情形，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不同行业及客户提供“AI+行业”应用的系统解决方案以及以 AI 为核心的智能硬件产品，因此不同的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变化稍大。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为 51.58%，202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为 87.08%，集中度较去年大幅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8,324.58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0.5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541.85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64%。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3,116.83	15.19	否
2	供应商二	2,681.20	13.07	否
3	供应商三	1,148.77	5.60	否
4	供应商四	835.93	4.07	否
5	供应商五	541.85	2.64	是
合计	/	8,324.58	40.57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前五名供应商存在新增。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为 40.57%，202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为 26.88%，无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本期营业收入	上期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贸易业务	86.09	0.00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	-----	-------	----------

销售费用	32,477,518.19	33,119,354.97	-1.94
管理费用	53,326,987.05	55,455,538.26	-3.84
财务费用	6,185,341.71	4,826,402.42	28.16
研发费用	20,926,053.02	28,078,956.89	-25.47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5,385.15	-61,149,874.7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5,169.87	20,860,362.3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87,668.13	-62,342,469.97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23,744,512.24	9.60	180,996,248.30	11.90	-31.63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到期归还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04,444.44	1.00	40,696,514.68	2.67	-68.29	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			17,695,153.92	1.16	-100.00	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无新增
预付款项	16,573,805.06	1.29	6,106,146.76	0.40	171.43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新增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125,776.57	0.86	6,230,869.94	0.41	78.56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部分金额未收回所致
存货	25,884,529.72	2.01	47,772,658.58	3.14	-45.82	年末存货计提存货减值以及成本结转所致
合同资产	5,174,756.29	0.40	2,677,572.18	0.18	93.26	本期合同资产新增所致

长期应收款	74,210,645.79	5.76	165,326,119.21	10.87	-55.11	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回款所致
在建工程	14,256,990.42	1.11	3,327,789.80	0.22	328.42	本期建设及装修等基建工程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9,825,020.56	0.76	353,033.88	0.02	2,683.02	本期续签租赁合同所致
无形资产	9,841,656.71	0.76	6,351,628.51	0.42	54.95	本期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应付票据	8,010,389.80	0.62	230,454.00	0.02	3,375.92	主要系新开应付票据所致
合同负债	21,845,397.50	1.70	14,013,365.30	0.92	55.89	本期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7,296,526.99	0.57	4,020,987.26	0.26	81.46	本期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256,833.08	2.89	17,706,271.36	1.16	110.42	本期租赁负债和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882,617.34	0.46	13,758,459.00	0.90	-57.24	年初未终止确认票据已到期兑现所致
长期借款	35,007,104.86	2.72	56,601,887.50	3.72	-38.15	本期对外融资需求下降导致借款下降，且归还了前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5,140,121.68	0.40	144,845.12	0.01	3,448.70	主要系续签租赁合同所致
预计负债	12,151,051.13	0.94	7,018,060.63	0.46	73.14	主要为未决诉讼赔偿金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89,379.45	0.39	10,619,998.21	0.70	-52.08	合同负债下降及本期开票所致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566,894.54	开立票据、保函保证金、共管账户及冻结资金
合计	9,566,894.54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048,845.00	0.00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40,696,514.68	207,929.76			117,000,000.00	144,000,000.00		13,904,444.44
合计	40,696,514.68	207,929.76			117,000,000.00	144,000,000.00		13,904,444.44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罗普特（厦门）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	6,000	22,932.12	-3,778.20	20,240.95	-3,559.45	-3,404.91
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开发、物业管理	31,000	28,041.61	27,024.61	856.45	-2,120.30	-2,120.30
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等	500	8,710.96	658.69	12,571.79	164.12	119.3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重庆吉胜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	无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当前人工智能产业呈现明显的分层竞争格局，头部企业在基础模型与算力层占据重要地位，而初创企业则聚焦垂直场景深耕细作、寻求突破。未来，人工智能产业的竞争焦点将加速转移，从当前的模型能力竞赛，转向以“智能体”落地和场景化应用为核心，推动生态应用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

作为人工智能产业的核心支撑，算力产业目前仍由英伟达占据主导地位；AMD 凭借其 GPU 产品的高性价比，在市场中占据一定份额；博通、谷歌等厂商则通过自研芯片，着力降低算力成本、提升核心竞争力。与此同时，本土算力产业加速崛起，以华为昇腾为代表的本土芯片厂商，联合阿里平头哥、寒武纪等企业，持续推进算力领域的国产替代进程。值得关注的是，新兴的 RISC-V 开源架构在边缘计算领域取得进展，并开始探索高端服务器市场。凭借灵活性高、功耗低的优势，有望打破当前 x86 与 ARM 架构的双寡头垄断格局。展望未来，算力产业将迎来多重发展机遇：一是算力国产化进程全面提速，企业将着力构建“芯片—软件—系统”的全栈协同能力，完善配套软件生态；二是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持续完善，“算电协同”成为新基建核心战略，端边云协同的算力体系逐步成型；三是算力技术向高效能、低功耗方向升级，随着场景化应用的深化，模型推理环节的算力需求预计将超越训练环节，成为算力消耗的核心场景。

在人工智能模型算法领域，当前已形成“基础模型集中化、应用层差异化、开源生态重塑规则”的竞争格局。基础模型层因算力与数据门槛极高，呈现高度集中竞争格局；开源与闭源双轨并行发展，其中开源生态迅速崛起，不断缩小与闭源模型的性能差距，让中小企业和科研机构得以低成本微调垂类模型。目前，面向垂直领域的专用算法已成为竞争热点，企业不再单纯追求参数规模，转而强调“算法+场景”的深度适配能力。未来，算法将向高效化、场景化、安全化三大方向演进：推理优化、低参数量高效算法成为核心竞争点，模型压缩、MoE（混合专家）架构及“小模型”（SLM）成为重要突破方向；算法与 AI Agent、具身智能深度融合，垂直场景的适配性与落地价值成为核心竞争力；模型的可解释性、价值观对齐与隐私保护成为差异化竞争核心。

数据市场方面，已形成以科技巨头为主导的稳固格局，头部科技企业与专业服务商掌控着高质量、合规的多模态数据源，构建了差异化的数据护城河。随着公开互联网文本数据逐渐耗尽，行业竞争已从“数据量大”转向“数据质量高、专业性强、颗粒度细”，合成数据有望成为解决真实数据稀缺和隐私问题的关键。此外，专业领域的高价值数据、物理世界数据已成为垂直行业 AI 应用竞争的核心壁垒，掌握行业和端侧稀缺数据资源的传统行业龙头，在与 AI 公司的博弈中地位显著上升。合规与安全层面，隐私计算技术正规化落地，“数据可用不可见”预计将成为行业常态。

人工智能应用行业则呈现梯队分化、场景深耕的竞争格局，行业竞争核心已从单一技术能力比拼，转向“模型适配能力+行业 know-how+商业闭环落地”的综合实力较量。具体来看，头部科技巨头依托底层技术与生态，主导通用 AI 落地；垂直赛道龙头深耕行业，构建高壁垒；中小开发者聚焦长尾场景，丰富应用生态但面临同质化挑战。未来，AI Agent 技术正在向自主执行任务和跨平台协作方向发展，其应用层的核心突破，在于实现从“回答问题”到“解决问题”的价值落地。同时，AI 应用正加速与硬件结合，进入具身智能时代，这种“软硬一体”的形态将大幅扩展 AI 应用的物理边界，深刻影响制造业、物流业和消费电子行业，自动驾驶、人形机器人、AI 手机和 PC 将成为主要增长点。商业模式上，未来 AI 应用将从订阅制向结果导向的价值定价转型，按 API 调用或账号收费的模式面临挑战，企业的价值创造能力将成为竞争关键。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在人工智能重塑产业格局的时代背景下，公司立足技术创新与产业融合，深化“AI+行业”发展战略，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凭借核心技术优势开发基于垂类应用场景的系列产品，整合生态伙伴资源，加速推动人工智能对千行百业的深度赋能，助力新质生产力实现跃升，推动行业智能化转型与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1、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产品驱动增长

公司将始终聚焦核心客户需求，围绕用户场景痛点，持续迭代智能化核心产品，优化边缘计算、智能感知等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全面增强产品稳定性与场景适配能力。硬件端，重点升级国产化设备一体机、巡检机器人等核心设备，提升硬件兼容性与扩展性能；软件端，打造垂直领域行业智能体，有效降低行业应用开发门槛，助力客户快速部署个性化解决方案。同时，通过标准化软硬件接口、优化系统集成，实现模块化设计、快速部署，为各行业提供轻量化、高效能的整体解决方案，大幅缩短技术应用周期，加快 AI 技术在千行百业的渗透速度。

2、聚焦行业场景，推进 AI 应用规模化落地

公司将秉持“技术创新—场景匹配—价值实现”的发展思路，以 AI 技术为驱动，开发契合行业特点的垂直化解决方案。深耕公共安全、社会治理、企业服务、工业制造高价值垂直领域，针对风险感知预警滞后、决策响应时效不足、服务供给精准度欠缺、业务流程协同不畅、核心知识复用困难等痛点，以多模态大模型、AI 智能体技术为核心底座，与各赛道头部企业深度绑定，深度打磨业务场景需求，打造具备行业特色的 AI 原生应用。同时，开拓机器人在公安、司法、边防、零售等行业的应用，打造适配多样化场景的智能终端设备，推动技术从软件到硬件、从虚拟到实体的全方位赋能，助力行业智能化转型。

3、生态聚合协同，赋能长效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力构建开放共赢的 AI 产业生态，为战略落地提供长效支撑。一方面，联合科研机构与高校开展前沿技术协同攻关，携手行业伙伴共建联合实验室，加速技术成果转化与实际应用；另

一方面，通过开源算法框架、开放数据平台，吸引广大开发者参与生态建设，持续拓展 AI 应用场景边界。此外，构建完善的全生命周期技术服务支持体系，为行业客户提供从咨询、部署到运维的一站式服务，持续优化解决方案。通过生态协作，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各行各业深度融合、广泛应用，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持续动力。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公司将持续践行“以科技创新驱动企业增长”的核心理念，始终以用户需求为根本导向，集中研发力量攻坚人工智能垂直场景应用等关键领域。公司将紧密围绕实际应用场景，深入挖掘客户潜在需求与核心痛点，把前沿通用人工智能技术与行业专属产品研发深度结合，充分发挥自身在数据服务领域的核心优势，助力区域客户加快数字化转型和产业升级建设，全力实现技术与业务的创新突破，奋力开创企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1、深化渠道合作与生态协同，构建业务增长引擎

公司将持续深耕优势区域市场，依托新产品与新技术的融合应用，为客户提供优质解决方案，解决客户核心问题，赋能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在巩固政府端渠道资源的基础上，积极向区域企业端市场延伸拓展，形成政府端与企业端协同发展的市场拓展路径。同时，公司将着力打造具有示范效应的行业典型案例，加快渠道生态伙伴的拓展与赋能，通过“标杆案例复制”的方式，推动新业务实现规模化放量，构建可持续的业务增长新引擎。

2、积极参与技术变革，驱动产品与产业升级

公司将持续紧跟前沿 AI 技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快产品线的功能定型及量产闭环，持续夯实产品化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聚焦端侧 AI 应用落地，充分发挥贴近客户、贴近场景的竞争优势，推动核心技术在细分领域实现高效部署与价值转化。此外，公司将积极拓展与优质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强化前沿技术的前瞻布局，通过技术突破驱动产品迭代与产业升级，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以资本为纽带，加快布局并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公司将以资本为纽带，依托组建产业基金进行投资孵化、寻找优质资产进行并购整合等方式延伸产业链布局，丰富产品结构与服务能力，持续拓展业务边界。同时，公司将加快引入战略股东，借力战略股东的产业资源与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加速战略客户的拓展与资源整合，提升在关键市场中的综合服务能力。通过资本运作与业务发展的深度融合，公司将持续夯实产业基础，构建更加协同、高效的业务生态，全面提升面向客户的一体化服务能力。

4、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保障稳健经营

在治理层面，公司将持续强化治理层合规管理，严格落实规范运作要求，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顶层设计上确定风险管理策略。在执行层面，推动财务、法务、业务等各职能部门协同发力，持续健全与完善风控体系，形成覆盖全面、运行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确保风险管控贯穿

业务全流程。同时，以数据安全为底线，构建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体系，筑牢信息防护屏障，保障业务发展与安全管控同步推进，为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5、优化组织建设，夯实发展根基

公司将持续优化绩效考核体系，构建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激发组织活力与员工创造力。在此基础上，紧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着力引进渠道拓展、生态合作、人工智能技术等关键领域的专业人才，持续加强团队建设，打造结构合理、能力过硬的人才梯队。同时，将持续推进“诚毅”文化建设贯穿人才选拔、培养、激励与管理的全过程，以文化为引领，厚植组织发展底蕴，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与组织支撑。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新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当前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落实取消监事会的治理安排，强化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的各项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公司的各项制度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

1、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各种权利，有效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之间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会依法做出，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各董事严格遵守董事声明和承诺，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义务，勤勉尽职。公司独立董事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以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由三名董事

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其中审计委员会至少包括一名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且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情形。

3、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行业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

4、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董事会秘书同时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5、制度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建章立制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市值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29个制度的拟定或修订，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加强制度宣传工作，确保各项制度有效执行。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陈延行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男	52	2019/1/4	2028/1/14	70,801,353	70,801,353	0	/	50.00	否
	总经理			2024/5/13							
吴东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72	2019/1/4	2028/1/14	6,280	6,280	0	/	24.00	否
	副董事长			2025/1/15							
吴俊	董事	女	43	2023/12/25	2028/1/14	135,268	135,268	0	/	70.00	否
	副总经理			2022/1/24							
陈水利	董事	男	70	2024/7/4	2028/1/14	0	0	0	/	18.00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1/12/6	长期						
何锐	董事	男	50	2019/1/4	2028/1/14	0	0	0	/	0.00	否
高绍福	独立董事	男	58	2025/1/15	2028/1/14	0	0	0	/	15.00	否
陈清林	独立董事	男	52	2025/1/15	2028/1/14	0	0	0	/	15.00	否
沈协	独立董事	男	38	2025/1/15	2028/1/14	0	0	0	/	15.00	否
沈彤	副总经理	男	59	2025/1/15	2028/1/14	0	0	0	/	55.25	否
金超	副总经理	男	49	2025/8/20	2028/1/14	0	0	0		28.43	否
赵丹	董事会秘书	女	43	2023/12/8	2028/1/14	0	0	0	/	84.00	否
孙龙川	财务总监	男	38	2023/12/8	2028/1/14	0	0	0	/	64.00	否
叶美萍	董事	女	69	2026/1/15	2028/1/14	0	0	0	/	0.00	否
孙申雨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11/3/1	长期	14,585	8,885	-5,700	资金需求	20.57	否
李仁杰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2025/4/21	长期	43,455	0	-43,455	资金需求	29.53	否
卢天发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25/4/21	长期	53,045	53,045	0	/	30.16	否

张翔（离任）	副总经理	男	42	2019/1/4	2025/1/14	194,039	31,479	-162,560	资金需求	14.28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19/1/4	2025/4/21						
朱昌霖（离任）	董事	男	39	2025/1/15	2025/12/25	0	0	0	/	0.00	否
邵宜航（离任）	独立董事	男	62	2019/1/4	2025/1/14	0	0	0	/	0.00	否
陈旻（离任）	独立董事	女	50	2019/1/4	2025/1/14	0	0	0	/	0.00	否
林晓月（离任）	独立董事	女	62	2019/1/4	2025/1/14	0	0	0	/	0.00	否
王彪（离任）	副总经理	男	57	2022/1/24	2025/1/14	25,120	0	-25,120	资金需求	0.63	否
合计	/	/	/	/	/	71,273,145	71,036,310	-236,835	/	533.8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延行	1974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集美大学校董、“福建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福建省公共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会长；2014 年被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共青团厦门市委委员会评选为“厦门市首批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计划——创业类人才 A 类”；入选科技部 2015 年“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计划；荣获厦门市人民政府 2016 年“厦门市科技创新杰出人才”奖；2017 年荣获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第九批拔尖人才”；2018 年入选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批福建省特殊支持“双百计划”；2019 年入选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厦门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厦门日报社“厦门新兴产业十大贡献力人物”；入选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厦门市海纳百川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等荣誉。先后担任厦门市政协委员（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厦门市工商联常委、福建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秘书长等职务。陈延行先生长期致力于图像信息处理在安全领域应用的研究，为国家科技部专家库专家。
吴东	195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职于中科院山西煤化所，历任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曾任中国物理学会 X 射线衍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中国晶体学会理事。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安徽国科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科学专家顾问。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2025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吴俊	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中国通信学会委员、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智能指挥调度专业委员会委员、集美大学特聘教师，荣获厦门市拔尖人才、厦门市青年创新人才、厦门市高层次人才、厦门市科技专家库专家、中国安防新锐领袖等荣誉称号，个人获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并取得 21 项国家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1 项受理发明专利，主持、参与国家、省市级科研课题 3 项。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职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职于厦门信息港智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裁；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罗普特（厦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战略发展中心总监。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公司战略发展中心总监、监事会主席。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陈水利	195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集美大学二级教授，毕业于厦门大学数学专业，作为厦门市重点引进人才调入集美大学任教，被评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首批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湖北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获得全国教育工会“全国师德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厦门市总工会“劳动模范”、福建省总工会“五一劳动奖章”、福建省教学名师奖、陈嘉庚教育基金会突出贡献奖、福建省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集美大学百年校庆奖教金。陈水利先生先后任集美大学理学院副院长、院长、集美大学教务处处长、集美大学诚毅学院科研促进部主任、集美大学罗普特人工智能学院（省级现代产业学院）执行院长。陈水利先生主要从事格上拓扑学、模糊信息处理、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研究工作。现为国际学术期刊《TheJournalofFuzzyMathematics》常务编委及审稿中心主任、国际学术期刊《NewMathematicsandNaturalComputation》编委、福建省公共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会长、福建省系统工程学会副理事长、福建省人工智能学会监事长、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委员。陈水利先生作为主持人或主要成员承担了国家 863 项目、国家支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省部级产学研重大科技专项等纵向课题 20 多项，以及 20 多项横向应用课题的研究工作。已在《InformationSciences》《FuzzySetsandSystems》等国内外 30 多种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40 多篇。获海峡两岸职工创新成果展金奖 1 项、福建省自然科学奖三等奖 1 项、陕西省高等学校优秀科学研究成果奖二等奖 1 项、厦门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编著出版四本研究生和本科生教材。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24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何锐	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今，在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现为高级合伙人。曾担任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高绍福	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集美大学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8月至今历任集美大学会计学教授、会计系主任、审计系主任、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目前担任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独立董事、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主板）独立董事，兼任福建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基地——闽台审计研究中心副主任、集美大学现代管理科学研究所所长、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审计学专业）负责人。社会兼有教育部学位中心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全国审计学专业教育联盟理事、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福建省会计人才库专家、厦门市会计学会副会长等学术职务。202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清林	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集美大学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至今历任集美大学轮机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2013年和2020年分别担任意大利热那亚大学访问学者和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访问学者，主要研究方向为并联机器人、游艇设计、建造与结构可靠性研究。目前为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可靠性工程分会理事、福建游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福建省游艇发展协会智库专家、厦门市集美区首席技术顾问。曾获得交通运输部木兰奖、福建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厦门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等荣誉。202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协	1988年9月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法学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1年至今历任集美大学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法律系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智能科技法、社会治理等领域。目前兼任集美大学法律顾问、厦门市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理事、福建省法学会海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厦门市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厦门市法学会公司法学会理事、厦门市法学会体育与影视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福建省青年法律工作者协会理事、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湖里区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委员、厦门市“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鹭江讲坛”报告人、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听证员、厦门市心欣幼儿园法治副园长、中共集美大学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民商与海商法党支部委员。曾被认定为“福建省C类高层次人才”“厦门市C类高层次人才”“厦门市骨干人才”等荣誉。202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彤	196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2012年12月，先后在上海无线电十八厂、南科电子有限公司、Intel（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产品总监等职务，2013年1月至2024年11月，先后担任百视通新媒体有限公司总经理、东方

	明珠新媒体有限公司事业群副总裁、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副总裁等职务，在 TMT 行业经营管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2025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金超	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企业管理（财务管理）专业，持有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资格和证书。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吉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师；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 2 月，担任海南蔚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担任联合食品（AZR.SG）财务总监；2025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丹	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历任上海百林通信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孙龙川	198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高级审计员；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职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经理；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公司财务共享中心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叶美萍	195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集美大学党委副书记、校工会主席、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党委书记、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生工作研究会副理事长、集美陈嘉庚教育基金会理事、集美陈嘉庚研究会会长、集美学校校友会副会长，现任集美大学校友会监事长。曾多次当选为中共福建省党代会代表及中共厦门市党代会代表，省、市政协委员，并先后荣获集美陈嘉庚教育基金会奖教金和突出贡献奖、厦门市“三八”红旗手、厦门市校长管理奖。至今共发表高校管理类论文 21 篇。202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孙申雨	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电子工程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职称。2007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职于罗普特有限及前身，先后担任实验室主任、产品中心副总经理、运维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曾获得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24项，曾参编多个团体标准、地方标准。担任福建省公共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专家、厦门市安防协会专家、厦门市人工智能协会专家、厦门市工信局评审专家、厦门市海洋局评审专家、集美大学电子信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指导教师。201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李仁杰	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3年荣获厦门市海洋产业领军人才，福建省人工智能学会理事，海丝安全联盟研究院科学家等荣誉。获得第七届厦门市专利奖一等奖、2018年度厦门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19年度厦门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2020年度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22年中国测绘学会测绘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厦门市中层及以上技术和管理人才贡献奖等各类奖项。202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卢天发	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福建省高层次人才、厦门市海洋产业发展优秀人才、2023年重点产业人才、工信局专家库专家。获得第七届厦门市专利奖一等奖、2019年度厦门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202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张翔（离任）	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职于罗普特（厦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先后担任技术员、副总监、总监等职务；2019年1月至2025年1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5年4月，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朱昌霖（离任）	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墨尔本皇家理工大学经济和金融学专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10月至2019年10月，曾任宁波汇聚福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北京方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8月至今，担任小鹭智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朱昌霖先生长期专注企业投融资业务领域，涉及股权投资、国企混改、不良资产处置、财务顾问等，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

邵宜航（离任）	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4 月至 2002 年 7 月，为日本庆应大学经济学部访问研究员。2002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职于厦门大学经济学系，先后担任副教授、教授；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教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2019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旻（离任）	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集美大学，担任教授。2019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晓月（离任）	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厦门航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担任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彪（离任）	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曾就职于厦门象屿集团、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最高担任副总经理，长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曾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陈延行先生、吴东先生、吴俊女士、何锐先生、陈水利先生、朱昌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高绍福先生、陈清林先生、沈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高绍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叶美萍女士、马丽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全员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政堤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延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俊女士、沈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孙龙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议案》，原核心技术人员张翔因工作内容调整，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仍继续在公司任职；新增认定卢天发、李仁杰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金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5年12月，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朱昌霖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补选叶美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延行	罗普特（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3-05-31	至今
陈延行	罗普特（厦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5-09-25	至今
陈延行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1-06	至今
陈延行	厦门永诚誉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8-08	至今
陈延行	厦门市永成誉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5-10-24	至今
金超	罗普特鹭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5-12-29	至今
沈彤	罗普特（泉州）计算机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2025-11-11	至今
孙龙川	青岛动投智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03-03	至今
孙龙川	罗普特（三明）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4-04-29	至今
孙龙川	临泉罗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3-12-20	至今
孙龙川	罗普特（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3-11-28	至今
孙龙川	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2024-03-06	至今
吴俊	罗普特（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8-16	至今
吴俊	厦门诚誉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0-11-29	至今
吴俊	衡水鹭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5-25	至今
吴俊	罗普特（昆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7-27	至今
吴俊	罗普特（三明）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5-05	至今
吴俊	罗普特（南昌）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4-26	至今
吴俊	罗普特（奉节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11-26	至今
吴俊	罗普特（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8-23	至今
吴俊	临泉罗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12-09	至今
吴俊	罗普特（黔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10-30	至今
吴俊	罗普特（成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10-20	至今
吴俊	罗普特（瑞昌）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9-14	至今
吴俊	厦门智算智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5-06-30	至今
吴俊	特新智能（厦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6-02-06	至今
吴俊	罗普特（泉州）计算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11-11	至今
高绍福	集美大学	教授	2005-11-01	至今
陈清林	集美大学	教授	2022-09-01	至今
沈协	集美大学	教授	2019-05-01	至今
王彪（离任）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11-06	至今
王彪（离任）	厦门诚誉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5-18	至今

王彪（离任）	庐山创新文旅有限公司	董事	2025-03-03	至今
王彪（离任）	青岛动投智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兼财务负责人	2023-03-03	至今
王彪（离任）	衡水鹭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5-25	至今
王彪（离任）	大冶市鹭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1-10	至今
王彪（离任）	罗普特鹭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	2025-11-06	至今
朱昌霖（离任）	小鹭智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5-08-20	至今
朱昌霖（离任）	灵心智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5-07-28	至今
张翔（离任）	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05-26	至今
张翔（离任）	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05-26	至今
张翔（离任）	罗普特（厦门）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05-15	至今
张翔（离任）	庐山市城市智芯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03-14	至今
张翔（离任）	罗普特（南通）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4-08-20	至今
张翔（离任）	罗普特（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5-31	至今
张翔（离任）	庐山创新文旅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2025-07-07	至今
张翔（离任）	衡水鹭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2023-05-25	至今
张翔（离任）	罗普特（大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10-10	至今
张翔（离任）	罗普特（武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2022-08-24	至今
张翔（离任）	罗普特（三明）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2-05-05	至今
张翔（离任）	罗普特（南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2022-04-26	至今
张翔（离任）	罗普特（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08-23	至今
张翔（离任）	罗普特（泉州）计算机有限公司	董事	2025-11-11	至今
张翔（离任）	罗普特新视界（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5-02-13	至今
张翔（离任）	深圳市东阳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09-25	至今
张翔（离任）	大冶市鹭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2023-01-10	至今
张翔（离任）	赣州鹭义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12-11	至今
张翔（离任）	罗普特（南通）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5-01-21	至今
张翔（离任）	罗普特（丰城）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8-23	至今
张翔（离任）	阜阳鹭泉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2-08	至今
邵宜航（离任）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	教授	2019-06-01	至今
陈旻（离任）	集美大学	教授	2016-01-01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的薪酬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由董事会审议确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为公司董事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董监高人员勤勉尽责，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津贴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再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经审议，独立董事享有固定薪酬津贴 15 万元/年，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报酬以其所担任的职务、年度考核情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为依据。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按季度发放，其余人员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于次年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453.59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186.54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绩效考核工作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2025 年度，公司无应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递延支付安排。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无应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止付追索情况。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邵宜航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陈旻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林晓月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张翔	副总经理	离任	换届
张翔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工作调动
王彪	副总经理	离任	换届
朱昌霖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高绍福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陈清林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沈协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叶美萍	董事	选举	股东会选举
吴东	副董事长	选举	董事会选举
沈彤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金超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李仁杰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新增认定
卢天发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新增认定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3年10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2023〕2号、〔2023〕3号），认定公司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行为，公司及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受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3年10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对马丽雅、何锐、吴东、邵宜航、黄政堤、王彪、洪玉梅、吴俊、许坤明、黄辉明、叶美萍、周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5号），认定公司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行为，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的警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厦门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023年11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156号），认定公司通过提前确认项目收入，虚增相关营业收入，公司及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受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

(六)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陈延行	否	12	12	1	0	0	否	3
吴东	否	12	12	1	0	0	否	3
吴俊	否	12	12	1	0	0	否	3

陈水利	否	12	12	1	0	0	否	3
朱昌霖	否	11	11	8	0	0	否	3
何锐	否	12	12	1	0	0	否	3
高绍福	是	12	12	1	0	0	否	3
陈清林	是	12	12	1	0	0	否	3
沈协	是	12	12	1	0	0	否	3
邵宜航	是	0	0	0	0	0	否	1
陈旻	是	0	0	0	0	0	否	1
林晓月	是	0	0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高绍福（主任委员）、沈协、吴东
提名委员会	陈清林（主任委员）、陈延行、高绍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沈协（主任委员）、陈延行、陈清林
战略委员会	陈延行（主任委员）、朱昌霖（已离任）、陈清林、叶美萍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月13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参会人员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1月21日	听取并讨论以下事项：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策略》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层的沟通函》	审计委员会认为： 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在建工程转固、其他债权投资减值皆是影响会计信息披露质量的重要事项。公司应高度重视，敦促相关部门按事务所的要求整理并提供相关资料。	无

2025年2月28日	沟通 2024 年年报编制与审计等事项	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及事务所应关注收入核算与确认时点、应收款项核算、固定资产核算、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事项，确保财务报表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及法律规定，为业务提供更强的支撑能力。	无
2025年4月21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9.《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10.《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1.《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参会人员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8月20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参会人员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参会人员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月13日	审议以下议案： 1.《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	经参会人员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第三届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		
2025年8月20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参会人员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12月25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参会人员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21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参会人员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6月11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参会人员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6月23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参会人员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21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经参会人员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8月20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经参会人员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3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
销售人员	60
技术人员	72
财务人员	17
行政人员	61
工程人员	15
合计	23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2
本科	159
大专及以下	39
合计	23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劳动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践行“战略导向、价值共创”的管理理念，全面落实具有行业竞争力与内部公平性的薪酬福利体系。在延续过往薪酬政策框架的基础上，通过系统性优化与精准实施，有效实现了员工权益保障、组织效能提升与人才长效发展的核心目标。依法保障全员劳动权益，工资准时足额发放，五险一金缴纳覆盖率持续保持 100%。年度商业保险、年度健康体检覆盖率达 100%。未来，公司将基于业务战略升级需求，持续完善薪酬体系与人才价值共生机制。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紧密围绕“战略转型与组织效能提升”的战略主线，构建“战略、业务、人才”三维联动的培训发展体系，制定科学完善的年度培训计划，积极开展员工入职培训、企业文化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及管理能力、领导力培训等丰富多彩的专项培训活动，通过系统化、场景化、数字化的培养模式，实现组织知识沉淀与人才梯队建设的深度协同。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足额计提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需经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同意方可通过。

（2）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或者征集投票权等方式。

（3）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

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352,488.1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88,639,291.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29,995,8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29,995,8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56,362,926.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84,067,975.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1.31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4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592,500	0.86	39	16.96	4.88
2025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5,450,000	2.94	25	10.87	10.06

注：1、标的股票数量占比为标的股票数量占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激励对象人数占比为激励对象人数占本报告期末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70,000	0	0	0	4.88	605,000	0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0	4,460,000	0	0	10.06	4,460,000	0

注：

- 1、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为剔除已归属/行权/解锁/失效/作废情形的剩余有效授予数量。
- 2、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计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5,000 股。
- 3、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6 月 23 日为授权日，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1.00 万份股票期权。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5 万份不予登记。因此，公司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25 人，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46.00 万份。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未达到触发值。	-245,543.89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未达到触发值。	2,407,217.85
合计	/	2,161,673.96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05,000 股；综上所述，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5,0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 2025 年 7 月 5 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 322,500 股限制性股票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为 26 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55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451 万份，预留 99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认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6 月 23 日为授权日，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1.00 万份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025 年 8 月 21 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5 万份不予登记。因此，公司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25 人，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46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吴东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0	10.00	0	0	10.06	10.00	13.60
吴俊	董事、副总经理	0	50.00	0	0	10.06	50.00	13.60
朱昌霖 (已离任)	董事	0	50.00	0	0	10.06	50.00	13.60
何锐	董事	0	10.00	0	0	10.06	10.00	13.60
陈水利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0	10.00	0	0	10.06	10.00	13.60
沈彤	副总经理	0	15.00	0	0	10.06	15.00	13.60
赵丹	董事会秘书	0	10.00	0	0	10.06	10.00	13.60
孙龙川	财务总监	0	10.00	0	0	10.06	10.00	13.60
李仁杰	核心技术人员	0	5.00	0	0	10.06	5.00	13.60

卢天发	核心技术人员	0	5.00	0	0	10.06	5.00	13.60
合计	/	0	175.00	0	0	/	175.00	/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吴俊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	4.88	0	0	50,000	13.60
吴东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0	4.88	0	0	10,000	13.60
孙龙川	财务总监	50,000	0	4.88	0	0	25,000	13.60
王彪	副总经理（离任）	20,000	0	4.88	0	0	10,000	13.60
孙申雨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0	4.88	0	0	10,000	13.60
陈水利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0	4.88	0	0	10,000	13.60
合计	/	230,000	0	/	0	0	115,000	/

注：

1、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为剔除已归属/行权/解锁/失效/作废情形的剩余有效授予数量；

2、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计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5,000股。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具体职务，在参照上一年度薪酬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关薪酬制度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考核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整体战略目标，严格对子公司进行内部管理以及风险控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管控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购买而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向公司报告经营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ESG 在公司战略布局中占据重要地位，通过将 ESG 原则系统性地嵌入运营流程，公司成功培育了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组织文化。公司致力于“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承担责任”，致力于建设一个“人人有希望、人人有未来”的发展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在确保稳健运营的基础上，有效协调各利益相关方诉求，将环境、社会、治理三个维度的责任履行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内驱力，通过实际行动彰显社会责任感。

在承担环境责任方面，公司建立并完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保目标、管理制度与执行措施，确保企业运营全过程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持续提升环境管理绩效。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公司对内持续完善员工关怀与职业健康保障机制，关注员工全面发展与福祉。对外致力于以 AI 技术与解决方案赋能实体经济与千行百业，通过负责任的技术创新，与生态伙伴共同成长，积极回馈社会，构建和谐共赢的商业生态。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秉持法治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体系。

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团队勤勉尽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规范治理，在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同时，积极构建企业和谐的发展环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商业道德建设、廉洁从业与反舞弊管理，全面提升企业抵御风险的“软实力”，为长期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承担环境责任方面，针对人工智能与软件信息服务行业特点，公司积极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低碳理念，通过深化无纸化办公与数字化运营，有效减少资源消耗与碳排放，以技术赋能可持续发展。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公司始终秉持“源于社会，回报社会”的理念，在发展壮大的同时，始终不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持尽善心施善行，为公益事业贡献力量。2025 年 3 月，公司通过“厦门市慈善总会关爱下一代慈善基金”捐赠数万元，用以鼓励支持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莲前村的学生刻苦学习、成为优秀人才。2025 年 10 月，公司为支持教育公益事业，自愿通过厦门市慈善总会向 11 名集美中学 2025 届高中毕业生发放助学金数万元。2025 年 12 月，公司委托厦门市慈善总会向厦门市翔安一中发放助学金数万元。

在公司治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新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落实取消监事会的治理安排，强化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的各项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公司的各项制度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及云服务信息安全的治理体系并通过专业机构审核，严格保障客户数据隐私与信息安全。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万得 ESG	万得	BB

(三)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坚守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立足 AI+机器人核心主业，持续深化产业布局，围绕“核心技术—终端产品—协同智控中枢—机器人全领域场景应用”的技术成果转化闭环，聚焦技术研发与产品落地，切实将技术优势转化为社会价值，相关工作贴合行业发展关键指标。公司重点推出工业巡检机器狗端侧智能体、大宗商品 AI 测量模型平台、仓储无人机+四足巡检机器人+室内外一体化导航等产品。在核心技术领域，感知决策闭环响应速度提升，大模型驱动任务决策准确率改善，相关技术成果通过多个权威机构认证，彰显行业技术引领性，为 AI+机器人行业技术标准完善提供了实践支撑，推动行业技术迭代升级。此外，公司联合生态伙伴推出基于 DeepSeek 等大模型的一体机产品，面向政务等重点领域，提供软硬件一体化智能化解决方案，填补了部分领域智能化升级的空白，助力行业数字化转型提速，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在行业技术创新中的引领责任。

公司以智能化解决方案为核心抓手，深耕主营业务场景落地，聚焦公共安全、社会治理、交通管理、应急处置、生态环保、教育医疗、文旅服务、数字海洋等与社会发展、民生保障密切相关的领域，落地实施一批具有行业代表性的标杆项目，累计服务各级政府部门、公共机构及企业客户超 200 家，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份，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全流程 AI 赋能方案，帮助客户有效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有效解决了传统领域人力成本高、工作效率低、安全隐患大等痛点。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安全战略，依托核心技术与产品，协助政府及公共机构构建智能化防控体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全年协助客户排查多处安全隐患，提升社会治理精细化水平，为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出重要贡献，切实践行上市公司服务国家战略、守护社会民生的责任担当。

在产业带动与区域发展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全国化布局与区域深耕战略，加快高端制造研发能力建设与产能布局，有序推进罗普特科技园及相关 AI 产业基地的规划与落地，预计投用后可带动当地就业并贡献税收，有效助力区域产业集群升级与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此外，公司通过技术研发、项目落地、生态合作等方式，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协同发展，推动 AI+机器人产业生态

完善，助力地方产业结构优化，为地方经济增长、税收贡献与就业带动发挥积极作用，实现企业发展与社会价值的同频共振，充分体现上市公司在推动产业升级、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中的社会责任与使命担当。

（二）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秉承“科技创新就是企业增长动能”的理念，遵循“以用户为中心”的基本要求，将研发资源向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倾斜，紧密结合市场需求与产品应用场景，深度洞察潜在需求与用户痛点。通过新一代通用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研发的深度融合，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为区域性客户的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

公司深度聚焦 AI+机器人领域，完成前沿技术的产品转化，增强产品科创属性，为用户创造价值，以产品驱动营收跃升。报告期内，公司科技创新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之“（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三）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作为科创板人工智能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严格遵循科创板 ESG 披露新规要求，始终将负责任、可持续的发展理念贯穿于产品研发、技术应用及产业链协同的各个环节，坚守增进人类福祉、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的科技伦理原则，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科技伦理治理主体责任，助力人工智能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关于人工智能伦理及算法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任何违反科技伦理相关规定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科技活动领域与伦理规范遵守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伦理治理与风险防控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科技伦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监管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因伦理合规问题导致的重大风险事件。经自查，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项目触发《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规定的复核/复审情形。公司将持续优化科技伦理相关管理规范与审查机制。

2. 算法合规与伦理风险自查自纠

公司高度重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合规，严格落实《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各项法定义务。算法备案与安全评估方面，公司核心产品罗普特元启大模型依法履行算法备案程序，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提交备案申请，网信部门对训练数据合规、内容安全管控、安全评估、未成年人保护、数据隐私保护等方面进行综合安全评估并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审核通过，备案号：网信算备 350211096512901250019 号。公司将持续对算法模型开展动态监测、评估与优化，确保算法安全、公平、可解释，切实维护用户合法权益与网络空间安全。

3. 伦理培训与科普宣传情况

报告期内，为提升全员伦理意识，公司积极组织开展内外部培训，内容包括数据隐私保护、前沿法规解读等。同时，公司亦通过公开渠道积极参与行业交流与科普宣传活动。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作为专注于人工智能技术研发的高科技企业，公司深刻认识到核心数据资产与商业秘密保护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生命线，更是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维护用户合法权益、保障客户信任的核心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立足人工智能研发与应用场景，围绕研发数据、算法模型及商业秘密三大核心，构建全方位、全流程、多层次的数据安全合规体系，全面推进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工作，切实防范数据安全风险，保障用户个人信息权益与公司核心数据安全，全年未发生商业秘密泄露、数据安全事件及相关投诉举报，具体措施如下：

1、终端准入与设备管控体系

- (1) 为保障研发环境安全，公司搭建了分级终端准入系统，实行“权限最小化”管理原则；
- (2) 强制安全基线：所有接入内网的电脑终端须预装指定杀毒软件、加密客户端并纳入域控管理，系统补丁版本未达最新标准禁止入网；
- (3) 硬件管控：封闭非授权 USB 外设接口使用权限，对 USB 存储设备实行全封闭管控，仅授权专用设备按需开通临时权限，禁止私人设备接入内网，办公设备仅允许通过公司加密 Wi-Fi 访问业务系统；
- (4) 外带审批：建立设备离场审批流程，对需外携的终端设备需经过 OA 审批并限制外带期限，同时限制其离线操作权限。

2、数据全流程防泄露机制

- (1) 强制加密与权限隔离：全员办公文档默认启用加密策略，外发文件需经一级部门负责人审批解密，解密操作日志留存，基于操作日志建立了文件解密巡检机制，每月对异常行为进行排查并建立清单。此外，公司制定了《解密指导规范手册》，对解密行为进行规范；
- (2) 数据流转限制：禁用外部网盘及在线文档协作平台，统一使用自研安全内网盘，所有文档加载动态水印追溯泄漏源头。

3、制度保障与组织建设

- (1) 制定并发布了《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办法》，明确涉密分级标准（绝密/机密/内部）、知悉范围及违规追责条款；
- (2) 组织关键岗位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实现关键岗位保密承诺全覆盖；针对数据安全相关岗位开展年度安全培训，培训覆盖相关岗位人员，全年未发生商业秘密和数据泄漏事件；
- (3) 报告期内，公司已正式成立数据合规工作小组。该工作组由法务合规中心、AI 信息中心及研究院等骨干组成，负责统筹推进全公司的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工作，包括制度建设、风险评估、事件响应及日常合规咨询。

4、业务数据合规自查

报告期内，由数据合规工作小组牵头，针对公司相关业务的数据采集、存储、使用等进行了专项合规自查。针对涉及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项目，数据合规工作小组及时协助业务部门完成相应《隐私协议》的起草与合规性审核，确保相关规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监管要求。

5、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规定完成域名备案工作。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及监管要求，针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分类分级等方向，逐步建立健全相关管理机制，持续提升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6、内控与后续完善安排

公司基于操作日志建立文件解密巡检机制，每月对异常行为进行排查并建立清单，持续强化内控执行。针对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第三方数据合作、个人信息保护全流程管理等合规要求，公司将持续完善相关管理体系，持续提升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合规水平。

(五)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25.00	用于“厦门市慈善总会关爱下一代慈善基金”，用以鼓励支持翔安区内厝镇莲前村的学生刻苦学习、成为优秀人才。 用于委托厦门市慈善总会向 11 名集美中学 2025 届高中毕业生发放助学金。 用于委托厦门市慈善总会向翔安一中发放助学金。
物资折款（万元）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救助人数（人）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公司通过“厦门市慈善总会关爱下一代慈善基金”捐赠数万元，用以鼓励支持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莲前村的学生刻苦学习、成为优秀人才。

2025 年 10 月，公司为支持教育公益事业，自愿通过厦门市慈善总会向 11 名集美中学 2025 届高中毕业生发放助学金数万元。

2025 年 12 月，公司委托厦门市慈善总会向厦门市翔安一中发放助学金数万元。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新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落实取消监事会的治理安排，强化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的各项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公司各项管理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公司严格按照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独立董事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机制，充分履行各自职责，有效保障股东权益。

公司与合作伙伴建立多年的合作关系，与合作伙伴共同形成互利共赢的发展理念，共同遵守契约精神，有效保障债权人权益，并与债权人共同发展。

同时，公司建立了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设置了投资者热线，倾听投资者声音，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1、合规化权益保障体系

公司严格遵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构建“制度—执行—监督”三位一体的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实现六险一金（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意外险及公积金）覆盖率达100%，通过年度薪酬竞争力分析模型，结合行业基准值与公司经营业绩，系统性优化薪酬结构，核心岗位薪酬竞争力指数达行业前端水准。

2、人性化组织发展生态

公司构建“双通道+多路径”职业成长模型，管理序列与专业序列晋升标准透明化率达100%。全年开展多场领导力工作坊、专业技能认证等培训项目。不断优化数字化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实现劳动合同、假期管理等14项业务全流程线上化，员工服务响应时效大幅提升。

公司持续完善多元化员工诉求响应机制，构建“线上数字化平台+线下实体沟通节点”的全域申诉网络。通过设立总经理信箱、HR对接专线、员工座谈会等立体化沟通渠道，实现管理层与基层的穿透式对话，着力消除组织沟通屏障。

3、注重人文关怀

2025年，公司创新设立“文化之星”体系，通过树立正面的员工形象，营造自由、责任、积极、创新的工作氛围，让全体员工感受到公司在可持续发展中做出的努力。

公司工会也始终致力于关爱职工，服务职工，帮扶困难职工。工会设有结婚礼金、生育礼金、直系亲属丧葬慰问金、大病抚恤金、困难职工家庭生活补助、年度健康体检等福利，同时在一些重要节日如中秋节、春节等，工会为职工送上过节礼物及对员工和员工家属的祝福。

4、系统化职业健康安全治理

公司深入贯彻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构建了“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响应处置”三位一体的 PDCA 闭环管理体系。2025 年完成管理手册及程序文件迭代升级，重点完善《心理健康风险干预指南》等专项制度。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26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1.30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85.3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46

注：1、上述员工持股系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厦门永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上述表格统计不包括员工自行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以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情形；

3、上述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截至报告期末在职工持股人数占本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为截至报告期末在职工持股数量占本报告期末总股本比例。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了全流程的采购内控与供应商管理体系，执行合格供应商准入、多方比价、履约评估及廉洁合作等机制，坚持公平、公正、开放的合作原则，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与公平竞争环境。公司在契约框架下规范合作关系，持续优化供应链结构，在 AI 硬件、智能制造等领域与核心供应商开展技术协同与联合创新，推动产品质量与交付效率提升，着力构建稳定、互信的供应链合作关系。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托全国化区域布局与本地化技术服务团队，为公共安全、交通管理、园区、文旅等领域客户，提供定制化智能解决方案与全周期项目服务。公司建立完善的客户需求调研、项目全过程管理及快速响应机制，聚焦客户场景化需求，持续推动计算机视觉、AI 大模型、智能机器人等核心技术在行业场景的落地与转化。此外，公司定期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不断优化服务流程，保障项目交付质量与实施时效。

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开通 24 小时 400 服务热线，及时响应客户诉求，持续提升服务质量与客户合作黏性。在面向终端消费者的项目中，公司严格遵守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产品安全责任，保障解决方案合规可靠，全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产品拥有齐全的产品安全认证体系，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防爆电气设备安装、检修、维护能力认定证书、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G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软件开发成熟度等级 CMMI 五级证书，新取得 GB/T31950-2023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个人数据隐私保护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证书等，符合安全合规生产和销售相关的许可证和认证证书。涉及项目工程设计与施工的情形均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发放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针对有效期届满的资质证书，公司及时申请更新。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重视科技创新体系的建设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构建了公司内部研发平台。同时，法务合规中心、品牌部、技术委员会、各研发部门共同组建了知识产权小组，形成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以保障科技创新成果。

为保障知识产权安全、防范侵权风险，公司采取了多项管控措施：

1、软件正版化管理：公司严格执行软件资产管理制度，建立统一软件库，仅允许安装经公司授权的正版软件，从技术和管理层面禁止用户私自安装非授权软件，并定期开展软件使用情况排查，确保软件使用的合法合规。

2、侵权风险监控：知识产权工作小组定期对主要产品、技术所涉领域的专利、商标进行检索与监控，及时发现并评估潜在侵权风险。

3、纠纷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亦未因知识产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诉讼。

4、专题培训：公司注重提升全体员工的知识产权意识，报告期内组织开展了多次知识产权专题培训，内容涵盖专利挖掘与布局、商标品牌保护、软件正版化规范等，营造鼓励创新、尊重知识产权的文化氛围。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07 年成立党组织，自成立以来，多次获得厦门市优秀非公党组织荣誉，2017 年升格为党总支，2019 年 3 月正式成立党委，目前党委下设 7 个党支部，现有党员 80 余名，党委书记由公司副董事长担任，积极带领党员开展党建工作，以嘉庚精神核心“诚毅”为内核，打造“诚毅”党建品牌，将“诚毅”精神细化为“四诚四毅”的行动纲领，融入企业发展的方方面面，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党委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与政治引领作用，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凝聚职工群众、主导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扎实推进，为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与组织保障。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4	1、202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15:00-17:00，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通过网络互动形式参加 2024 年度科创板人工智能及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2、2025 年 5 月 15 日（周四）15:40-17:00，公司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高管在线就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3、202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15:00-17:00，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通过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参加 2025 年半年度科创板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 4、202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9:00-10:00，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通过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 是 ☐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官网： http://www.rokeok.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透明度，完善股东投票机制，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各种渠道与投资者沟通。公司设置了投资者热线电话，由专人负责接听，专业、耐心解答各类投资者的问题；指派专人负责上证 e 互动的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切实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此外，公司还充分利用“罗普特 ROPEOK”公众号平台，方便投资者快速把握公司最新动态。未来，公司将继续遵循法律法规，不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途径便捷获取公司公开信息，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行为。公司机构投资者可根据入股时间及持股比例等具体情况，通过参加股东会的方式参与到公司治理中。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保持双向沟通，积极倾听其对公司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规范公司运营，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防止商业贿赂发生，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反商业贿赂制度》，意在规范公司所有员工，特别是董事和高、中层管理人员的职业行为，树立廉洁、勤勉、敬业的工作作风，防止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严格遵守《反商业贿赂制度》，未出现商业贿赂及贪污情况。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延行	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各自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单位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2020 年 5 月 8 日	是	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职及离职后半年内；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相 关股东恒 誉兴业、 恒誉兴业	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本企业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	2020 年 5 月 8 日	是	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壹号、恒誉兴业贰号、恒誉兴业叁号	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碧珠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20 年 5 月 8 日	是	在职及离职后半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吴俊、许坤明、黄辉明	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20 年 5 月 8 日	是	在职及离职后半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的人员江文涛、张翔	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各自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020 年 5 月 8 日	是	在职及离职后半年内；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孙申雨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020 年 5 月 8 日	是	离职后半年内；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方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股东恒誉兴业、恒誉兴业壹号、恒誉兴业贰号、恒誉兴业叁号	1、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④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⑤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⑥本公司将要求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⑦本公司将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⑧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	2020 年 5 月 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⑨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⑤本人因未						
--	--	--	--	--	--	--	--	--

		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⑥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⑦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⑤可以职务变更但不主动要求离职，并						
--	--	--	--	--	--	--	--	--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⑥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⑦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⑧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4、发行人的股东恒誉兴业、恒誉兴业壹号、恒誉兴业贰号、恒誉兴业叁号，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企业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						
--	--	--	--	--	--	--	--	--	--

		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⑤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⑥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⑦本企业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其他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承诺方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实际控制人陈延行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年5月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对切实履行填补措施作出的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切实履行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延行作出承诺如下：（1）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020年5月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承诺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3）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7）发行人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8）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						
--	--	---------------------------------------	--	--	--	--	--	--	--

			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其他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承诺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承诺（1）本公司保证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3）若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	2020 年 5 月 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3）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3）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	--	--	--	--	--	--	--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延行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本人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020年5月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延行	陈延行作为罗普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作出如下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下同）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	2020年5月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相似业务的情形，与罗普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罗普特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以新设、收购或其他方式控制与罗普特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主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经营、发展或协助他人经营、发展任何与罗普特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经济活动，以避免与罗普特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人不会利用罗普特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罗普特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罗普特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罗普特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罗普特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罗普特、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罗普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罗普特所有。本承诺函在本人为罗普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除上述承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与股权激励相	其他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4 年 6 月 15 日	是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的 承诺	其他	罗普特科 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 司	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 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5 年 6 月 12 日	是	2025 年股 票期权激 励计划实 施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金、申翌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赵金（3 年）、申翌君（2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
保荐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因公司控股企业厦门恒誉兴业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企业”）与航天科工网络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合同纠纷，控股企业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传票》<（2025）京 0108 民初 6460 号>等相关诉讼材料；2025 年 9 月，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案号：（2025）京 0108 民初 6460 号），一审判决被告航天科工网络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厦门恒誉兴业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违约金（以 16,380,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7 月 9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2%的标准计算）；驳回原告厦门恒誉兴业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企业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企业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与关联方厦门永诚誉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集美北大道北侧 D07“2014JY01-G”地块的办公楼，作为经营办公使用。租赁办公楼建筑面积不超过 16,907.73 平方米，租赁期限 3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25—2027 年每年租金为每月 26.00 元/平方米、26.78 元/平方米、27.58 元/平方米，含税年租金分别不超过 527.52 万元、543.35 万元、559.65 万元，合同总金额共计约 1,630.5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租金金额为 263.76 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灵心智能（厦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人	收购股权	收购灵心智能（厦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小鹭智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	协商定价	100.00	/	100.00	电汇	/	无重大影响	不适用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说明

202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子公司罗普特鹭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为收购主体，以 100 万元价格受让灵心智能（厦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灵心智能”）持有的小鹭智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鹭智能”）10% 注册资本（对应小鹭智能注册资本 100 万元）的股权。股权交易事项完成后，罗普特鹭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为小鹭智能的参股方，持股比例 10%，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灵心智能的实际控制人朱昌霖先生时任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灵心智能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子公司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公司与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智算智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罗普特（泉州）计算机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 60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出资，持股比例 60%，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合资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目前已正常投入运营。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00,000	2025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23日	2029年12月2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00	是		
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	2025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6日	2029年10月1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0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5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5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5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7,5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7,5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信托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R2	2,000,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R2	5,000,000	2025/8/19	无	在交易所/银行间发行或上市交易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存款工具；依法开展债券回购交易；债券型公募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或届时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产品。	否	24,261.09	2,000,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2 月 10 日	90,428.73	81,878.70	67,383.75	14,494.95	71,416.47	14,750.85	87.22	101.77	2,270.10	2.77	28,000.00
合计	/	90,428.73	81,878.70	67,383.75	14,494.95	71,416.47	14,750.85	/	/	2,270.10	/	28,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超募资金投入总额含超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是, 此项目未取消,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2,361.64	0.00	19,306.62	86.34	2024 年 12 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55.0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是	否	20,917.11	2,270.10	13,254.00	63.36	2025 年 12 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663.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是	否	30,000.00	0.00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	补流还贷	否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8,599.95	0.00	8,599.95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	其他	否	否	不适用	0.00	255.9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合计	/	/	/	/	81,878.70	2,270.10	71,416.47	/	/	/	/	/	/	/	/	10,718.1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整体投入比例达 52.51%。该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市场拓展节奏调整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 度 (%) (3)=(2)/(1)	备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4,300.00	4,300.00	1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4,299.95	4,299.95	1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回购	不适用	255.90	不适用	超募资金利息
上海募集项目注册资本金	在建项目	5,895.00	5,895.00	100.00	上海募集项目注册资本金

合计	/	14,494.95	14,750.85	/	/
----	---	-----------	-----------	---	---

3、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截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9,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 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 年 4 月 21 日	10,000.00	2025 年 4 月 21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0.00	否

其他说明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鉴证结论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已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0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陈延行	0	70,801,353	38.18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厦门恒誉兴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9,523,012	5.14	0	无	0	其他
宁波恒誉兴宜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9,519,582	5.13	0	无	0	其他
宁波恒誉兴尔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4,139,779	2.23	0	无	0	其他
宁波恒誉兴杉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4,139,779	2.23	0	无	0	其他
福建省创新创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新兴 科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0	1,755,725	0.95	0	无	0	其他
洪自由	1,500,010	1,500,010	0.81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福建省华科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0	1,436,324	0.77	0	无	0	国有法人
林玉珍	1,374,541	1,374,541	0.74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深圳市麦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同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4,020	1,364,721	0.74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陈延行	70,801,353	人民币普通股	70,801,353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3,012	人民币普通股	9,523,012				
宁波恒誉兴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9,582	人民币普通股	9,519,582				
宁波恒誉兴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人民币普通股	4,139,779				
宁波恒誉兴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人民币普通股	4,139,779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5,725	人民币普通股	1,755,725				
洪自由	1,500,01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10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6,324	人民币普通股	1,436,324				
林玉珍	1,374,541	人民币普通股	1,374,541				
深圳市麦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同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4,721	人民币普通股	1,364,72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 7,286,7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3%。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延行与陈碧珠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已于 2026 年 2 月 22 日到期，经各方一致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因陈延行与陈碧珠为姐弟关系且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恒誉兴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恒誉兴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恒誉兴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陈碧珠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陈延行、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恒誉兴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恒誉兴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恒誉兴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并不再续签后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陈延行	70,801,353	0	70,801,353	38.18	0	无
2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3,012	0	9,523,012	5.14	0	无
3	宁波恒誉兴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9,582	0	9,519,582	5.13	0	无
4	宁波恒誉兴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0	4,139,779	2.23	0	无
5	宁波恒誉兴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0	4,139,779	2.23	0	无
6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5,725	0	1,755,725	0.95	0	无
7	洪自由	1,500,010	0	1,500,010	0.81	1,500,010	无
8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6,324	0	1,436,324	0.77	0	无
9	林玉珍	1,374,541	0	1,374,541	0.74	1,374,541	无
10	深圳市麦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同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4,721	0	1,364,721	0.74	-884,020	无
合计	/	105,554,826	0	105,554,826	56.92	1,990,531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延行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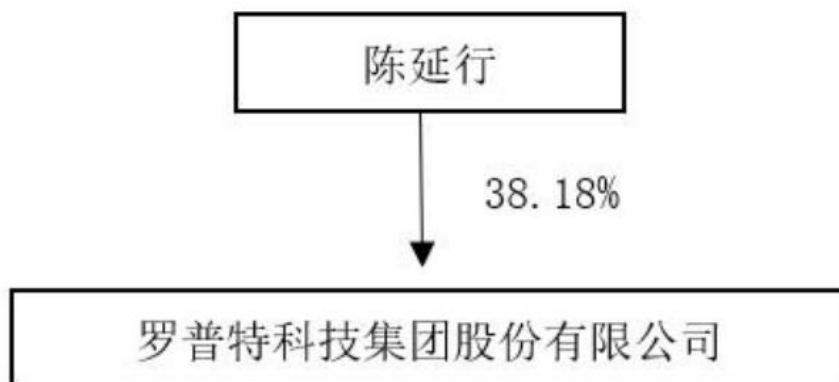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延行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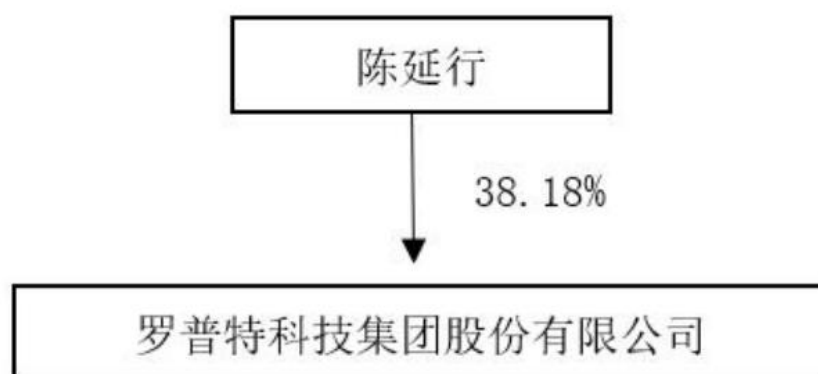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陈延行与陈碧珠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已于 2026 年 2 月 22 日到期，经各方一致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因陈延行与陈碧珠为姐弟关系且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恒誉兴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恒誉兴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恒誉兴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陈碧珠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陈延行、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恒誉兴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恒誉兴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恒誉兴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并不再续签后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罗普特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罗普特，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的确认
2. 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一）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罗普特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五、38 及七、61 所述，罗普特收入主要来源于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和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业务，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255.34 万元，考虑到营业收入对罗普特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影响，可能存在罗普特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的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分析评估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定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罗普特的经营模式；同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运用；

(3) 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验收报告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罗普特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 对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选取样本对本期重要的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7) 对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进行测试；

(8) 检查与本期收入确认的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是否充分、恰当。

(二) 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1. 事项描述

如罗普特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五、13、20 和七、5、16 所述，罗普特合并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8,396.85 万元、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账面价值为 35,508.90 万元，合计 63,905.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9.60%。若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

管理层在对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时，需要综合考虑历史回款情况、信用风险变化等，并考虑前瞻性信息，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分析罗普特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 复核罗普特管理层确认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包括检查账龄计算的正确性、相关客户历史回款情况、客户信用风险变化情况以及前瞻性信息等；

(4) 通过分析罗普特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获取罗普特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6) 评价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减值的披露是否符合适用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其他信息

罗普特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罗普特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罗普特管理层负责评估罗普特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罗普特、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罗普特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罗普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

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罗普特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罗普特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相关规定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赵金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申翌君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23,744,512.24	180,996,248.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2,904,444.44	40,696,514.6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7,695,153.92
应收账款	七、5	283,968,527.39	333,818,031.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16,573,805.06	6,106,146.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1,125,776.57	6,230,869.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5,884,529.72	47,772,658.5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5,174,756.29	2,677,572.1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280,878,399.18	280,860,630.83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4,768,594.98	38,602,689.29
流动资产合计		795,023,345.87	955,456,515.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七、15	16,380,000.00	16,380,000.00
长期应收款	七、16	74,210,645.79	165,326,119.21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1,118,490.66	27,271,752.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67,633,799.58	268,537,582.62
在建工程	七、22	14,256,990.42	3,327,789.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9,825,020.56	353,033.88
无形资产	七、26	9,841,656.71	6,351,628.5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428,235.97	1,525,69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57,418,664.44	63,051,707.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0,326,858.74	13,859,598.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3,440,362.87	565,984,902.96
资产总计		1,288,463,708.74	1,521,441,418.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64,786,758.38	302,547,730.7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8,010,389.80	230,454.00
应付账款	七、36	166,691,966.13	159,303,980.6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1,845,397.50	14,013,365.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871,088.30	6,866,446.60
应交税费	七、40	18,775,912.69	16,317,921.45
其他应付款	七、41	7,296,526.99	4,020,987.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7,256,833.08	17,706,271.3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5,882,617.34	13,758,459.00
流动负债合计		536,417,490.21	534,765,616.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35,007,104.86	56,601,887.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5,140,121.68	144,845.1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970,000.00	930,000.00
预计负债	七、50	12,151,051.13	7,018,060.63
递延收益	七、51	844,144.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1,196.39	14,709.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5,089,379.45	10,619,998.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212,997.77	75,329,500.73
负债合计		595,630,487.98	610,095,117.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85,438,042.00	185,438,0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73,640,960.68	971,479,286.72
减：库存股	七、56	71,102,186.17	71,102,186.1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8,390,008.33	28,390,008.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49,428,326.64	-222,075,83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6,938,498.20	892,129,312.42
少数股东权益		25,894,722.56	19,216,989.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2,833,220.76	911,346,301.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88,463,708.74	1,521,441,418.67

公司负责人：陈延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龙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609,318.72	156,882,605.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04,444.44	40,696,514.6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695,153.92
应收账款	十九、1	374,563,023.33	335,074,370.9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73,129.50	3,685,014.99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15,537,222.41	192,948,201.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726,320.16	27,257,694.3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732,959.45	2,183,126.3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4,006,620.75	253,960,245.60
其他流动资产		26,401,552.50	26,368,435.49
流动资产合计		856,354,591.26	1,056,751,363.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9,626,035.70	137,248,743.88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495,180,745.01	442,094,745.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54,486.27	15,135,159.67
在建工程		7,130,172.57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150,089.68	19,332.40
无形资产		2,629,456.42	4,941,504.9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0,636.24	1,336,807.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78,637.06	36,747,323.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05,401.94	10,720,364.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0,085,660.89	648,243,980.95
资产总计		1,486,440,252.15	1,704,995,344.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539,875.00	194,963,090.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10,389.80	230,454.00
应付账款		355,836,760.60	323,539,599.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989,649.42	2,349,751.10
应付职工薪酬		1,312,921.92	3,030,923.39
应交税费		12,121,754.42	8,084,869.43
其他应付款		32,950,241.72	16,044,894.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91,811.71	17,112,036.11
其他流动负债		4,396,133.67	12,587,027.60
流动负债合计		505,549,538.26	577,942,645.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007,104.86	56,601,887.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140,121.6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0,000.00	510,000.00
预计负债		8,453,872.63	6,625,923.59
递延收益		844,144.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9.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77,936.62	8,598,419.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843,180.05	72,339,130.23
负债合计		559,392,718.31	650,281,776.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5,438,042.00	185,438,0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2,960,960.68	970,799,286.72
减：库存股		71,102,186.17	71,102,186.1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390,008.33	28,390,008.33
未分配利润		-188,639,291.00	-58,811,582.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7,047,533.84	1,054,713,568.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6,440,252.15	1,704,995,344.40

公司负责人：陈延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龙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莉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2,553,434.66	142,961,305.7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52,553,434.66	142,961,305.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9,745,607.99	256,552,929.9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33,612,650.15	132,569,528.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217,057.87	2,503,148.63
销售费用	七、63	32,477,518.19	33,119,354.97
管理费用	七、64	53,326,987.05	55,455,538.26
研发费用	七、65	20,926,053.02	28,078,956.89
财务费用	七、66	6,185,341.71	4,826,402.42
其中：利息费用		11,803,072.32	11,576,963.29
利息收入		606,060.04	1,387,020.07
加：其他收益	七、67	4,763,926.07	9,140,863.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758,346.98	-1,747,357.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459,412.13	-1,385,249.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07,929.76	654,509.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98,984,088.93	-75,556,463.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0,861,095.53	-16,615,237.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483,901.23	983,797.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823,253.75	-196,731,511.4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663.20	135,492.2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5,146,436.67	614,082.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968,027.22	-197,210,101.1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6,105,727.62	-2,582,749.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073,754.84	-194,627,351.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073,754.84	-194,627,351.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352,488.18	-193,232,146.2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21,266.66	-1,395,205.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8,073,754.84	-194,627,351.5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352,488.18	-193,232,146.2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1,266.66	-1,395,205.3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8	-1.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8	-1.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陈延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龙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莉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91,947,691.26	122,509,056.73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96,762,809.16	129,682,404.70
税金及附加		562,304.39	442,965.43
销售费用		13,261,016.70	19,413,792.87
管理费用		23,645,477.35	30,479,852.54
研发费用		10,486,400.90	16,869,018.17
财务费用		1,505,105.61	3,548,612.17
其中：利息费用		7,591,816.54	9,513,041.68
利息收入		439,764.04	1,025,811.47
加：其他收益		3,711,452.73	7,519,043.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90,343.00	-6,957,184.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929.76	654,509.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441,580.37	-54,871,647.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70,904.76	-15,313,849.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937.72	757,523.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379,930.77	-146,139,192.55
加：营业外收入		500.01	700.94
减：营业外支出		4,482,490.79	488,272.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861,921.55	-146,626,764.33
减：所得税费用		-2,034,213.11	-474,224.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827,708.44	-146,152,539.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827,708.44	-146,152,539.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827,708.44	-146,152,539.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陈延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龙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579,357.10	245,648,530.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7,851.55	7,377,419.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304,291.85	14,916,32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251,500.50	267,942,271.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299,779.27	204,895,454.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949,719.97	71,790,889.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23,193.98	14,601,22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0,763,422.13	37,804,57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636,115.35	329,092,14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5,385.15	-61,149,874.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000,000.00	44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3,861.87	1,687,590.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0,623.03	28,986.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100,469.08	3,144,095.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764,953.98	445,860,672.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241,278.85	24,000,309.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048,845.00	40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290,123.85	425,000,30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5,169.87	20,860,362.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8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08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0,023,451.25	338,545,853.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108,451.25	338,545,853.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6,613,501.48	343,839,304.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80,884.14	15,725,941.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87,516.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601,733.76	41,323,076.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496,119.38	400,888,32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87,668.13	-62,342,469.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97,452.85	-102,631,982.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475,070.55	273,107,052.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177,617.70	170,475,070.55

公司负责人：陈延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龙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209,978.66	197,917,794.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954,909.03	181,881,21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164,887.69	379,799,006.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133,238.43	215,000,885.3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69,512.01	25,129,346.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1,856.11	9,085,09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73,118.22	67,704,48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377,724.77	316,919,81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87,162.92	62,879,192.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000,000.00	4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4,236.43	1,680,973.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8,623.03	841,480.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722,859.46	432,522,454.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40,767.60	10,464,839.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8,586,000.00	3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726,767.60	400,464,83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3,908.14	32,057,614.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9,400,000.00	22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400,000.00	229,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1,820,000.00	279,6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05,449.58	9,389,714.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9,611.76	39,531,894.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375,061.34	328,551,609.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75,061.34	-98,951,609.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191,806.56	-4,014,803.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748,377.15	150,763,180.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56,570.59	146,748,377.15

公司负责人：陈延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龙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5,438,042.00				971,479,286.72	71,102,186.17			28,390,008.33		-222,075,838.46		892,129,312.42	19,216,989.22	911,346,301.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5,438,042.00				971,479,286.72	71,102,186.17			28,390,008.33		-222,075,838.46		892,129,312.42	19,216,989.22	911,346,301.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1,673.96						-227,352,488.18		-225,190,814.22	6,677,733.34	-218,513,080.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7,352,488.18		-227,352,488.18	-721,266.66	-228,073,754.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61,673.96								2,161,673.96	7,399,000.00	9,560,673.9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085,000.00	8,08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61,673.96								2,161,673.96		2,161,673.96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7,645,475.00				999,026,188.11	70,996,319.28			28,390,008.33		-28,843,692.25		1,115,221,659.91	22,918,969.31	1,138,140,629.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7,645,475.00				999,026,188.11	70,996,319.28			28,390,008.33		-28,843,692.25		1,115,221,659.91	22,918,969.31	1,138,140,629.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7,433.00				-27,546,901.39	105,866.89					-193,232,146.21		-223,092,347.49	-3,701,980.09	-226,794,327.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3,232,146.21		-193,232,146.21	-1,395,205.38	-194,627,351.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7,433.00				-27,546,901.39	105,866.89							-29,860,201.28	180,741.89	-29,679,459.3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5,543.89								245,543.89		245,543.89
4．其他	-2,207,433.00				-27,792,445.28	105,866.89							-30,105,745.17	180,741.89	-29,925,003.28
（三）利润分配														-2,487,516.60	-2,487,516.6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5,438,042.00				970,799,286.72	71,102,186.17		28,390,008.33	-58,811,582.56	1,054,713,56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5,438,042.00				970,799,286.72	71,102,186.17		28,390,008.33	-58,811,582.56	1,054,713,568.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1,673.96				-129,827,708.44	-127,666,034.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827,708.44	-129,827,708.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61,673.96					2,161,673.9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61,673.96					2,161,673.9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5,438,042.00				972,960,960.68	71,102,186.17		28,390,008.33	-188,639,291.00	927,047,533.84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7,645,475.00				998,346,188.11	70,996,319.28			28,390,008.33	87,340,956.85	1,230,726,30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7,645,475.00				998,346,188.11	70,996,319.28			28,390,008.33	87,340,956.85	1,230,726,309.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7,433.00				-27,546,901.39	105,866.89				-146,152,539.41	-176,012,740.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152,539.41	-146,152,539.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7,433.00				-27,546,901.39	105,866.89					-29,860,201.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5,543.89						245,543.89
4. 其他	-2,207,433.00				-27,792,445.28	105,866.89					-30,105,745.1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5,438,042.00				970,799,286.72	71,102,186.17			28,390,008.33	-58,811,582.56	1,054,713,568.32

公司负责人：陈延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龙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罗普特(厦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厦门市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84161055C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年1月,根据罗普特科技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罗普特科技以截至2018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86,027,219.00元为基础,按照2.0727:1的比例折为138,000,000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3,800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83万股,并于2021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87,288,015股。

根据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357,46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通过向202名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行权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645,475.00元,折合187,645,475股。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2,207,433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2024年9月20日,公司完成2,207,433股回购股份的注销。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438,042.00元,折合185,438,042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
陈延行	70,801,353	38.18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3,012	5.14
宁波恒誉兴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9,582	5.13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286,713	3.93
宁波恒誉兴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2.23
宁波恒誉兴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2.23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5,725	0.95
洪自由	1,500,010	0.81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6,324	0.77
林玉珍	1,374,541	0.74
深圳市麦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同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4,721	0.74
孟庆冬	1,150,000	0.62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8,972	0.61
陈彬彬	1,131,968	0.61
钟娴	1,002,446	0.54
厦门永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1,386	0.48
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111	0.47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774,645	0.42
李娅秋	769,724	0.42
潘昌新	720,478	0.39
无限售流通股	64,136,773	34.59
合计	185,438,042	100.00

公司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 188 号-1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延行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8,543.8042 万元

本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包括：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产品的开发和销售、运维及其他服务等。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和固定资产折旧（第八节财务报告五、23）等。

2.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 存货减值的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对估计售价及形成产品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3)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公司将单项期末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

	款项认定为重要应收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公司将单项期末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应付款项认定为重要应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投资预算金额占现有固定资产规模比例超过 10%，且当期发生额占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总额 10% 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账面价值占长期股权投资 10% 以上，或来源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绝对金额计算）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0% 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占合并报表少数股东权益 30% 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

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

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A”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可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A.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C.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D.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E.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

(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

(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应收其他客户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并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将合并范围内公司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9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6）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	---------	------

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并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本公司将合并范围内公司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16、存货

☒ 适用 ☐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

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6）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	---------	------

未到期质保金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并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6）金融工具减值”。

20、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未到合同约定收款日的款项	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已到合同约定收款日但尚未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并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1、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

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2、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	5.00	9.50-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31.67-9.50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30 长期资产减值。

(6).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30 长期资产减值。

25、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30 长期资产减值。

27、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使用年限
软件	2—5 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产权证所载剩余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 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30 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30、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

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1、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2、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5、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6、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1）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

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 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8、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①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业务
- ②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业务
- ③维保及其他服务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业务

公司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的销售包括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试运行等配套服务，经客户竣工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B.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收入

发货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C. 维保及其他服务

维保服务在服务期间按直线法确认维保服务收入，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A.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B. 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9、合同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简化会计处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26 和 35。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3、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

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44、回购股份

本公司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转让库存股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本公司注销库存股时，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5、债务重组

（1）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8、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罗普特（厦门）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15
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5
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规定，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在 2025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510069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 2025 年度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罗普特（厦门）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43510015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 2025 年度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43100291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 2025 年度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子公司，在 2025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税费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符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子公司，在 2025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14,158,145.45	170,475,070.55
其他货币资金	9,586,366.79	10,521,177.75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23,744,512.24	180,996,248.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账户资金及共管账户资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904,444.44	40,696,514.68	/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12,904,444.44	40,696,514.68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12,904,444.44	40,696,514.6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4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3,045,224.09
减：坏账准备		1,750,070.17
合计		17,695,153.9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19,445,224.09	100.00	1,750,070.17	9.00	17,695,153.92
其中：										
银行承兑						6,400,000.00	32.91	576,000.00	9.00	5,824,000.00
商业承兑						13,045,224.09	67.09	1,174,070.17	9.00	11,871,153.92
合计		/		/		19,445,224.09	/	1,750,070.17	/	17,695,153.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576,000.00		576,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174,070.17		1,174,070.17			
合计	1,750,070.17		1,750,070.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03,426,333.60	80,964,049.34
1 年以内小计	103,426,333.60	80,964,049.34
1 至 2 年	63,117,679.70	185,581,125.33
2 至 3 年	159,308,898.81	64,855,332.4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1,133,198.78	79,967,824.44
4 至 5 年	36,777,106.01	93,900,537.59
5 年以上	48,378,356.10	18,320,338.16
坏账准备	-178,173,045.61	-189,771,176.03
合计	283,968,527.39	333,818,031.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57,525.27	0.88	4,057,525.27	100.00		3,202,236.00	0.61	3,202,236.00	1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57,525.27	0.88	4,057,525.27	100.00		3,202,236.00	0.61	3,202,236.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8,084,047.73	99.12	174,115,520.34	38.01	283,968,527.39	520,386,971.26	99.39	186,568,940.03	35.85	333,818,031.23
其中：										
账龄组合	458,084,047.73	99.12	174,115,520.34	38.01	283,968,527.39	520,386,971.26	99.39	186,568,940.03	35.85	333,818,031.23
合计	462,141,573.00	/	178,173,045.61	/	283,968,527.39	523,589,207.26	/	189,771,176.03	/	333,818,031.2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A	2,298,276.00	2,298,27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B	903,960.00	903,9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C	855,289.27	855,289.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57,525.27	4,057,525.2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3,426,333.60	13,962,555.03	13.50
1 至 2 年	63,117,679.70	12,623,535.95	20.00
2 至 3 年	159,308,898.81	47,792,669.68	30.00
3 至 4 年	50,277,909.51	25,138,954.75	50.00
4 至 5 年	36,777,106.01	29,421,684.83	80.00
5 年以上	45,176,120.10	45,176,120.10	100.00
合计	458,084,047.73	174,115,520.34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公司历史迁徙率损失比例 (取整) 与公司账龄计提比例孰高计提。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02,236.00	855,289.27				4,057,525.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568,940.03	74,192,131.20		1,413,353.45	-85,232,197.44	174,115,520.34
合计	189,771,176.03	75,047,420.47		1,413,353.45	-85,232,197.44	178,173,045.6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13,353.4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D	131,471,481.77		131,471,481.77	27.17	38,881,718.68
客户 E	49,534,636.30		49,534,636.30	10.24	11,750,758.66
客户 F	42,000,968.93		42,000,968.93	8.68	34,234,383.27

客户 G	35,100,771.50	3,544,233.98	38,645,005.48	7.99	8,266,870.25
客户 H	17,991,079.40	2,570,154.20	20,561,233.60	4.25	2,775,766.54
合计	276,098,937.90	6,114,388.18	282,213,326.08	58.33	95,909,497.4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21,766,080.78	6,264,465.75	15,501,615.03	18,846,111.83	4,498,261.70	14,347,850.13
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3,585,903.57	-3,259,044.83	-10,326,858.74	-15,193,619.62	-3,523,341.67	-11,670,277.95
合计	8,180,177.21	3,005,420.92	5,174,756.29	3,652,492.21	974,920.03	2,677,572.1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80,177.21	100.00	3,005,420.92	36.74	5,174,756.29	3,652,492.21	100.00	974,920.03	26.69	2,677,572.18
其中：										
账龄组合	8,180,177.21	100.00	3,005,420.92	36.74	5,174,756.29	3,652,492.21	100.00	974,920.03	26.69	2,677,572.18
合计	8,180,177.21	/	3,005,420.92	/	5,174,756.29	3,652,492.21	/	974,920.03	/	2,677,572.1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到期质保金	8,180,177.21	3,005,420.92	36.74
合计	8,180,177.21	3,005,420.92	36.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公司历史迁徙率损失比例 (取整) 与公司账龄计提比例孰高计提。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未到期质保金	974,920.03	2,942,598.09			-912,097.20	3,005,420.92	/
合计	974,920.03	2,942,598.09			-912,097.20	3,005,420.92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019,400.24	90.62	3,164,288.44	51.82
1 至 2 年	88,161.10	0.53	591,581.31	9.69
2 至 3 年	419,681.44	2.53	1,605,275.34	26.29
3 年以上	1,046,562.28	6.32	745,001.67	12.20
合计	16,573,805.06	100.00	6,106,146.7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项目款未到结算期。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A	7,464,256.23	45.04
供应商 B	3,000,000.00	18.10
供应商 C	687,893.06	4.15
供应商 D	682,040.00	4.12
供应商 E	291,953.88	1.76
合计	12,126,143.17	73.1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125,776.57	6,230,869.94
合计	11,125,776.57	6,230,869.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358,932.29	3,259,181.56
1 至 2 年	2,760,390.47	1,171,238.08
2 至 3 年	571,791.55	1,807,937.5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413,788.27	1,778,713.20
4 至 5 年	861,991.52	418,680.73
5 年以上	477,664.33	459,751.48
坏账准备	-5,318,781.86	-2,664,632.62
合计	11,125,776.57	6,230,869.94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4,467,167.01	4,062,079.40
备用金	177,875.63	1,266,112.57
其他	4,683,315.79	3,567,310.59
股权转让款	7,116,200.00	
坏账准备	-5,318,781.86	-2,664,632.62
合计	11,125,776.57	6,230,869.94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204,881.14		459,751.48	2,664,632.62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2,002,750.02		2,002,750.02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
本期计提	2,654,149.24			2,654,149.24
本期转回				-
本期转销				-
本期核销				-
其他变动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856,280.36		2,462,501.50	5,318,781.8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84,837.17				1,984,837.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64,632.62	669,312.07				3,333,944.69
合计	2,664,632.62	2,654,149.24				5,318,781.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洛控股有限公司	7,116,200.00	43.27	股权转让款	1年以内	960,687.00
庐山市自然资源局	1,649,300.00	10.03	其他	1年以内	222,655.50
江西明灿科技有限公司	1,096,816.09	6.67	其他	1—2年	1,096,816.09
崇义瑞昇新型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6.08	保证金、押金	1年以内	135,000.00
江西晶亿科技有限公司	888,021.08	5.40	保证金、押金	1—2年、 3—4年	888,021.08
合计	11,750,337.17	71.45	/	/	3,303,179.67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41,477.00	703,212.10	638,264.90	2,418,388.18		2,418,388.18
库存商品	25,842,569.21	22,177,904.33	3,664,664.88	35,602,806.55	15,586,250.77	20,016,555.78
工程施工	23,860,806.37	2,279,206.43	21,581,599.94	33,719,382.91	8,381,668.29	25,337,714.62
合计	51,044,852.58	25,160,322.86	25,884,529.72	71,740,577.64	23,967,919.06	47,772,658.58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03,212.10				703,212.10
库存商品	15,586,250.77	12,489,446.96		5,897,793.40		22,177,904.33
工程施工	8,381,668.29	545,260.07			6,647,721.93	2,279,206.43
合计	23,967,919.06	13,737,919.13		5,897,793.40	6,647,721.93	25,160,322.8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1、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80,878,399.18	280,860,630.83
合计	280,878,399.18	280,860,630.83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7,260,660.52	11,159,182.63
预交所得税	27,507,934.46	27,443,506.66
合计	34,768,594.98	38,602,689.29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北京航科智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380,000.00				16,380,000.00	16,380,000.00			
合计	16,380,000.00				16,380,000.00	16,380,000.00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 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446,865,893.08	59,507,539.06	387,358,354.02	524,146,075.67	37,422,025.00	486,724,050.67	3.50%-4.90%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2,269,309.05		32,269,309.05	40,537,300.63		40,537,300.63	3.50%-4.9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应收款	337,036,063.82	56,157,664.64	280,878,399.18	314,634,526.45	33,773,895.62	280,860,630.83	3.50%-4.90%
合计	77,560,520.21	3,349,874.42	74,210,645.79	168,974,248.59	3,648,129.38	165,326,119.21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77,560,520.21	100.00	3,349,874.42	4.32	74,210,645.79	168,974,248.59	100.00	3,648,129.38	2.16	165,326,119.21
其中：										
账龄组合	77,560,520.21	100.00	3,349,874.42	4.32	74,210,645.79	168,974,248.59	100.00	3,648,129.38	2.16	165,326,119.21
合计	77,560,520.21	/	3,349,874.42	/	74,210,645.79	168,974,248.59	/	3,648,129.38	/	165,326,119.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77,560,520.21	3,349,874.42	4.32
合计	77,560,520.21	3,349,874.42	4.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648,129.38			3,648,129.3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245,330.29			1,245,330.2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947,075.33			947,075.33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349,874.42			3,349,874.4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648,129.38		1,245,330.29	947,075.33		3,349,874.42
合计	3,648,129.38		1,245,330.29	947,075.33		3,349,874.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	947,075.33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衡水鹭冀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1,742,694.34		1,742,694.34								
厦门市政智 慧城市科技 有限公司	20,838,083.59			605,553.51						21,443,637.10	
北京航科智 云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 伙）	4,690,974.20			-1,031,507.07						3,659,467.13	
保定鑫鹭冀 科技服务有 限公司		6,048,845.00		-33,458.57						6,015,386.43	
小计	27,271,752.13	6,048,845.00	1,742,694.34	-459,412.13						31,118,490.66	
合计	27,271,752.13	6,048,845.00	1,742,694.34	-459,412.13						31,118,490.66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0.00
合计	1,000,000.00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67,633,799.58	268,537,582.6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67,633,799.58	268,537,582.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3,269,783.81	13,475,091.12	6,778,298.26	5,623,187.19	19,553,462.18	318,699,822.56
2.本期增加金额	29,188,673.86		524,835.40		878,818.03	30,592,327.29
（1）购置			524,835.40		878,818.03	1,403,653.43
（2）在建工程转入	29,188,673.86					29,188,673.86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8,194.69	1,718,557.82	1,299,155.90	1,720,725.72	4,826,634.13
（1）处置或报废		88,194.69	1,718,557.82	1,299,155.90	1,720,725.72	4,826,634.13
4.期末余额	302,458,457.67	13,386,896.43	5,584,575.84	4,324,031.29	18,711,554.49	344,465,515.7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874,155.25	9,669,418.79	4,718,640.51	5,107,531.66	10,792,493.73	50,162,239.94
2.本期增加金额	12,430,788.72	523,357.68	332,034.07	97,858.51	3,326,112.24	16,710,151.22
（1）计提	12,430,788.72	523,357.68	332,034.07	97,858.51	3,326,112.24	16,710,151.22
3.本期减少金额		36,944.06	1,631,742.73	1,207,309.57	1,609,553.81	4,485,550.17
（1）处置或报废		36,944.06	1,631,742.73	1,207,309.57	1,609,553.81	4,485,550.17
4.期末余额	32,304,943.97	10,155,832.41	3,418,931.85	3,998,080.60	12,509,052.16	62,386,840.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4,444,875.15					14,444,875.15
（1）计提	14,444,875.15					14,444,875.1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4,444,875.15					14,444,875.1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5,708,638.55	3,231,064.02	2,165,643.99	325,950.69	6,202,502.33	267,633,799.58
2.期初账面价值	253,395,628.56	3,805,672.33	2,059,657.75	515,655.53	8,760,968.45	268,537,582.6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上海人工智能众创空间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项目	267,095,675.15	252,650,800.00	14,444,875.15	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评估确定；处置费用为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等	处置价格、处置费用等	处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处置费用为出售资产而发生的直接、必要支出
合计	267,095,675.15	252,650,800.00	14,444,875.15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256,990.42	3,327,789.80
合计	14,256,990.42	3,327,789.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泉州产线建设项目	2,403,653.50		2,403,653.50			
上海人工智能众创空间建设项目				2,201,296.12		2,201,296.12
奉节土地建设项目	4,723,164.35		4,723,164.35	1,126,493.68		1,126,493.68
厦门办公楼装修项目	7,130,172.57		7,130,172.57			
合计	14,256,990.42		14,256,990.42	3,327,789.80		3,327,789.8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泉州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0.00		2,403,653.50			2,403,653.50	48.07	48.07				自有资金
上海人工智能众创空间建设项目	32,500,000.00	2,201,296.12	26,987,377.74	29,188,673.86			100.00	100.00				募股资金
奉节土地建设项目	10,780,000.00	1,126,493.68	3,596,670.67			4,723,164.35	43.81	43.81				自有资金
厦门办公楼装修项目	28,628,991.20		7,130,172.57			7,130,172.57	24.91	24.91				自有资金
合计	76,908,991.20	3,327,789.80	40,117,874.48	29,188,673.86		14,256,990.42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31,540.10	1,231,540.10
2.本期增加金额	15,473,652.27	15,473,652.27
新增租赁	15,473,652.27	15,473,652.27
3.本期减少金额	1,057,589.19	1,057,589.19
租赁到期	1,057,589.19	1,057,589.19
4.期末余额	15,647,603.18	15,647,603.1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78,506.22	878,506.22
2.本期增加金额	5,913,927.68	5,913,927.68
(1) 计提	5,913,927.68	5,913,927.68
3.本期减少金额	969,851.28	969,851.28
(1) 处置	969,851.28	969,851.28
4.期末余额	5,822,582.62	5,822,582.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825,020.56	9,825,020.56
2.期初账面价值	353,033.88	353,033.8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72,900.00	1,880,862.43		13,309,115.58	16,662,878.01
2.本期增加金额	12,508,123.18			454,165.98	12,962,289.16
(1) 购置	12,508,123.18			454,165.98	12,962,289.1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078,494.64				7,078,494.64
(1) 处置	7,078,494.64				7,078,494.64
4.期末余额	6,902,528.54	1,880,862.43		13,763,281.56	22,546,672.5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5,196.51	1,434,932.03		8,751,120.96	10,311,249.50
2.本期增加金额	178,525.56	177,450.63		2,155,765.01	2,511,741.20
(1) 计提	178,525.56	177,450.63		2,155,765.01	2,511,741.20
3.本期减少金额	117,974.88				117,974.88
(1) 处置	117,974.88				117,974.88
4.期末余额	185,747.19	1,612,382.66		10,906,885.97	12,705,015.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716,781.35	268,479.77		2,856,395.59	9,841,656.71
2.期初账面价值	1,347,703.49	445,930.40		4,557,994.62	6,351,628.5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处置		
罗普特（厦门）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1,211,170.57					1,211,170.57
合计	1,211,170.57					1,211,170.5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罗普特（厦门）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1,211,170.57					1,211,170.57
合计	1,211,170.57					1,211,170.57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及其他	1,525,691.38	1,405,145.82	1,502,601.23		1,428,235.97
合计	1,525,691.38	1,405,145.82	1,502,601.23		1,428,235.97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441,687.55	4,587,650.48	27,621,576.30	4,173,405.29
信用减值损失	242,690,293.88	37,063,274.26	231,092,035.09	37,493,440.9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95,103.87	119,265.58	2,722,017.27	408,302.59
可抵扣亏损	56,678,054.50	8,501,708.18	81,941,971.23	13,871,973.07
预计负债	12,084,799.98	1,832,898.15	6,990,104.59	1,050,936.78
未实现融资收益	32,269,309.05	4,840,396.36	40,537,300.63	6,080,595.10
使用权资产	10,587,580.36	1,651,483.56	449,259.69	112,314.92
股份支付	2,407,217.85	361,082.68	245,543.89	36,831.58
公允价值变动	-904,444.44	-135,666.67	-696,514.68	-104,477.20

递延收益	844,144.26	126,621.64		
合计	387,893,746.86	58,948,714.22	390,903,294.01	63,123,323.0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9,825,020.56	1,541,246.17	353,033.88	86,325.24
合计	9,825,020.56	1,541,246.17	353,033.88	86,325.2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0,049.78	57,418,664.44	71,615.97	63,051,70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0,049.78	11,196.39	71,615.97	14,709.2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309,072.65	515,868.73
使用权资产	231,556.34	
可抵扣亏损	436,201,982.46	205,300,307.32
预计负债	66,251.15	16,844.44
存货跌价准备	983,101.06	844,118.4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444,875.15	
合计	452,236,838.81	206,677,138.9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度		559,514.33	
2026 年度	838,117.45	385,326.07	
2027 年度	55,896,526.64	53,277,557.36	
2028 年度	43,775,445.18	34,500,351.01	
2029 年度	129,633,572.63	116,577,558.55	
2030 年度	206,058,320.56		
合计	436,201,982.46	205,300,307.3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3,585,903.57	3,259,044.83	10,326,858.74	15,193,619.62	3,523,341.67	11,670,277.95
预付长期资产款				2,189,320.38		2,189,320.38
合计	13,585,903.57	3,259,044.83	10,326,858.74	17,382,940.00	3,523,341.67	13,859,598.33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257,607.50	7,257,607.50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91,198.92	91,198.92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751,313.04	1,751,313.04	其他	共管账户	10,429,978.83	10,429,978.83	其他	共管账户
货币资金	557,974.00	557,974.00	冻结	资金冻结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9,566,894.54	9,566,894.54	/	/	10,521,177.75	10,521,177.75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7,500,000.00	
信用借款	257,241,188.93	302,382,418.24
未到期应付利息	45,569.45	165,312.49
合计	264,786,758.38	302,547,730.7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10,389.80	230,454.00
合计	8,010,389.80	230,454.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12,548,756.40	96,259,599.60
项目工程施工款	49,804,411.34	58,198,663.69
其他	4,338,798.39	4,845,717.31
合计	166,691,966.13	159,303,980.60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F	10,775,126.59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0,775,126.5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项目款	21,845,397.50	14,013,365.30
合计	21,845,397.50	14,013,365.3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738,463.95	51,462,567.18	52,475,936.04	5,725,095.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982.65	3,892,305.52	3,874,294.96	145,993.2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866,446.60	55,354,872.70	56,350,231.00	5,871,088.3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06,699.32	45,307,346.62	46,240,698.98	5,573,346.96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71,056.94	2,001,705.37	1,991,064.53	81,697.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930.49	1,798,857.60	1,789,113.90	75,674.19
工伤保险费	1,248.12	66,181.39	65,650.95	1,778.56
生育保险费	3,878.33	136,666.38	136,299.68	4,245.03
四、住房公积金	91,198.00	3,963,461.00	3,996,347.00	58,31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509.69	190,054.19	247,825.53	11,738.3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738,463.95	51,462,567.18	52,475,936.04	5,725,095.0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4,104.32	3,773,785.04	3,756,320.24	141,569.12
2、失业保险费	3,878.33	118,520.48	117,974.72	4,424.0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27,982.65	3,892,305.52	3,874,294.96	145,993.21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076,617.19	13,097,885.88
企业所得税	383,922.34	88,046.70
个人所得税	190,982.90	148,032.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8,080.18	1,180,135.39
教育费附加	500,975.42	505,495.50
地方教育附加	333,983.62	338,529.95
房产税	826,325.36	828,699.34
其他税费	295,025.68	131,095.97
合计	18,775,912.69	16,317,921.45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296,526.99	4,020,987.26
合计	7,296,526.99	4,020,987.26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842,736.84	785,900.00
预提费用	2,573,773.24	1,775,862.66
往来款	3,378,188.14	857,771.99
其他	501,828.77	601,452.61
合计	7,296,526.99	4,020,987.26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577,818.06	17,112,036.11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79,015.02	594,235.25
合计	37,256,833.08	17,706,271.36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5,882,617.34	8,872,568.80
未终止确认票据		4,885,890.20
合计	5,882,617.34	13,758,459.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66,525,000.00	73,645,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59,922.92	68,923.6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577,818.06	17,112,036.11
合计	35,007,104.86	56,601,887.5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2023年5月12日及2023年5月16日，本公司作为借款人，农行厦门翔安支行作为贷款人，分别签署了3,000万及4,500万的三年期借款合同，借款期限分别为2023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及2023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15日，且全部提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归还本金4,800万元；贷款本金的利率为固定利率，为3.15%。

2、2024年6月18日及2024年6月25日，本公司作为借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作为贷款人，分别签署了900万元及600万元的三年期借款合同，借款期限分别为2024年6月18日至2027年6月17日及2024年6月25日至2027年6月24日，且全部提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归还本金225万元；贷款本金的利率为固定年化利率3.50%。

3、2024年8月15日及2024年8月22日，本公司作为借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作为贷款人，分别签署了990万元及990万元的三年期借款合同，借款期限分别为2024年8月15日至2027年8月14日及2024年8月22日至2027年8月21日，且全部提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归还本金300万元；贷款本金的利率为固定年化利率3.40%。

4、2025年9月25日，本公司作为借款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参与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作为贷款人、牵头行、代理行，签署了金额为1050万元的三年期借款合同，该借款为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银团贷款，借款期限为2025年9月25日至2028年9月25日，且全部提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归还本金52.5万元；贷款本金的利率为固定年化利率2.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	5,140,121.68	144,845.12
合计	5,140,121.68	144,845.12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970,000.00	930,000.00
合计	970,000.00	930,000.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8,342,758.57	4,967,996.48	根据诉讼案件计提。
产品质量保证	3,808,292.56	2,050,064.15	公司根据质保费历史发生情况，预估剩余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用，计提预计负债，实际发生质保费用时冲减预计负债。
合计	12,151,051.13	7,018,060.63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00,000.00	155,855.74	844,144.26	收到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费用发生时分期计入损益
合计		1,000,000.00	155,855.74	844,144.2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1,234,230.73	1,564,107.62
待转销项税	3,855,148.72	9,055,890.59
合计	5,089,379.45	10,619,998.21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5,438,042.00						185,438,042.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55,855,726.93			955,855,726.93
其他资本公积	15,623,559.79	2,161,673.96		17,785,233.75
合计	971,479,286.72	2,161,673.96		973,640,960.6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根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数量，确认成本费用 2,161,673.96 元，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161,673.96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71,102,186.17			71,102,186.17
合计	71,102,186.17			71,102,186.1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390,008.33			28,390,008.3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8,390,008.33			28,390,008.3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2,075,838.46	-28,843,692.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2,075,838.46	-28,843,692.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352,488.18	-193,232,146.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9,428,326.64	-222,075,838.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2,552,787.20	133,612,650.15	142,957,516.10	132,553,249.61
其他业务	647.46		3,789.63	16,279.17
合计	152,553,434.66	133,612,650.15	142,961,305.73	132,569,528.7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	99,487,169.33	91,551,116.16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	13,614,071.12	9,978,785.21
维保及其他服务	39,452,194.21	32,082,748.78
按经营地分类		
华东、华南、华中	123,382,126.49	109,048,062.45
东北、华北、西南、西北	29,171,308.17	24,564,587.7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13,101,240.45	101,529,901.37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39,452,194.21	32,082,748.78
按行业分类		
AI+安全	133,213,088.64	115,952,026.91
AI+其他	19,340,346.02	17,660,623.24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152,553,434.66	133,612,650.15
合计	152,553,434.66	133,612,650.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2,794.46	282,770.48
教育费附加	110,328.25	123,027.28
地方教育附加	73,552.14	83,551.12
印花税	421,522.55	78,193.97
房产税及其他	2,358,860.47	1,935,605.78
合计	3,217,057.87	2,503,148.6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798,209.75	18,337,071.63
业务招待费	2,449,321.28	3,147,337.65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41,927.86	1,923,280.24
折旧与摊销	7,316,080.32	4,220,587.06
差旅费	1,335,363.66	1,329,099.46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71,832.62	
投标费用	332,983.44	134,067.35
租赁及物业费	1,331,541.03	1,257,178.19
办公费	1,068,350.35	2,499,753.78
股份支付	585,149.40	8,117.15
其他	1,546,758.48	262,862.46
合计	32,477,518.19	33,119,354.9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155,346.71	25,691,485.03
业务招待费	3,023,608.54	3,895,895.49
折旧与摊销	12,612,947.96	8,744,359.71
股份支付	1,562,727.10	148,138.05
咨询服务费	6,138,277.43	4,616,625.07
办公费	1,991,256.01	2,934,656.78
租赁及物业费	708,014.09	1,524,361.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36,324.20	6,507,146.86
差旅费	761,084.38	728,287.92
其他	2,337,400.63	664,581.69
合计	53,326,987.05	55,455,538.26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15,502,731.35	20,936,302.29
材料费	1,161,482.97	2,411,589.45
外部技术服务	438,610.67	1,006,132.79
股份支付	13,797.46	89,288.69
折旧与摊销	2,583,791.35	1,707,596.81
试制产品检验费	44,483.36	25,704.66
差旅费	198,704.42	497,250.29
租赁及物业费	39,285.84	175,951.63
办公费	119,792.79	98,074.2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5,675.62	334,313.88
其他	587,697.19	796,752.13
合计	20,926,053.02	28,078,956.8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803,072.32	11,576,963.29
其中：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438,348.48	360,974.47
减：利息收入	606,060.04	1,387,020.07
手续费及其他	1,761,515.44	1,941,119.70
减：已实现融资收益	6,773,186.01	7,304,660.50
合计	6,185,341.71	4,826,402.4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4,564,087.38	9,084,424.82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155,855.7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3,982.95	56,438.77
合计	4,763,926.07	9,140,863.59

其他说明：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武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2024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661,5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集美区就业中心/中西部脱贫人员跨省务工奖励（2025 年第一批次）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2024 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信息协会/第四届 5G 应用大赛获奖项目奖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集美区就业中心/中西部脱贫人员跨省务工奖励（2025 年第一至第三批补发）	500.00		与收益相关
武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业企业补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鼓励小企业上规模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临泉县人才综合服务中心/2025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613.66		与收益相关
普陀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2023 年普陀区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专项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 2025 年第一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理委员会/经营贡献补助	30,465.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2025 年度厦门市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配套资助经费	2,7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普陀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2025 年张江项目专项发展资金（第一批）市级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普陀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2025 年张江项目专项发展资金（第一批）市级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25 年软信业小升规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补助	155,855.74		与资产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		4,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集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三高企业扶持资金		1,902,910.00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普陀区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专项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集美区工业和信息局工业转型升级扶持经费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2023 年海洋产业人才补助		3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高奖励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厦门市委员会人才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智能化改造政策补助		73,403.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8,445.15	与收益相关
厦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增产增效奖励		38,900.00	与收益相关
武宁县数字经济发展中心租金返还		36,18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厦门市重点发展产业中层以上技术和管理人才贡献奖励		8,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008.72	11,086.6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719,943.12	9,084,424.82	/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9,412.13	-1,385,249.2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408,476.15	-1,954,282.8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10,212.04	1,592,174.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0,929.08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4,758,346.98	-1,747,357.25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7,929.76	654,509.5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207,929.76	654,509.59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50,070.17	-1,510,870.1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5,047,420.47	-59,488,097.1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54,149.24	-906,210.0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3,032,589.39	-13,651,285.63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98,984,088.93	-75,556,463.0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678,301.25	2,020,380.62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737,919.13	-17,424,447.7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444,875.15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	-1,211,170.57
十二、其他		
合计	-30,861,095.53	-16,615,237.71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6,640.93	33,090.6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17,974.88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09,285.42	950,706.88
合计	483,901.23	983,797.56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00.00		5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00.00		50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999.00	
其他	1,163.20	134,493.29	1,163.20
合计	1,663.20	135,492.29	1,663.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0,570.83	82,393.64	70,570.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0,570.83	82,393.64	70,570.8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82,372.36	429,796.26	1,082,372.36
违约赔偿支出	616,881.39	81,872.05	616,881.39
其他	1,850.00	6,310.86	1,850.00
股民诉讼	3,374,762.09	13,709.22	3,374,762.09
合计	5,146,436.67	614,082.03	5,146,436.67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6,197.83	104,529.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29,529.79	-2,687,278.60
合计	6,105,727.62	-2,582,749.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1,968,027.2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295,204.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545,624.8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565.2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59,027.2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845,317.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6,097.7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393,039.5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的影响	-2,643,490.51
所得税费用	6,105,727.62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564,087.38	9,083,119.81
保证金押金	1,058,606.77	1,672,935.14
利息收入	606,060.04	1,387,020.07
往来款	3,075,537.66	2,773,246.47
合计	10,304,291.85	14,916,321.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58,403.28	8,312,063.67
期间费用	27,821,727.92	27,850,493.64
保证金押金	2,433,300.93	1,212,220.64
公益性捐赠	149,990.00	429,796.26
合计	30,763,422.13	37,804,574.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票回购		30,108,567.66
租赁负债	5,915,733.76	11,214,509.19
股东减资	686,000.00	
合计	6,601,733.76	41,323,076.8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02,547,730.73	459,523,451.25	207,786,758.38	498,993,501.48	206,077,680.50	264,786,758.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06,271.36		37,256,833.08		17,706,271.36	37,256,833.08
长期借款	56,601,887.50	10,500,000.00	17,171,959.03	17,620,000.00	31,646,741.67	35,007,104.86
租赁负债	144,845.12		16,067,887.52	5,915,733.76	5,156,877.20	5,140,121.68
合计	377,000,734.71	470,023,451.25	278,283,438.01	522,529,235.24	260,587,570.73	342,190,818.00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8,073,754.84	-194,627,351.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861,095.53	16,615,237.71
信用减值损失	98,984,088.93	75,556,463.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710,151.22	7,226,285.99
使用权资产摊销	5,913,927.68	8,807,038.16
无形资产摊销	2,511,741.20	3,619,351.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02,601.23	4,090,477.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3,901.23	-983,797.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070.83	81,872.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7,929.76	-654,509.5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03,072.32	11,576,963.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58,346.98	1,747,357.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33,042.66	-2,701,987.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12.88	14,709.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48,003.13	33,797,409.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526,123.53	107,089,152.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426,905.64	-132,650,089.89
其他	2,005,818.22	245,54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5,385.15	-61,149,874.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15,473,652.27	173,950.9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177,617.70	170,475,070.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0,475,070.55	273,107,052.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97,452.85	-102,631,982.4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116,2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730.92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100,469.08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4,177,617.70	170,475,070.5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4,158,145.45	170,475,070.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472.2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177,617.70	170,475,070.5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人的披露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和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七、25、47 和 78。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438,348.48	360,044.94
短期租赁费用	1,296,137.26	2,354,044.01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短期租赁主要为应各地业务开展需求，临时为员工租入的房屋，租赁期不超过 1 年。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7,409,941.6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15,502,731.35	20,936,302.29
材料费	1,161,482.97	2,411,589.45
外部技术服务	438,610.67	1,006,132.79
股份支付	13,797.46	89,288.69
折旧与摊销	2,583,791.35	1,707,596.81
试制产品检验费	44,483.36	25,704.66
差旅费	198,704.42	497,250.29
租赁及物业费	39,285.84	175,951.63
办公费	119,792.79	98,074.2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5,675.62	334,313.88
其他	587,697.19	796,752.13
合计	20,926,053.02	28,078,956.8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0,926,053.02	28,078,956.89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重庆吉胜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80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对方实际控制	6,550,241.41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报告时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罗普特（南通）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025年度	新设成立
2	罗普特新视界（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度	新设成立
3	庐山创新文旅有限公司	2025年度	新设成立
4	庐山市城市智芯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度	新设成立
5	罗普特（平顶山）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	新设成立
6	深圳市东阳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	新设成立
7	罗普特鹭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025年度	新设成立

8	罗普特（泉州）计算机有限公司	2025年度	新设成立
9	罗普特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25年度	新设成立
10	罗普特（琼海）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	新设成立
11	罗普特鹭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5年度	新设成立

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罗普特（金溪）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注销且清算完毕
2	哈尔滨罗普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注销且清算完毕
3	罗普特（曲靖）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注销且清算完毕
4	罗普特邢台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注销且清算完毕
5	罗普特（兴安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	注销且清算完毕
6	罗普特（唐山）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注销且清算完毕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市永成誉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300	厦门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收购
罗普特（厦门）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	6,000	厦门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罗普特（黔南）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都匀	1,000	贵州都匀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1,000	山东青岛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青岛动投智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1,000	山东青岛	信息技术服务		51	新设成立
罗普特（瑞昌）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1,000	江西九江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临泉罗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	1,000	安徽阜阳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成安）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邯郸	1,000	河北邯郸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三明）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三明	1,000	福建三明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南昌）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1,000	江西南昌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昆明）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1,000	云南昆明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武宁）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武宁	1,000	江西武宁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大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大冶	1,000	湖北大冶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00	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吉木萨尔县罗普特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酒泉）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酒泉	5,000	甘肃酒泉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	2,000	江苏镇江	信息技术服务	51		新设成立
罗普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5,000	重庆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奉节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奉节	1,000	重庆奉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厦门诚誉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	2,200	厦门市	信息技术服务	51		新设成立
罗普特（新沂）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1,000	江苏徐州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28,000	上海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000	上海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厦门恒誉兴业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市	2,363.6363	厦门市	投资咨询活动	69.30		新设成立
阜阳鹭泉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	500	安徽阜阳	信息技术服务	51		新设成立
罗普特（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3,000	上海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绵阳涪特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	1,000	四川绵阳	信息技术服务	40		新设成立
大冶市鹭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大冶	500	湖北大冶	信息技术服务		51	新设成立
衡水鹭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衡水	1,000	河北衡水	信息技术服务		40	新设成立
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500	上海市	商务服务业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南通）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3,000	江苏南通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丰城）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	100	江西宜春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崇义）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100	江西赣州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赣州鹭义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500	江西赣州	信息技术服务		51	新设成立
罗普特（南通）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100	江苏南通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新视界（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	600	厦门市	商务服务业		51	新设成立
庐山创新文旅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2,000	江西九江	商务服务业	51		新设成立
庐山市城市智芯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5,000	江西九江	商务服务业	51		新设成立
罗普特（平顶山）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平顶山	500	河南平顶山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深圳市东阳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	深圳市	信息技术服务		51	新设成立
罗普特鹭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市	150	厦门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泉州）计算机有限公司	福建晋江	1,000	福建晋江	计算机整机制造		60	新设成立
罗普特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 万元	香港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琼海）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琼海	1,000	海南琼海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鹭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	上海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1) 本公司持有绵阳涪特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派出董事 2 名，四川涪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绵阳涪特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派出董事 1 名，凯融杰（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绵阳涪特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未派出董事，本公司能实际控制绵阳涪特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2) 本公司持有衡水鹭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派出董事 3 名，衡水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衡水鹭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派出董事 2 名，恒通达盛（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衡水鹭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未派出董事，本公司能实际控制衡水鹭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厦门诚誉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0%	247,939.91		10,460,129.69
厦门恒誉兴业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0%	-469,868.29		5,832,960.0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厦门诚誉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55,152.11	21,443,637.10	21,498,789.21	151,585.75		151,585.75	3,120.05	20,838,083.59	20,841,203.64			
厦门恒誉兴业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9,375.78	20,039,467.13	22,008,842.91	2,474,734.32		2,474,734.32		21,070,974.20	21,070,974.20	6,350.00		6,350.0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厦门诚誉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505,999.82	505,999.82	51,041.96		923,174.58	923,174.58	-121,732.89
厦门恒誉兴业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515.61	-1,530,515.61	69,375.78		-2,333,681.81	-2,333,681.81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信息技术服务		45.00	权益法
北京航科智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	北京市	商业服务		22.22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航科智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航科智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128,067,025.43	163,962.19	128,374,499.53	172,369.44
非流动资产	7,316,924.55	8,743,529.80	2,079,970.96	11,428,000.74
资产合计	135,383,949.98	8,907,491.99	130,454,470.49	11,600,370.18
流动负债	105,025,756.86	141,387.93	104,606,871.62	141,387.93
非流动负债	3,254,111.99		89,192.21	-
负债合计	108,279,868.85	141,387.93	104,696,063.83	141,387.9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104,081.13	8,766,104.06	25,758,406.66	11,458,982.2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196,836.51	1,947,828.32	11,591,283.00	2,979,335.3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9,246,800.59	1,711,638.81	9,246,800.59	1,711,638.8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1,443,637.10	3,659,467.13	20,838,083.59	4,690,974.2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9,077,669.18	-	91,463,959.02	0
净利润	1,345,674.47	-4,642,246.03	2,324,407.26	-8,975,699.2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45,674.47	-4,642,246.03	2,324,407.26	-8,975,699.2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4,564,087.38	9,084,424.82
与资产相关	155,855.74	
合计	4,719,943.12	9,084,424.82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公司的内部审计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

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59.74%（比较期：63.26%）；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71.45%（比较期：55.58%）。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基于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

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69,898,438.42		269,898,438.42
应付票据	8,010,389.80		8,010,389.80
应付账款	166,691,966.13		166,691,966.13
其他应付款	7,296,526.99		7,296,526.99
长期借款	33,129,796.43	35,924,480.21	69,054,276.64
租赁负债	5,682,996.62	5,208,778.06	10,891,774.68
合计	490,710,114.39	41,133,258.27	531,843,372.66

(3) 市场风险

①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风险对本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业务主要及持续性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因此汇率风险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②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长期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管理层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评判，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③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商品价格、权益工具价格等市场价格风险敞口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3）衍生金融资产				
（4）银行理财产品		12,904,444.44		12,904,444.44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904,444.44	1,000,000.00	13,904,444.44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盘价确定。

5、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12,904,444.44	按产品报价估值

6、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如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数据，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三级。

7、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8、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9、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0、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罗普特（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延行直接持股并控制的企业

厦门永诚誉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罗普特（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	----------------------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厦门永诚誉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水电费	563,454.6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厦门永诚誉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839,643.82	404,428.13	14,245,520.38			8,518,428.44	237,910.4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厦门永诚誉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集美北大道北侧办公楼，作为经营办公场所。租赁办公楼建筑面积不超过 16,907.73 平方米，租赁期限 3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25—2027 年每年租金为每月 26.00 元/平方米、26.78 元/平方米、27.58 元/平方米，含税年租金分别不超过 527.52 万元、543.35 万元、559.65 万元，合同总金额共计约 1,630.52 万元。该租赁符合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作为使用权资产核算。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33.85	576.01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38,520.00	30,816.00	38,520.00	19,260.00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核心骨干人员	-	-	-	-	-	-	987,500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核心骨干人员	4,460,000		-	-	-	-	-	-
合计	4,460,000						987,5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10.06 元/份	42 个月		

其他说明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业绩条件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无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621,671.25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585,591.29	
管理人员	1,557,424.37	
研发人员	18,658.30	
合计	2,161,673.96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①证券虚假陈述案

2023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2023]2号、[2023]3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部分投资者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致使原告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经济损失为由，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给予赔偿。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87例，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973,283.34元。截止到2026年4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

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 89 例，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8,342,758.57 元。

②中企云链业务

报告期本公司向中企云链办理业务，本公司承担到期无条件付款的义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企云链未到期金额为 169,385,567.03 元。

③“信 e 链”业务

报告期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 e 链”业务合作两方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其上游供应商提供网上操作的供应链融资服务，本公司承担到期无条件付款的义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信 e 链”业务金额为 48,838,509.32 元。

2) 开出保函、信用证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4 月 21 日分别开立履约保函，保函金额分别为 80,700.00 元、116,004.00 元，受益人分别为福建省烟草公司厦门市公司、厦门大数据有限公司、集美大学，保函编号分别为：592DB23022800001、592DB23042100014，期限分别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内	184,261,082.54	72,903,140.38
1 年以内小计	184,261,082.54	72,903,140.38
1 至 2 年	61,055,417.36	164,904,859.23
2 至 3 年	141,601,988.42	56,776,719.4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3,157,104.83	75,618,563.48
4 至 5 年	33,121,235.06	87,003,400.06
5 年以上	44,501,293.13	17,855,588.16
坏账准备	-133,135,098.01	-139,987,899.77
合计	374,563,023.33	335,074,370.9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4,057,525.27	0.80	4,057,525.27	100.00		3,202,236.00	0.67	3,202,236.00	1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4,057,525.27	0.80	4,057,525.27	100.00		3,202,236.00	0.67	3,202,236.00	100.00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503,640,596.07	99.20	129,077,572.74	25.63	374,563,023.33	471,860,034.76	99.33	136,785,663.77	28.99	335,074,370.99
其中：										
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组合	187,329,945.17	36.90			187,329,945.17	59,293,004.08	12.48			59,293,004.08
账龄组合	316,310,650.90	62.30	129,077,572.74	40.81	187,233,078.16	412,567,030.68	86.85	136,785,663.77	33.15	275,781,366.91
合计	507,698,121.34	/	133,135,098.01	/	374,563,023.33	475,062,270.76	/	139,987,899.77	/	335,074,370.9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A	2,298,276.00	2,298,27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B	903,960.00	903,9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C	855,289.27	855,289.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57,525.27	4,057,525.2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670,178.22	3,735,474.06	13.50
1-2 年	56,219,939.15	11,243,987.84	20.00
2-3 年	133,231,306.60	39,969,391.98	30.00
3-4 年	39,807,274.45	19,903,637.23	50.00
4-5 年	25,784,354.38	20,627,483.53	80.00
5 年以上	33,597,598.10	33,597,598.10	100.00
合计	316,310,650.90	129,077,572.74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公司历史迁徙率损失比例（取整）与公司账龄计提比例孰高计提。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02,236.00	855,289.27				4,057,525.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785,663.77	42,098,145.94		1,340,989.66	-48,465,247.31	129,077,572.74
合计	139,987,899.77	42,953,435.21		1,340,989.66	-48,465,247.31	133,135,098.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40,989.6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罗普特（厦门）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139,357,163.17		139,357,163.17	26.90	
客户 D	116,903,767.85		116,903,767.85	22.56	34,511,404.50
客户 E	49,534,636.30		49,534,636.30	9.56	11,750,758.66
客户 G	35,100,771.50	3,544,233.98	38,645,005.48	7.46	8,266,870.25

罗普特（重庆） 科技有限公司	22,737,563.57		22,737,563.57	4.39	
合计	363,633,902.39	3,544,233.98	367,178,136.37	70.87	54,529,033.4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5,537,222.41	192,948,201.26
合计	115,537,222.41	192,948,201.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9,690,428.37	129,721,202.02
1 至 2 年	25,906,172.08	61,461,667.92
2 至 3 年	20,893,306.98	1,739,464.9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377,346.10	1,395,218.20
4 至 5 年	858,619.52	333,989.30
5 年以上	380,472.90	377,251.48
坏账准备	-3,569,123.54	-2,080,592.60
合计	115,537,222.41	192,948,201.26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2,687,647.98	2,673,312.30
往来款	116,027,668.51	188,558,395.40
备用金	141,029.46	244,467.00
其他	250,000.00	3,552,619.16
坏账准备	-3,569,123.54	-2,080,592.60

合计	115,537,222.41	192,948,201.26
----	----------------	----------------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03,341.12		377,251.48	2,080,592.60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988,058.59		1,988,058.59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88,530.94			1,488,530.9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03,813.47		2,365,310.07	3,569,123.5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1,984,837.17				1,984,837.17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080,592.60		496,306.23			1,584,286.37
合计	2,080,592.60	1,984,837.17	496,306.23			3,569,123.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罗普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22,179,618.02	18.62	往来款	1 年以内、 1—2 年	
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421,567.91	17.15	往来款	1 年以内	
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4,395,584.00	12.09	往来款	1 年以内	
罗普特（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13,379,696.39	11.23	往来款	1 年以内、 1—2 年、2— 3 年	
罗普特（新沂）科技有限公司	12,706,530.79	10.67	往来款	1 年以内、 1—2 年、2— 3 年	
合计	83,082,997.11	69.76	/	/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95,180,745.01		495,180,745.01	442,094,745.01		442,094,745.0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495,180,745.01		495,180,745.01	442,094,745.01		442,094,745.0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福建省安防科技职业培训学校	0.00						0.00	
厦门市永成誉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罗普特（厦门）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75,329,745.01						75,329,745.01	
吉木萨尔县罗普特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罗普特（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5,000.00						255,000.00	
罗普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北京华电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厦门诚誉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9,820,000.00		686,000.00				10,506,000.00	
罗普特（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哈尔滨罗普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罗普特（酒泉）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罗普特（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罗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17,600,000.00				297,600,000.00	
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00.00		20,000,000.00				64,000,000.00	
厦门恒誉兴业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6,380,000.00						16,380,000.00	
阜阳鹭泉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绵阳涪特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庐山市城市智芯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庐山创新文旅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合计	442,094,745.01		53,586,000.00	500,000.00			495,180,745.0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1,947,043.80	196,762,809.16	122,505,267.10	129,682,404.70
其他业务	647.46	-	3,789.63	-
合计	191,947,691.26	196,762,809.16	122,509,056.73	129,682,404.7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	86,081,795.00	93,756,274.30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	71,186,054.98	72,219,838.38
维保及其他服务	34,679,841.28	30,786,696.4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华南、华中	154,484,413.79	157,511,255.23
东北、华北、西南、西北	37,463,277.47	39,251,553.9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57,267,849.98	165,976,112.68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34,679,841.28	30,786,696.48
按行业分类		
AI+安全	149,175,911.50	148,156,645.67
AI+其他	42,771,779.76	48,606,163.49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191,947,691.26	196,762,809.16
合计	191,947,691.26	196,762,809.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0,000.00	-8,543,008.6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09,657.00	1,585,824.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90,343.00	-6,957,184.0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22,306.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719,943.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212.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74,702.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5,980.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504.00	
合计	5,615,236.3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21	-1.28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93	-1.31	-1.31
-------------------------	--------	-------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陈延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0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